

CHUNG KWO SEIN DOO

No. 50, Hwuyfcole,

Foochow Road,

SHANGHAI, CHINA.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發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印刷

(每月一回發行)

中國新報

號九第 年一第

中國新報第九號目次

▲圖畫

▲德國々會議事堂

▲德國々會議事堂前之俾士麥克銅像

▲論說一

▲海軍復興議

▲論說二

▲國會反對論者之征伐(續) 劉 燾 和

▲論說三

▲政黨論

徐 敬 熙

▲論說四

▲中國々會議

李 慶 芳

▲論說五

▲軍事教育論(續)

王 國 棟

▲雜錄

▲題板垣伯小像并序

劉 燾 和

▲來稿

▲請開國會理由書

▲日本名士犬養毅君憲政講習會湖南支部之演說

▲譯件一

(一)俄國將校之海軍談

薛 大 可

(二)英德海軍之強弱

九五

一二三

一三七

一六三

三三

薛 大 可

五九

日本法學博士 河津 暹述 善化 陳家瓚譯

貨 幣 論

洋裝美本 定價大洋七角

一日之間。與吾人接觸最多者莫若貨幣。而接觸最多。因其繁雜太甚。無論內國人或外國人無不苦之者。又莫若我中國之貨幣。故吾人而欲早一日得享文明之幸福。則改良貨幣亦其一端也。是書凡分三編。第一編概論論貨幣之起源及其必要。第二編硬貨論。論金銀貨幣之需要及其政策。第三編紙幣論。論紙幣之利害及其方法。其說明貨幣之原理處。雖以不解經濟學之人讀之。亦能領悟。足見著者之思能深入。而譯者之筆能顯出也。商界學界諸君。留心經濟事情者。幸速購取。

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惠福里  
東京 神田南 神保町

羣 益 書 社



# 緊 急 廣 告

本報現已發行至第九號其第一號四版第二三號二  
版第四五號再版刻已印刷出版可應愛讀諸君之盛  
望惟本報開辦已經半年內地各埠代派處尙有報費  
未寄到者請速即惠郵本社上海總發行所爲盼否則  
暫時停寄此外各省各埠如有欲爲本報代派者二十  
分以上皆以八折扣算其定閱全年者須預交報資郵  
費於總發行所方能照寄空函恕不作覆所有本社銀  
錢出納內地皆以墨銀計算並希注意



日本醫藥士菊池林作著 善化李猶龍譯

# 通俗傳染病豫防法及看護法

定價大洋五角

人生最大痛苦莫甚於疾病。而各種傳染病。其流毒尤烈。近世文明各國。醫學發達。防疫機關。衛生制度。日益完備。古來難遏之災。不治之症。亦皆可豫防治療。我國醫學不講。衛生無方。時疫流行。死亡接踵。如去歲廣州之鼠疫。近日上海之霍亂症。其尤慘者也。本書為日本醫學士菊池林作所著。於各傳染病發生消滅之原因。豫防看護之方法。開示詳盡。平實易行。不獨為警察軍吏官衙學校。言衛生設備者所必要。亦箇人言攝生却病者所必攜也。書出無多。幸速購取。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惠福里 羣益書社

發賣所 日本 東京 羣益書社  
中國 長沙 益書社

日本法學博士 金井延著 善化陳家瓚譯

# 社會經濟學

皮脊金字入  
洋裝極美本

定價大洋貳圓五角

二十世紀之世界。非武裝的戰爭世界。而經濟的戰爭世界也。且其趨勢。則尤以我中國為其燒點焉。然則我國民欲雪我貧弱之恥。躋我於強大之列。舍發達其經濟。其道奚由。惟是經濟學之在諸科學中。其事至繁。其理至蹟。非十分研究不為功也。邇年以來。侯官嚴氏譯原富以嚮我學界。於是舉國人士。始知計學之重要。然亞丹斯密氏之書。陳義雖善。而出版在百年以前。按之現今事理。多難吻合。是亦不能無遺憾耳。本書為金井博士所著。積十餘年之精心結撰而成。博士為日本現今經濟學名家。其著書幾如字々珠璣。言々金玉。不刊之名作也。譯者親聆其教。特就其原書。並參以筆記之講義。足成之。愈覺完善。茲經印出。不可謂非欲治斯學者之一助也。

##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惠福里 羣益書社

## 發賣所

日本 東京 羣益書社  
中國 長沙 羣益書社



德 國 國 會 議 事 堂



德 國 國 會 議 事 堂 之 前 俾 士 麥 克 銅 像

# 海軍復興議



薛大可

- (一) 中國今日宜取之政治方針(鐵血主義)
  - (二) 中國海軍力之必要程度
  - (三) 海軍經營之次第
  - (四) 海軍創辦費之所出(外債政策)
  - (五) 結論(中國今日之政府果能完此重大之責任乎)
- (一) 中國今日宜取之政治方針(鐵血主義)
- 自有機國家說公認於世以來言政治者始知國家之發達非必拘拘於內部分配問題也有時於國家各部特殊利益之中特選其最便於足達國家目的之一部而特別伸張之其他各部利益雖一時被其犧牲而至於國家目的得達之時則各部



利益亦因以間接扶掖遂見全般之發達其效果之速有較機械的平均發達爲萬萬者此今日爲政者之所由重有施政方針也蓋自國家內部觀之則其各成勢力各爲利益者種種不同有軍隊之勢力有學問之勢力有農業之勢力有工商業之勢力有資本家之勢力有勞動者之勢力國家社會之文化日進其種類亦與之俱多國家爲計其全般之發達也設爲種種政務曰軍事曰外交曰財政曰司法曰民政曰經濟曰交通曰教育其勢力之種類加一端則國家之政務設備加一端舉凡國內所有之各種勢力惟恐其發達之有未盡振興之有未周國家之本意固未始有軒輊之心者然欲舉凡在國家以內之各種利益一時並圖其發達而至於至極之途則不但國家之經費有所不能供且各部利益之中有常相衝突而不能相容並進者如欲軍事之發達則常有礙於經濟之發展欲經濟之發達勢不能不緩軍備之擴充其尤顯而易見者且有時欲計各部利益之發達有必不可不先竭全力以圖特殊一部之發達而後各部利益方可望其發達者如人才匱乏民氣頹唐之際非注全力於教育一途則諸事無振興之望又如外患內亂國勢頻危之傾非注

全。力。於。軍。事。一。途。則。諸。事。無。解。決。之。方。此。又。其。顯。而。易。見。者。也。惟。國。家。之。爲。物。也。情。形。時。異。變。化。無。常。昔。日。之。所。宜。非。必。適。用。於。今。日。此。邦。之。要。政。非。必。適。用。於。彼。邦。是。以。施。政。方。針。之。選。擇。爲。當。國。者。之。一。最。要。問。題。而。亦。爲。一。最。難。問。題。各。大。政。治。家。之。所。以。自。負。者。以。此。各。政。黨。之。所。以。標。榜。者。以。此。施。政。方。針。之。選。擇。得。其。宜。則。國。以。富。強。爲。英。爲。美。爲。德。日。施。政。方。針。之。選。擇。不。得。其。宜。則。國。以。衰。頹。爲。荷。蘭。爲。西。班。牙。爲。土。耳。其。利。害。存。亡。間。不。容。髮。施。政。方。針。之。關。係。於。國。家。興。衰。其。密。切。有。如。是。者。然。我。國。今。日。上。自。政。府。下。至。國。民。覩。危。亡。之。日。迫。其。主。張。更。改。舊。制。振。興。庶。務。者。雖。不。乏。人。然。類。多。抽。象。的。振。興。說。或。偏。見。的。一。部。振。興。說。未。聞。有。內。察。一。國。之。形。勢。外。考。列。強。之。關。係。通。盤。規。劃。而。籌。及。一。國。具。體。的。政。治。大。方。針。者。不。誠。可。怪。之。事。耶。夫。舊。制。之。更。改。未。遂。一。般。之。設。備。不。完。則。具。體。的。大。政。方。針。固。自。無。所。於。施。而。不。先。定。具。體。的。大。政。方。針。則。其。所。謂。舊。制。改。革。與。夫。一。般。設。備。者。必。多。無。意。思。之。動。作。今。日。國。家。勢。力。消。漲。之。速。一。瀉。千。里。傾。全。力。以。灌。注。於。惟。一。之。方。針。尙。恐。其。目。的。之。難。達。豈。尙。容。有。迴。環。迂。曲。之。時。若。大。政。方。針。既。已。先。定。則。一。般。改。革。與。設。備。俱。可。依。大。政。方。針。

而○定○其○性○質○與○其○緩○急○焉○易○言○以○言○之○則○一○般○設○備○者○俱○此○大○政○方○針○之○犧○牲○也○俱  
 達○此○大○政○方○針○之○手○段○也○詳○細○以○言○之○則○今○假○令○以○軍○事○為○政○治○之○惟○一○方○針○乎○則  
 國○權○之○勢○力○不○可○不○厚○行○政○之○統○一○不○可○不○取○財○政○之○籌○畫○先○軍○費○而○後○庶○政○教  
 育○之○精○神○先○實○務○而○後○理○論○交○通○之○開○發○先○軍○用○而○後○經○濟○形○勝○之○選○擇○先○軍○港○而  
 後○市○場○乃○至○於○國○家○之○一○切○設○施○無○不○以○便○於○軍○事○為○原○則○反○是○而○國○家○以○其○他○政  
 務○為○政○治○之○惟○一○方○針○乎○則○其○措○施○亦○正○須○與○注○重○於○軍○事○方○針○者○同○盡○其○注○重○之  
 能○事○夫○而○後○其○大○政○之○方○針○方○可○得○而○行○即○國○家○之○目○的○方○可○得○而○達○也○夫○國○家○之  
 不○可○不○注○重○於○大○政○方○針○既○如○斯○矣○然○則○中○國○今○日○之○政○治○宜○取○如○何○之○方○針○乎○昔  
 德○相○俾○士○麥○克○對○於○議○院○之○施○政○方○針○演○說○曰○今○日○解○決○普○魯○士○諸○問○題○者○鐵○耳○血  
 耳○今○吾○亦○敢○對○於○吾○國○民○大○聲○疾○呼○曰○今○日○解○決○中○國○諸○問○題○者○大○炮○耳○巨○艦○耳○有  
 疑○吾○言○為○粗○疎○者○乎○則○請○進○而○細○論○其○故○日○俄○戰○爭○以○前○各○國○之○對○清○政○策○尙○未○一  
 致○主○瓜○分○土○地○者○實○占○其○優○勢○倘○俄○日○一○戰○敗○在○日○本○而○俄○德○之○政○策○得○行○則○中○國  
 之○地○圖○吾○知○早○已○更○換○顏○色○幸○而○日○本○得○勝○瀕○危○之○中○國○遂○得○苟○延○殘○喘○於○所○謂○東

洋。平。和。維。持。之。英。日。政。策。中。英。日。之。所。以。必。取。平。和。政。策。者。英。國。於。中。國。之。經。濟。勢。力。遍。於。全。國。濟。勢。力。必。將。縮。小。是。以。對。於。中。國。有。維。持。現。狀。之。必。要。此。其。故。至。易。知。至。於。日。本。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遠。出。各。國。之。下。何。以。亦。取。平。和。政。策。乎。或。謂。中。國。瓜。分。則。各。國。之。壘。地。與。日。本。逼。接。益。近。競。爭。益。烈。實。非。日。本。之。利。然。此。尚。為。其。第。二。原。因。而。非。其。第。一。原。因。可。稱。為。第。一。原。因。者。則。日。本。現。尚。無。關。稅。獨。立。權。事。實。上。久。已。為。歐。美。商。業。殖。民。地。每。歲。與。歐。美。貿。易。之。虧。損。不。減。於。中。國。其。特。以。填。補。受。損。之。虧。空。並。可。希。望。膨。脹。其。本。國。之。經。濟。勢。力。者。賴。有。中。國。為。其。發。洩。之。尾。閘。耳。若。瓜。分。中。國。則。日。本。不。過。割。據。一。方。已。失。大。大。的。發。展。經。濟。勢。力。之。餘。地。而。一。面。本。國。每。年。既。受。歐。美。通。商。之。損。一。面。又。不。能。不。維。持。得。與。列。強。抗。衝。之。軍。力。勢。非。枯。涸。自。亡。不。止。故。瓜。分。中。國。英。國。尚。不。過。縮。小。其。既。得。之。勢。力。於。本。國。大。局。無。甚。關。係。若。日。本。則。真。有。唇。亡。齒。寒。之。感。矣。外。國。報。章。及。政。治。家。之。談。論。大。都。標。榜。其。所。謂。世。界。平。和。所。謂。東。洋。平。和。之。門。面。語。而。鮮。有。明。言。此。實。情。者。故。吾。國。人。士。亦。鮮。能。知。之。固。非。吾。國。有。自。存。之。能。力。者。三。尺。童。子。所。得。而。知。也。列。強。國。際。之。關。係。頃。刻。萬。變。倘。一。旦。列。強。之。政。策。稍。有。變。更。則。中。國。之。危。亡。即。可。立。至。現。在。德。國。之。軍。備。擴。張。非。常。猛。進。俄。國。之。軍。力。恢。復。餘。力。不。遺。東。洋。平。和。之。政。策。實。不。可。久。恃。此。就。列。強。關。係。而。不。可。不。取。軍。事。方。針。者。一。也。日。俄。戰。爭。以。後。英。日。之。平。和。主。義。遂。占。東。洋。極。大。之。勢。力。雖。素。取。反。對。主。義。之。諸。國。亦。不。能。不。暫。時。服。從。此。政。策。而。無。敢。有。違。世。界。各。國。遂。協。同。一。致。而。對。於。中。國。行。平。和。之。侵。畧。於。是。論。者。遂。謂。列。強。既。確。定。政。策。以。中。國。為。平。和。的。經。競。爭。場。則。近。數。十。年。兵。力。將。無。所。於。用。彼。

以兵力來則我固須以兵力抵抗之。彼既反之而以經濟之勢力來則我亦須以經濟之勢力抵抗之。故中國今日祇宜取振興經濟為政治方針可耳。夫吾固非不知外洋經濟勢力之可畏而今日中國之經濟之不可不急振興也。正以欲振興中國之經濟不得不主張一時犧牲經濟以注全力於炮火鐵甲之擴充耳。我國亦知我國今日有一使我經濟前途永無抵抗外邦經濟能力之不對等協定關稅條約在乎。協定關稅者其關稅之率須由通商兩國協商而定。外邦亦間有採用此法者。惟必須彼此互立權。損國之甚。無有過於此者。今日名為獨立國而無關稅獨立權者。惟日本及我國耳。而日本則固尚有一可得嫁禍之中國在也。關稅一物除工商業發達至於極端之英國僅取財政的關稅外其餘各國莫不以關稅為抵抗外邦經濟勢力之惟一武器而行其所謂保護政策。保護政策者因關稅作用以限制外貨之輸入而助長本國實業之政策也。況中國之經濟尚無起點而外人挾其如山如海之經濟勢力奔赴而來久已反客而為主。今後若長此不能收回關稅獨立權而施保護之策則不但中國之經濟稍露萌芽即被其蹂躪壓倒而不得有長成之望。且我國之文化進一步需要之程度高一步即彼之經濟勢力進一步我國之鐵路進一步航路進一步亦即彼之經濟勢力進一步我

國國權縱或能長久獨立。而所謂經濟亡國。行將見之。故我國今日無論欲發達本國之經濟。以膨脹國力。欲抵抗外人之經濟。以救危亡。均之非恢復關稅獨立權。不可。而外人既已得此莫大之權。而制我死命。利害關頭之所在。又安肯輕輕放過之。故吾謂東洋平和政策。苟可長久維持。則吾國與以相當之利益。已失之。威海大連。諸要害。尚可平和的收回。吾國法律行政改良。以後則與以相當之利益。已失之。領事裁判權及警察權。亦尚可平和的收回。獨此關稅獨立權。則非與相見於砲火之間。萬無收回之日。即我國不建立強大之軍備。經濟萬無發達之時也。此就振興經濟。而不可不取軍事方針者二也。近時我國收回利權之觀念。遍於全國。不可謂非國民覺悟之表徵。然祇知呼號收回。而不籌所以收回之方法。祇知責政府。以勿失利權。而不責政府。以預備勿失利權之實力。我國民豈以爲一呼號收回利權。而利權便可收回乎。一責政府。勿失利權。而政府便可保持。勿失乎前者。中國於自辦之鐵道。拒送日本郵便物件。而日本政府之提出強硬抗議也。東京日日新聞評之曰。日本政府對於此等小事。動則強硬主張。以傷害清國之感情。而妨礙重要交涉之。

進。步。可。謂。失。外。交。上。之。權。衡。矣。觀。此。則。吾。國。民。有。時。羣。起。而。責。政。府。以。保。持。利。權。其。爭。之。而。稍。得。效。果。者。則。大。都。小。小。問。題。彼。外。國。政。府。所。視。為。可。以。做。順。水。人。情。之。事。件。也。若。果。關。係。甚。大。利。益。甚。多。之。事。件。則。正。彼。收。回。平。日。所。送。順。水。人。情。報。酬。之。日。又。豈。再。能。以。人。情。說。而。可。望。其。奏。效。乎。且。我。國。民。尚。迷。信。輿。論。可。以。為。外。交。後。援。之。說。乎。今。日。日。美。移。民。問。題。美。大。統。領。曾。通。牒。於。日。本。政。府。謂。日。本。政。府。若。不。明。諾。實。行。自。行。限。制。移。民。則。美。議。院。必。將。通。過。移。民。排。斥。案。日。本。政。府。對。於。此。問。題。遂。不。能。不。着。着。讓。步。而。議。院。固。為。輿。論。之。所。歸。者。似。乎。輿。論。之。足。以。為。外。交。後。援。矣。不。知。在。多。數。政。治。之。國。輿。論。之。所。向。即。和。戰。之。所。定。日。本。政。府。豈。真。畏。美。國。之。輿。論。乎。亦。畏。美。國。之。軍。艦。耳。日本今日與美國開戰為財政上所不許可今。我。國。民。果。欲。責。政。府。以。收。回。利。權。而。保。持。勿。失。乎。則。請。先。從。責。政。府。以。建。立。強。大。之。軍。備。為。第。一。着。手。方。法。可。也。此。就。利。權。保。持。而。不。可。不。取。軍。事。方。針。者。三。也。今。日。世。界。列。強。並。處。無。論。如。何。富。於。武。力。之。國。苟。一。國。孤。立。則。斷。不。能。為。所。欲。為。而。計。本。國。勢。力。之。膨。脹。故。以。今。日。英。國。之。強。而。必。與。日。本。聯。盟。以。昔。日。俄。國。之。強。而。必。與。法。國。聯。盟。今。日。中。國。外。交。上。之。關。係。不。但。立。於。孤。立。

之地位且立於被各國協以謀我之地位國際之關係則不但瓜分主義之俄法聯盟可虞而平和政策之英日聯盟亦實爲中國腹心之疾其須聯絡與國厚結聲援以圖抵制尤有較其他各國爲急切者惟所謂兩國同盟者固由於有共同之利害而亦必兩國兵力足以相當方有聯盟之資格否則聯盟斷不能成立若兩國兵力既不相當僅以利害共同之故而見聯盟之成立者則必如朝鮮之於日本爲被保護國斯可耳故今日中國而欲與他國結同盟而不傾全力以建設強大之軍備則雖有如何擊龍手段之外交家亦不能奏其效此就外交關係而不能不取軍事方針者四也且以上四端尙不過爲今日中國宜取軍事政策之特別理由至就世界歷史所示建國之大勢則新興及中興之國未有不取軍國主義者於德意志爲然於日本爲然至古代羅馬之以戰爭無度而自亡其國者則以其軍事爲無意思之故不能以之概今世國家也嗚呼炮雨彈烟太平洋之戰雲方急長風巨浪大帝國之偉業猶新此吾所爲臨海軍問題之研究不禁奮然扼腕而喋喋不能自己者也

(二) 中國海軍力之必要程度



近勢各國軍事之趨勢有特殊之一現象焉。則海軍之激進擴張是也。蓋自歐洲諸國攘地相接之競爭大勢既定。遂移其競爭之中心於遠洋之東方。由是海上之權勢愈要。海軍之運用愈宏。數其軍艦之多少。即可辨其國勢之強弱。有國家者。遂不能不亟亟於海軍之擴充。斯亦自然之勢也。而我國自甲午一戰。海軍之片影無存。十餘年來。覩外國一艦之至。舉國驚皇。失措惟命。是從。因是國家所失之權利。人民所損之精血。不可以數計。顧乃蹉跎。至於今日。始聞政府有建立海軍之議。誠可爲痛哭流淚者也。政府今回之計畫。果何如。尙無由知之。顧以吾人之所見。則今日建立海軍。第一先須計量者。在中國今日。果須有幾何之海軍力。方足以收海軍之效。即軍備程度問題是也。夫軍備之目的。在戰則足以勝敵。滅寇。平時則足以使隣國不生輕侮之心。而得外交上之勝利。然必至一定之程度。而後可望收二者之效也。若程度未到。則二者之效果。既不能收。徒損失有用之經費。以礙一般政務之發展。在今日之中國。誠有不如緩辦之爲愈者矣。然則中國今日之海軍。果須到如何程度。方可得收其效用乎。今世軍事家所論一國海軍力必要之程度。大概以本國之

地勢及隣國之關係爲斷。今就我國地勢論之。則東自鴨綠江口。南至安南。海岸線之延長。凡一萬二千六百餘里。其間天然形勢。須分區設險。以爲防禦者。則鴨綠江口以南。揚子江口以東。則有與日本共之。之黃海直隸海峽。以內則有遼燕咽喉。之渤海揚子江口以南。臺灣海峽。以東則有日本逼居之東海臺灣海峽。以南安南江以東。則有英法逼居之南海。至少亦須分爲四大海軍區。設立四大艦隊。方足以資防禦之用。而一大艦隊之噸數。以各國艦隊編制之大概準之。則每一大艦隊約有戰鬪艦十餘隻。巡洋艦驅逐艦各數隻。及炮艦水雷艇數十隻。約計每一大艦隊總須軍艦二十萬噸。內外。今中國欲國防之鞏固。旣不能不建設四大艦隊。則其所需海軍力之程度。可得而知矣。次就隣國之關係論之。則與我葛藤最多者爲英法美德俄日六國。我國今日建設海軍。即不能不以諸國之海軍力爲標準。今據最近之調查。則六國現有之戰鬪艦及巡洋艦之噸數。如左表所列。其炮艦及水雷艇尙不在此數也。

英國 一百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噸 計一百七十六隻

法國 五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噸

計七十六隻

美國 五十萬零四十七噸

計五十三隻

德國 四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九噸

計六十一隻

日本 三十一萬六千零十噸

計四十隻

俄國 十九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噸

計二十二隻

上所列者。尙僅就其現已成軍之數。今欲觀察各國海軍之實力。則非合其最近計畫已成未成之全數觀之不可。今將各國計畫已定及現方製造中之軍艦噸數列左。

英國 戰艦六隻。裝甲巡洋艦六隻。巡洋艦一隻。驅逐艦八隻。總計一十九萬七

千噸。外尙有水雷艇三十六隻。潛水艇十五隻。均可於近三年內完成。

法國 戰艦十一隻。裝甲巡洋艦二十隻。巡洋艦六隻。驅逐艦二十七隻。水雷艇

五十隻。潛水艇百十六隻。約計四十萬噸。均可於近三年內完成。

美國 戰艦五隻。裝甲巡洋艦二隻。巡洋艦三隻。驅逐艦五隻。計一十三萬一千

七百餘噸。外尚有潛水艇七隻。均可於今年完成。

德國 千九百零六年海軍擴張案。預定八年之內。完成七十萬噸。

日本 此五年以內。可將本國現有之海軍四十萬噸。擴充至五十萬噸。

俄國 戰艦二十隻。裝甲巡洋艦十一隻。巡洋艦十二隻。炮艦四隻。驅逐艦百五

十八隻。潛水艇二隻。均可於近數年內完成。近又立海軍復興十二年計畫。

每年支出經費。至一億九千萬云。

合上二表觀之。則數年之後。連炮艦水雷艇等計之。大概英國海軍可至二百萬噸。法國海軍可至百萬噸。美國海軍可至八十萬噸。德國海軍可至百萬噸。日本海軍可至五十萬噸。俄國則可全復其俄日戰爭以前之海軍力。今日中國海軍之建設。既以之為抵抗諸國之用者。則其必要之程度。又可得而知矣。諸國之海軍力。雖以英國為最多。日本為最少。而英國殖民地遍於全球。須海軍之保護甚多。雖有海軍二百萬噸。戰時實不能得全部之用。日本則無一遠洋殖民地。須海軍之力自少。且近與英國聯盟。得利用英國海軍之勢力。以為聲援。邇來惟亟亟於陸軍之擴充。於海軍未嘗注全力也。故中國今日之海軍程度。雖不必比照於英國。而斷不可僅標準於日本。故今日興復海軍而望收其效用。無論就本國之地勢而論。抑就隣國之關係而論。其必要之程度。均有可以數字的論斷。

者即非作八十萬噸之計畫萬不能收海軍之效是也。但海軍至要之事業也。八十萬噸至大之規劃也。凡事抽象的議論易而具體的辦法難。此正吾人所應枯腸絞腦切實研求以其所得而與我國民一商酌者也。於是請進而論經營之次第。

### (三) 海軍經營之次第

凡國家舉辦一切政務莫不須先立一定之計畫而豫定其施行之次第。况如海軍者規模宏大工程艱鉅尤非有周詳之設計不能期其成功者也。考各國之建設海軍往往先定其全體之成案而後分爲數年或十數年繼續辦理。而此數年或十數年之中又或分爲數期如第一期製造戰艦巡洋艦等若干第二期又製造若干按期告成而無停滯促迫之弊。此固爲各國之所通行者。即以近代各國海軍計畫徵之如德國之千九百零六年海軍擴張案定爲八年繼續事業。日本之明治十六年海軍擴張案亦定爲八年繼續事業。俄國此次之海軍復興案則定爲十二年繼續事業。彼其計畫之所以如此者皆外鑑於世界之趨勢內審夫國家之財力而確然求其所以適當之設施非漫然可爲之布置者也。今爲吾國計若建設海軍爲八十萬

噸之計畫而酌其緩急。當期於十年完成之。一年籌辦八萬噸。十年之後固可收全部之用矣。夫揆之吾國今日之現狀。本國既無船渠。可以供造船之用。而財政之拮据。又幾於無一事可以興辦。欲於十年之間。即完此偉大之事業。其誠若至速而至難。然以時局觀之。則在此十年之中。或尙容我從容展布。若再遷延。苟安十年之後。軍備尙不能獨立。則不但恐列強政策之變遷。將使我無擴張軍備之餘地。即令仍能如今日之所計畫。得有八十萬噸。強固之海軍。此時各國海軍。繼長增高。不知更擴張至何地步。我之所成者。相形見絀。已與今日所策相違。而歸於無用之地矣。故十年計畫。雖短而揆之時勢。則猶過長。然若果能循是而行。振起奮進。或者其猶能以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至此十年計畫。果如何經營而遂行之乎。此則條理紛繁。非有確切之調查研究。不能詳語其事。然以余見聞所及。亦聊分爲四者。約畧言之。

(一) 軍港之經營。軍港爲海軍必要之根據地。此盡人而知之者。然軍港必處形勢之地。而又外須有所屏蔽。以防風濤。內須港大而深。以泊軍艦。始得有完全之效用。

各國經營海軍每先亟亟於得良軍港。俄國之經營極東至以全力注於大連旅順。此其於海軍上之價值誠可推想矣。今也吾國一言海軍則軍港問題即相因而至。而難得其解決之道。以中國完全有軍港資格之地言之則北莫如旅順大連威海衛南莫如廣州灣。而此數者已盡爲外人所據。不僅不能自爲之用。且人方以謀我而用之矣。近日政府唱言興辦海軍。聞有選定長山列島、營城灣、舟山列島、象山、三門灣、海南島、諸處爲軍港之說。諸處固均爲吾國之海疆要塞。而備有軍港之資格者。然其中除舟山列島、象山、三門灣等處足以爲浙海艦隊之主要軍港稍爲完全外。其餘各處則或因其地位欠良不能容巨大之艦隊。或因被制於他人而減其形勢上之效用。均不足以當主要軍港之位置。換言之則即吾國不收回已失之旅順、大連、威海衛、膠州、廣州灣諸要隘。則我國之渤海、黃海、南海三艦隊萬無完全之根據地是也。旅順、大連、膠州、廣州灣諸處將來固亦有可收回之理。然以時勢觀之則尙非今日之所能爲力。惟威海衛一區則英國租借以後並未嘗注力經營。以英國之東方政策推之。或亦無有經營此港之必要。且上年原有將威海衛歸還中國之

說若中國能於此時振外交之怪腕或與以相當之利益則亦未始不可達收回之目的威海衛得則北方艦隊以威海衛爲重鎮而黃海軍港之稍次者輔之南方艦隊以象山等處爲重鎮而東海軍港之稍次者輔之如是則雖有戰爭亦可望收克敵致果之效矣至於擇定軍港之後則港灣之修築砲台之建設亦數年內當即籌辦者然此等經營多關於專門技術之問題於茲亦無由備述耳

(二)軍艦之製造。世界有海軍之國無有不能自製軍艦者若軍艦不能自製則不僅軍器不能獨立於海軍之強弱有莫大之關係且於一國之經濟有至惡之影響蓋擴張軍備增加不生產之歲出已爲不利於一國之經濟況軍艦之製造又復仰之外國以促資金之流出則其爲害於一國之經濟更有倍之者故美國有國家製造軍艦其材料務必取諸本國之法律俄國今回之海軍復興計畫亦議取在本國製艦之方針而中國今日則本國既無一堪以造船之船渠欲俟經營船渠就緒之後方着手造船則又迫不及待勢不能不忍受上陳之痛苦而仰製艦之供給於外國誠無可如何之事也惟今日各國軍艦之討究日趨於進步舊式之艦艇漸有歸



於無用之勢。中國今日若能考究得宜。無爲外人所誤。而造成新式最良之軍艦。則雖受經濟上之損害。猶有可言。若尙如往日。購買軍械之類。委之於一二無識之流。軍艦之擇別。既不必其精良。且或從中偷工減料。視作無上之優差。則軍事與經濟之前途。更不堪設想矣。

(三)人才之養成。人才養成。較上二者爲尤難。而尤須時日。蓋海軍將校。須勇氣智識。訓練三者兼備。然後方爲適當之人才。勇氣之基。培於國民教育。而智識訓練。亦適有以助成之。訓練一事。非憑空之所能言。必須已受完全之教育者。於艦隊編成之後。由種種演習及實戰。得來今日實猶未足以言此。至於智識。則先重在學術之研究。此則今日之宜急於籌辦者。然吾欲言籌辦之法。則不可不先將其應用之數。一爲計算。以各國海軍應用將校之數準之。大概海軍萬噸。須用有專門學問之將校三十餘人。是中國八十萬噸海軍。須用將校三千矣。故當經營海軍之始。即須作以十年而養成三千將校之計畫。惟完全之人才。必須五六年乃得有成。中國今日以十年完成八十萬噸海軍。則第一二三年。即須用將校千人。而於新人才之養成。

有。不。及。待。者。是。則。創。辦。海。軍。之。初。勢。不。能。不。將。就。選。用。舊。日。之。海。軍。將。校。而。酌。用。之。且。別。設。速。成。海。軍。科。擇。已。有。高。等。普。通。學。識。者。入。之。期。於。二。三。年。內。即。得。千。人。以。爲。一。時。之。用。至。於。爲。永。久。之。計。者。則。須。一。面。開。設。海。軍。各。種。學。校。精。選。聰。穎。子。弟。施。以。條。理。之。海。軍。教。育。又。一。面。派。遣。程。較。高。者。游。學。外。國。以。求。深。造。有。得。其。所。派。遣。之。國。不。必。拘。拘。於。英。美。德。日。諸。大。國。也。而。尤。不。可。不。注。重。於。西。班。牙。荷。蘭。奧。太。利。諸。小。國。蓋。英。美。德。日。雖。爲。近。世。海。軍。大。國。其。學。術。亦。最。新。然。與。我。國。利。害。關。係。最。密。多。不。願。以。高。深。之。學。問。授。我。如。日。本。之。不。許。中。國。人。入。其。海。軍。學。校。可。爲。明。證。至。西。荷。等。國。則。與。中。國。嫌。忌。較。少。若。果。交。涉。得。宜。而。又。選。擇。學。生。得。當。則。其。所。得。必。較。在。學。諸。英。美。諸。大。國。者。爲。多。此。雖。近。於。想。像。之。言。而。吾。國。派。遣。海。軍。學。生。時。誠。不。可。不。切。實。研。究。者。也。又。人。才。之。需。用。每。年。以。三。百。計。固。足。以。適。當。於。所。計。畫。之。程。度。然。將。校。之。死。亡。休。職。或。不。堪。造。就。者。固。不。能。免。平。常。所。豫。備。之。人。材。又。須。有。全。體。之。一。倍。方。足。以。敷。應。用。故。實。則。每。年。所。當。養。成。者。當。以。五。六。百。計。也。

(四) 船渠之建設。 船渠之於一國不僅海軍之所必需也而於一國交通之開發商

業之振興實有密接之關係焉。蓋船渠之設立雖有專爲軍事與專爲商船之不同。而當國家閑暇之際則軍事之船渠仍可製造。商船當軍事急迫之時則商船之船渠亦可製造。軍艦故在船渠發達之國其軍艦之製造既易成功而商船之發達更可指日而卜。今世各強國公私設立之各種船渠多者百數少亦十數。其國之海軍在何地位商業在何地位視其船渠設備之多寡即能知之。故今世之海軍商業推英爲最盛其船渠之設立亦推英爲最多。其次若美若德若俄法亦莫不各有其相當之設備。日本稱爲後進國然至去歲其橫須賀之海軍船渠已能自造一萬五千噸之大戰艦。漸成船艦獨立之國矣。我國今日建設海軍欲其速告成功則軍艦之製造雖不能不一時仰之於外國。若長此不能自造則不但資金之流出堪虞。若一遇戰時則各國守其中立之義務拒絕我軍艦之製造而敵人一面戰爭一面尙有船渠足以加工製艦以速增其軍力而我則坐困矣。故我國今日一面圖海軍之速成而託製艦於外國一面即不可不謀設立極大規模之船渠以期軍器之自立。各國製造軍艦之船渠大概多由國家經營而附屬於軍港之內。今我國當經營之

始或先謀建一極大之船渠於象山等處以爲全國船渠之模範而於其他各軍港各設稍次之船渠以輔之又一面多方獎勵商辦船渠之成立以計商船之發達而爲製造軍艦之補助若國家之經營與獎勵果得其宜則十年之後或即能如日本之今日不必再仰船渠之製造於外國未可知也吾國現有之福州船渠地位甚良而規模雖小亦能造四千噸內外之船艦徒以辦理不得其人不能收何等之效果近時至有主張停辦者今方建議新設船渠而固有之船渠又豈容任其停閉今誠宜首先大加擴充大加整頓以爲吾國規畫船渠之先聲者也

以上四者陳義雖甚粗畧然海軍經營之最要條件當不外此而軍港則被據於人製艦須仰給於外且人才無一船渠無一四者之中幾無一不須另行籌畫無一不爲困難問題矣雖然尙有更困難於此者則四者之中均非經費莫辦是也請繼此而論之

(四)海軍創辦費之所出(外債政策)

今日當籌海軍之建設其可稱爲第一難題者誠莫如海軍創辦費之出途今假令果作八十萬噸之計畫以十年完成之則每歲所須製艦費至四千萬兩加以軍港

之、建、築、人、材、之、養、成、船、渠、之、設、立、軍、械、之、製、造、等、事、則、此、十、年、中、每、年、至、少、亦、須、籌、
 出、六、千、萬、兩、之、臨、時、經、費、此、經、費、果、須、以、如、何、方、法、籌、出、之、乎、有、主、張、另、增、稅、目、以、
 爲、海、軍、專、款、者、有、主、張、開、辦、海、軍、捐、者、有、主、張、一、般、加、稅、以、充、海、軍、經、費、者、其、方、法、
 雖、多、而、就、通、國、全、體、利、害、計、之、則、吾、以、爲、此、創、辦、經、費、決、非、仰、之、於、外、債、不、可、何、以、
 言、其、然、乎、則、財、政、上、之、理、由、與、金、融、上、之、理、由、是、也、請、先、陳、財、政、上、之、理、由、今、日、國、
 家、之、所、取、於、民、者、較、之、外、洋、各、國、雖、非、過、重、然、方、改、革、百、度、之、始、行、政、機、關、之、設、備、
 未、完、稅、務、管、理、之、人、才、不、足、有、各、國、稱、爲、最、良、之、稅、中、國、實、尙、未、可、一、時、即、行、而、現、
 行、之、稅、又、多、有、妨、礙、實、業、重、累、細、民、不、合、於、財、政、原、理、而、爲、各、國、所、不、取、之、惡、稅、甚、
 多、故、今、日、籌、措、海、軍、經、費、而、欲、增、設、新、稅、則、恐、所、得、少、而、騷、擾、多、欲、就、現、行、之、稅、而、
 加、其、額、則、其、病、國、傷、民、將、益、甚、况、中、國、今、日、若、陸、軍、若、實、業、百、務、待、舉、在、在、須、另、籌、
 經、費、縱、或、新、稅、可、設、舊、稅、可、增、亦、當、通、盤、籌、算、爲、諸、般、政、務、寬、留、餘、地、而、不、可、因、海、
 軍、一、端、至、阻、發、展、庶、政、之、途、且、海、軍、之、爲、物、不、僅、須、創、辦、經、費、已、也、而、常、年、經、費、亦、
 須、預、爲、籌、畫、計、海、軍、萬、噸、約、須、常、年、經、費、百、五、十、萬、兩、若、果、以、十、年、完、成、八、十、萬、噸、

則第一年即須常年經費千二百萬兩其後且以次遞加是則今日籌措海軍創辦經費不但須爲一般政務留餘地又當爲海軍常年經費留餘地矣大凡取稅於民若加之太驟則擾亂人民生活之秩序而元氣之傷較之由漸加多者不可同日而語中國今日以後因海軍之建設以及諸般政務之設施其須增加租稅自無待論然行之必須以漸而後方免元氣之傷今諸般政務及海軍之常年經費既不能於增徵租稅外有取辦之途而海軍之創辦費又復向此籌之勢非至蹈上陳之弊端不止矣且自財政原則上言之國家非常舉動之一時經費專賴之於常年租稅其弊害之甚一般學者論之至明不僅在中國百務待舉民力凋敝之今日不可行之即在百度整理民力豐富之歐美各國行之亦不爲無害故各國財政家於國家臨時經費務必另籌臨時收入以支辦之而籌措臨時收入之法苟有租稅以外之臨時收入則固以之充其用途否則未有不仰之於公債者學者至有近世爲公債財政時代之評在公債發達之國雖不無輕於舉事遺累後人之虞而取鉅款於一時緩負擔之急迫歐美各國所以無不舉之事業者則固皆此公債之法爲之也我國

今日海軍之創辦費國家之非常舉動而一時之經費也正適用公債方法之時也。然我國人民向乏信任國家之觀念且自昭信股票失信以來人民更對於政府有無窮之疑念今欲向之募集公債則誰肯嘗試者縱或百計勸誘動以愛國之誠給以破格之獎或有起而相應者亦恐萬難如額募集致誤既定計畫之實行是則今日欲興海軍即不可不募集公債欲募集公債即勢不能不仰之於外債者其理至易明也次請陳金融上之理由一國資本之多少雖不僅在乎貨幣之盈虧然貨幣一旦驟然減少則金融來激急之逼迫不僅實業之振興難望且既有之實業亦必因以衰頹此一般經濟學者之所唱而又屢見於經濟社會之事實也中國與各國通商其輸出入之不相抵每歲至一億有餘工商一切已有日就衰頹之勢今日建設海軍製艦購械既不能不仰之於外國則每歲又將增加數千萬之正貨流出中國現方在提唱振興實業之際若又加以鉅額資金之減少則不但鐵路及工商諸業不能仰望以自國之資金而振興之而因金融逼迫之故現在固有之實業亦將不能保有則興海軍以救國而先已自亡之矣今若將海軍創辦經費盡仰之於外債

則中國雖有製艦鉅額之正貨流出而亦有外債鉅額之資金流入足以相抵目前之本國金融可不受絲毫之變動一面雖擴張莫大之軍備而一面仍得注全力於實業之振興利國之策無有過於此者也雖外債利子之支出不無多添資金外流之損然年限既分每歲原無多額及於經濟上之影響甚微況既得其債款以爲支給製艦流出之費而免本國資金之驟減工商諸業可無虞其衰頹或尙有進步之可望夫我之工商進一步即彼之工商退一步也則利息之流出亦自非白送於人矣自上陳之二理由觀之則今日之海軍創辦費其不可不仰之外債也亦審矣惟以今日之中國而言借外債亦固有不利於國家之二端存焉一則爲不能得善良之公債也公債之種類甚多其分類之法亦不一今僅舉其以償還期限分者則有無期公債有有期隨時支給公債有有期一時支給公債有有期定額支給公債其中最便於國家財政者莫如無期公債而有期隨時支給公債次之其最不便於國家財政者莫如有期一時支給公債而有期定額支給公債次之蓋無期公債任國家之意思何時償還財政有餘裕之時則任意償還以減國庫之負債反是則任意延擱不



至有逼迫之苦且金融市場緩漫之際國家得以借入輕利之公債而償還利息較重之公債以計國庫利息負擔之減少故爲最便於國家財政之公債然非財政信用堅固如英美各國則人民無應之者也有期隨時支給公債雖不能償還於期限未到之前或過期而不履償還之責而於一定期限之中國家固有償還與否之自由者故雖不如無期公債之完全便益而亦爲比較的便於國家者至有期一時支給公債未至期固不得早爲償還以計國庫負擔之輕減而一至期則無論國庫如何窮迫亦不能不行全部之償還故爲最不利於國家現世各國無有募集此種公債者有期定額償還公債豫定一定之年限每年償還一定之額其不利於國家正與有期一時支給公債同不過彼則一時須償還全部此則一時祇償還一部稍有緩急之不同耳現今我國所借之外債大概皆屬於此類也公債種類之利害其差異既若此我國今日因海軍創辦費借如許鉅額之外債欲向之選擇最良公債則難望彼之應我勢必至於不便於國家財政之公債亦不能不將就借之此一害也又其一則恐因是而喪失主權也各國當金融緊逼或有非常事業之際雖無不利

用外債政策以濟一時之窮然各國之募集外債不過其發行地之異耳其公債之性質則與發行於內國者無少差也若我國則尙無在外國自由發行公債之資格勢必須指出抵當物由外國政府保證之後方得發行之若當局者辦理一有差錯動則喪失主權我國歷來所借之鐵道各債其前車也此一害也然此二害苟當局者辦理得宜則均可全免或少免之者非此二害即附屬於外債而不可分離者也若因噎廢食不論辦理之善與不善一言及外債便視同蛇蝎而又不主張海軍之緩辦則知有形之爲害而不知無形之害之更甚者不足以與論國事者也抑更有進者國家雖有因外債之原因而致失其獨立之資格者然其根本之原因則實不在外債而在其政治之不振也若其政治整理國本強固則雖欠外債之多如俄國尙於其國家之獨立不及絲毫之妨礙若政治衰頹國本薄弱之國則雖不借一錢亦終無倖存之理埃及之致有今日者在其所借外債概消費於無益之途而亡國之政府又不知整理其財政以踐契約之履行致外邦興干涉之師以速亡其國非外債其物之罪也我國今日之須借外債不僅海軍創辦費一端已也以後欲振

興一切交通實業尙多有不能不仰給於外資者我國國民須遠察一國金融之大勢以計其利害近究辦理之得宜與否而決其從違非可一味排斥也

(五) 結論(中國今日之政府果能完此重大之責任乎)

上來所陳曰取軍國主義之方針曰擴張極大之軍備曰借入鉅額之外債是三者苟辦理一有錯誤則軍國主義之方針適以助長專制之毒焰極大軍備之擴張適以加重人民之負擔鉅額外債之借入適以起外人之干涉而自速其亡誠至危至險之主張也然中國今日形勢已至於無可中立之地位非背水一戰實無脫險之途辦理錯誤固病民而亡國若因是而主張死守消極政策則固中國所以致有今日也又豈不病民亡國乎雖然此重大之責重固非可望之於今日之政府也蓋今日政府之不能負此責任者有二原因焉其一則人的原因是也夫近世以取軍事方針而奏效者有二國一爲德意志一爲日本而德意志之所以能奏效者則有名之鐵血宰相俾士麥克爲之也日本之所以能奏效者則有名之藩閥首領山縣有朋爲之也俾士麥克當國二十餘年抱其所謂鐵血主義振辣腕具全力以從事於

軍備之擴張其時人民雖苦於負擔而彼外鑑時局內撫國民毅然進行卒至排奧挫法爲歐洲大陸之大帝國至今德國猶食其福山縣有朋起自藩閥提携長薩兩藩之軍事家以臨於朝專致力於軍事之發展而供其國民之經濟於犧牲然行之三十年而一與中國戰再與俄國戰終發揮其偉力於世界國民之經濟亦得受其餘賜而入於列國之競爭場以謀發達彼二人者當其首事之時人民主張未必能一致也國家財政未必無困難之處也而二人眼光遠大識見宏卓知非墜苦卓絕以爲之則無以強其國故毅然行之而不顧而當其進行之頃又實運籌周密成竹在胸一步一步算無遺策故能行之經年而成效卓著國力以張使德日二國非有此二大政治家者安能至於斯乎今我國在朝之人其素餐伴食者不必論矣即以平日稍負聲望者言之其置身政界多者或數十年少亦十數年其所表見已彰彰在人耳目果見有俾士麥克山縣有朋其人者乎然即讓一步而言現在及將來或尙有人焉思欲仍是道以行之而吾又以他原因而決其必無結果也此則第二之制度問題是也蓋今日治國之道無論取何種主義必其國有統一之行政制度而

後國家庶政俱能準此主義而行而無衝突紛擾之害況如軍國主義者運用更須靈便法度更須整齊其行政之統一有較取其他主義爲尤要者今我國之行政制度有軍機有各部有督撫督撫不從各部之命令各部不聽軍機之指揮且軍機又數人並立不相統率且又務必選主義素不相合之諸人並入其中以互相牽制欲望其取非常之軍事主義以爲施政之方針不但恐其築室道謀萬無成理即幸而軍機全體一致決定而各部各自行各部之所主張督撫各自行督撫之所主張或反於軍事方針而爲之或對於軍事方針之必要政務而忽之必至使此大政方針中道變動或不得結果而後已此吾所以決今日之政府雖有有爲之人才而亦不能望其完此責任也今者勢急矣時危矣非諸公分配政權坐享利祿之時矣諸公其各捫良心自揣無能則速即避賢讓位其各屏除私見熟察世界之大勢而速即斷行改革毋坐失此不再之時機我國民亦毋再苟安觀望其速起而要求即開國會以迫政府之改革糾彈無主義不堪負責任之政府而贊助有主義有爲之政府上下一心舉國一致於以實行此強國惟一之主義十數年之後海軍告成陸軍完

善於是乃大張撻伐之師收我既失之權洗我無窮之恥國威既立乃漸改爲經濟方針以與世界各國相見於平和戰爭場而發揮我國民固有之偉大經濟能力於世界則我國民今日雖有呼號奔走之勞軍費負擔之苦而後來之享幸福收利益乃是無窮也我有勇有氣之國民其熟計之





論說二

國會反對論之征伐

(續第八號)

劉 鼎 和

第三則國會難成說也。持此說者當由兩種觀念而來。茲亦分兩項言之。有對於政府方面而以爲難成者。有對於人民方面而以爲難成者。

其對於政府方面以爲難成者之言曰。「現政府者、頑固之政府。腐敗之政府。而又橫暴之政府也。國民苟爲國會運動。勢不得不向現政府而爲要求。要求之權固在我。然許否之權則在彼。況彼近來漸採實行專制手段。若禁新聞言論之自由。禁人民政治集會之自由。以此觀之。國民縱有要求。政府斷難允許。政府既不允許。且或加以暴虐之壓制。則國民欲籌對付方法。仍必訴以強烈之武力。是終歸於革命而已。與其虛與委蛇終必出於革命。何若直切了當。逕取革命之手段之爲愈耶。」此



種論說言之最似近理。近日流行於普通社會間亦最有力。然余對於此說試先下一滑稽之批評曰。此何異療疾者知人生之必有死。何若逕使之死之爲愈也。蓋吾輩所主張要求國會之說。持與革命之說相比。信非手段難易之別。乃方法良否之別。其中理由。非三數語可能盡。茲余特簡單言之。以宣示於我國民曰。我輩於救國諸方法中。苟有可以不損傷國民之生命財產。可以不戕賊國家全體之元氣。可以不招列強干涉之慘禍。而亦可以救中國之危亡者。無論其方法爲難爲易。吾輩必先取之。君不觀乎個人與個人間之爭執乎。其始必向之述明其意思。不從則與之論理。再不從則與之抗辯。至終無解決之望。然後乃訴以腕力。互相鬪毆。又不觀乎各國之外交乎。遇一問題。必先爲平和之談判。即有參差。亦必再四協商。至最後之談判。決裂然後爲戰爭之行爲。開始此等次第。世界人類皆以爲然。非故以是爲禮讓行爲也。蓋因鬪毆與戰爭。實有得不償失之虞。苟非至於計窮策盡。甘爲孤注一擲之時。智者所不肯出此也。今試問我國國民對於政府。即作爲個人與個人之關係。亦曾向之述明意思否乎。曾與之論理。曾與之抗辯否乎。即作爲國與國之關係。

亦○會○與○之○開○談○判○否○乎○會○與○之○再○四○協○商○否○乎○吾○聞○世○界○各○國○改○成○立○憲○政○體○之○際○皆○國○民○爲○主○動○力○主○張○者○運○動○者○囂○々○徧○於○國○中○然○後○政○府○爲○被○動○地○位○不○得○已○而○應○之○此○通○例○也○獨○於○我○國○則○不○然○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時○而○由○政○府○現○出○一○豫○備○立○憲○之○上○諭○時○而○由○政○府○現○出○一○諮○政○院○諮○議○局○之○章○程○而○國○民○中○寂○無○動○作○儼○若○袖○手○臺○邊○而○觀○劇○者○此○而○曰○國○會○難○國○會○難○吾○不○知○所○謂○難○者○果○何○所○經○驗○而○云○然○也○昌○黎○韓○愈○有○言○曰○「未○嘗○干○之○不○可○謂○上○無○其○人」○余○請○反○其○其○言○以○相○發○明○曰○未○嘗○要○求○之○不○可○謂○上○有○其○人○說○者○將○即○以○近○日○政○府○之○學○生○取○締○集○會○演○說○之○限○制○新○聞○條○例○之○發○布○爲○國○會○難○成○之○證○乎○然○自○吾○輩○觀○之○此○爲○政○府○例○用○之○手○段○祇○可○謂○之○難○之○發○端○而○不○可○謂○爲○絕○對○的○難○也○日○本○之○憲○法○與○國○會○所○謂○以○平○和○購○得○常○自○誇○於○世○界○者○也○今○攷○其○國○會○運○動○之○初○其○政○府○對○於○各○政○黨○壓○制○之○手○段○殊○非○今○日○我○國○政○府○之○比○茲○就○彼○國○政○黨○史○節○譯○之○

第一嚴密爲警察之行政。以取締言論集會。凡集會者稍有攻擊政府之演說。即停止之。或罰之金。或立命解散。新聞之論說若有稍涉危激。即命其停止發行。

或處其編輯人以身體之刑。各新聞多別備一無名之人物居編輯人之名目以避其鋒。且警官知政府之意旨所在。凡對於反對政府之黨人稍覓其隙。即解散其演說會。以此媚政府而藉爲進身之階。有時僅爲學術之講談會。警官亦臨場監察。動即解散。又有政黨集會。因警官爲無理之監臨。互致爭鬪者。時有所聞。警視廳復多取高等偵探之才。對於自由改進兩黨之動靜。使爲深刻之偵察。總之。當時各黨員皆警視廳唯一注意之人物也。攷其集會條例所云。無論以何名義。但於實際爲談議政治而結合者。必將社名、章程、社員名簿等。申告於該處警察署。并開會日期及社員進退。亦必隨時申告。苟一旦指爲有害治安。即行解散。又凡會中發布意見書。或派員及出書。誘導公衆。或別設支會。或與他社聯絡通信。一概禁止。當時樺山伯爲警視總監。每一令出。必施一次嚴密手段。例如凡料理店、貸席屋、寺院等。有巨大房屋者。非得警視廳之許允。不得供政黨之集會。又如壯夫志士之往來出入。到處使偵探追跡之。每日寫記名簿至兩三次。逐載諸人之行動。以報告警視廳。又如當時之旅店客寓。取締最爲周密。大抵每一家必有

偵探一人常住其中。

第二撲滅私立學校。凡非由官立學校卒業者。不得考爲官吏。又凡官立學校之教習不得出入於私立學校之講堂。明治十五早稻田私立專門學校成立。政府以其創始者爲大隈伯。即認此校爲改進黨員之製造所。乃直接間接設法妨其發達。且此時政府惡基督教之傳播。民權自由思想。佛教亦然。故以此二教主義之學校。皆加以嚴酷之約束。持復興儒教主義。凡大中小各學校皆以之爲精神教育。使爲全國所矜式。

第三約束官吏。明治十二年政府制定官吏之服役紀律。凡官吏於其職務之外。不許以談政講學爲目的。集合公衆爲演說討論之會。即如發布國會開設之詔敕以後。猶以大隈伯在政府而與民間政客相通煽動世論罪。不可赦。使伊藤等諭使辭職。其餘指爲大隈黨與之官吏。悉放逐之。

第四逮捕志士。政府既極壓抑。國民乃益激昂。終至各處志士以此被逮捕者不少。如福島事件。自由黨員河野廣中處輕禁獄七年。田母野、愛澤、平島、花香、澤

田五氏各處輕禁獄六年。如大阪事件。自由黨員大井憲太郎處輕禁獄六年。磯山、小林、二氏亦處輕禁獄六年。新井、稻垣、二氏處輕禁錮五年。又如明治二十年京中頒布保安條例時。各警察署拘引之志士黨人至數百名之多。自由黨員片岡健吉被禁錮。營救之者皆投之獄。當條例實施數日間。全都宛若臨戰地之景况。

嗟乎。日本所謂平和立憲者尙如此。歐洲各國更可推知。而何以日本當日之政府既如彼其橫暴。乃卒至二十二年發布憲法。二十三年召集國會。不聞革命流血。竟得收此美果耶。無亦由國民明知政府之難。而必與之正式之爲難。而在政府欲以此難國民者。反處々時々爲國民所難。循至國民皆有不可不爲其難之勢。而政府則終無爲難之必要。事勢如此。心理亦如此。所終必讓國民博得最後之勝利也。今我國國民並未全體直接領畧政府之言論風采。偶遇一二見神見鬼之舉動。即羣然大驚小怪。以自沮其正氣。裝出憤激思遷之言論。而實遂其逃遁之計。余竊恐非偉大國民氣概也。嗟乎。來日大難。口燥唇乾。吾願吾國民勿甘讓日本國民獨美於

東洋也。

其對於國民而以爲難成者之言曰。「要求國會者，必出於全國國民之活動。乃爲正當辦法。今觀吾國國民，慣伏於專制政體之下，向無政治思想。各個營衣營食，似與國家漠不相關。一旦欲團其意識，合力向政府爲國會之要求，恐萬難如望。反不若一鐵道事件。一鑛產事件，事既具體，痛更切膚，運動較易爲力，使徒持此要求國會之論說，向一般國民中聒而語之，吾恐言者雖諄諄，而聽者終藐藐也。」此種說近亦有倡之者。余不能謂其無心於救國，但就其說之不穩健之處，余竊以爲彼有三不知之弊焉。（一）則可謂不知己身者也。夫以國家組織而論，除政府官吏外，一體皆爲國民。按說者之語，意似非政府官吏所云然，則彼固一國民也。自爲國民而自云國民難動，是不啻我身說我身之難動矣。使其人果曾盡力當國會運動之勞，東遊西說，筆秃唇枯，深有慨於一般國民之難動，於是廢然發此有經歷之浩歎，猶之可耳。若夫并無經驗，徒以己身爲標準，推測一般不獨輕當世之士，且吾恐公以他人爲難動，他人復以公爲難動。此國民謂彼國民爲難動，彼國民復謂此國民爲難

動同是國民乃同此難動然則終將大家不動已乎又將誰爲先動乎彼爲是說者必有以自解謂此爲全體之事非個人之事人固不動雖我一人動之於事奚濟余則以爲不然也要求國會固爲全體國民之事然其動作則由各個人之動作而來有板垣伯諸個人之動而後有自由黨發生有大隈伯諸個人之動而後有改進黨發生夫人類者喜羣之動物也爲盜爲竊尙有表同情之黨與矧曰國家大義耶且自己身言之主義所持即生命所在如果認之甚真守之甚篤即令無一人同調然奔走公義孤身獨往亦仁人志士所樂爲即以我國國民論若康熙朝奇奴之道旁上書若光緒初曹巡檢之越職言事豈能責其愚昧多事耶且猶爲進一解言之大凡一國中中流社會以上之國民實有引導一般國民之責世界各國情形皆然彼爲是說者無論如何吾知其必不甘居於下等社會者然則今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關於根本大計縱不能以正義至誠引導一般國民以從我又安可遷就模糊其主義以徇彼一般國民循至毫釐千里耶(一)則可謂不知中國國民者也人類伴於天演而進化因開化時期之長短斯分智識程度之高低此但指普通智識而言此公例也中國

者有數千年之文化有數千年之歷史隨而一般國民之普通智識實不遜於世界各國其所謂支那民族劣等者非外人淺妄之譏評其實外人有學識經驗者亦不爲此說即吾人聲影之狂吠余固素不承認者即如支那人無愛國心一語平心察之亦甚不確當中國之爲國從來歷然獨立於亞東國名且無遑論國際之觀念若以實際言之中國之各省其面積人口語言風俗儼然歐洲之各國而中國人民愛省之心則甚重且各省皆然一聞人詆毀其省者莫不怫然作色遇同鄉人談說本省之事每不嫌誇張而相與眉飛色舞此若出之歐美強國未必不稱爲民族之特色但所缺者惟廣義的國家觀念與直接的政治思想耳然此非中國國民無此心乃中國國家無此事也向農家子弟而責其不熟讀轅門抄向世家公子而譏其不能造機器是烏可哉且中國國民營私罔利者固多此現世各國國民亦有然然熱心公義者亦不少鄉間父老動恨洋人亦無非聞其欺凌我國遂模糊憤怒不得抵制之辦法耳若謂其無意識之排外然則彼等何以不恨回人不恨西藏人并不恨同居異族之苗人耶假使吾輩將強國對外之方法向彼等以真誠剴切而道之不張新黨之氣燄不取先知之態度



不以為敵而以爲友吾知彼等一旦覺悟其中熱心奔走恐有在我輩以上者夫不觀禁用美貨事件乎又不觀江浙鐵道事件乎其始亦不過數公倡發之耳而國民乃無論士農工商皆取同一之行動幾演出如火如荼之活劇比之世界各國若但以區域人數而論居然可謂國民全體之大活動矣由是言之中國國民之不若各國國民者非其本性之不能實因歷史政體之異遂苦於不知耳且夫國家根本改革之主義斯何如重大之事而欲使一般國民知之豈但如今日之幾種無主張之報紙幾本無宗旨之教科書足以見其影響哉以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衆世界各國所無自非得數萬枝如椽之筆之著論數十萬如河之口之演說數百萬如狂之政客之運動最短與以三五年之期間未易奏其效也日本彈丸地耳然其國會運動至布詔之日止乃巨七年之久著名之政治團體至數十社之多著名之政治家至數百人之衆其運動之方法竟由黨員分向民間逐家逐戶入而勸諭之

本社薛君大可現寓之松翠館其主金剛氏年六十餘會對薛君面述當日情事彼家亦曾聆政客之勸諭者也

乃能有今日之結果吾輩今日不肯爲國事奔走斯已耳否則但當責自己以勿貪便宜且無遽責國民之不相呼應也(一則可

謂不知政治之義者也。我國各種抽象的名詞，劃然明晰，定一事一物之範圍者，本甚少。即如政治二字，據我國解釋，幾無一定之定義。然現世學術進步，分科愈密，政治學竟成專門科學。雖今日發達，尙未充分。然經多數學者之研究，政治二字漸定有確當之定義。茲據日本政治學專攻家小野塚博士所下政治之定義曰：「政治者，國家機關之行為及國民之行為，直接為國家根本的活動之總稱也。」若由此而詮釋之，然則僅有國家機關之行為者，祇可謂之行政司法，而不可謂之政治。或僅有國民之行為者，祇可謂之社會事業經濟事業，而不可謂之政治。即有國家機關之行為及國民之行為，而非直接為國家根本的活動者，仍祇能謂之某某事件，而不可謂之政治。今若如說者所云，鐵道鑛產事件，易於聳動國民，無論利害痛癢，各省各異，欲集合全國國民於一處，以圖處分全國之鐵道鑛產，係絕對不可能之事。縱令能之，亦不過組成一全國鐵道鑛業之大托辣斯已耳。即云為國民保持利權起見，先為無病而呻之謀，豫備抗拒政府將來無理之處置，然試問政府將來不對於鐵道鑛產為無理之處置，而對於他種事項為無理之處置，則將如之何？當其

時將可謂國民團結之目的已達乎。又試問外人如果以強力攫取利權使非恃有國家機關之政府爲之保障。僅區々一托辣斯始終能抵抗之乎。故吾人主張國民今日必當取政治的行動者。並非斤斤於學理上之辯論。實亦事勢有不得不爾者。余甚願說者幸勿以社會行爲經濟行爲混而爲政治行爲。以淆國民之視聽也。

第四則國會易成說也。此亦有甲乙二說。由其性質分之。甲說似爲消極的易成說。乙說似爲積極的易成說。又由程度辨之。甲說爲淺的易成說。乙說爲深的易成說。說總之不以國會運動爲當然則一也。

甲之說曰。「現今已有明詔豫備立憲。其實行雖不知何時。然既云立憲。則終必有開國會之一日。况近來政府已創設資政院爲國會之基礎。又命各省設諮議局爲地方議會之豫備。上固將行。下復要求。使非迎機干進之圖。即不免駢拇枝指之誚。且果然志在救國。儘可參入其中。有所作爲。尙或不無小補也。」此說本極幼稚。自當不能成立。然一般國民現於議會性質未能明瞭。難免不爲求速效之心所悞。余試爲逐層論辯之。然後知政府此等舉動本無意識全層敷衍。毫無可使國民注意。

之價值蓋余對於此舉首先可斷爲非可爲議會基礎者也何以言之此則不可不先言議會之性質茲就各國議會之普通性質畧取其大者列舉數要點如左

(一) 議會者乃國家之機關非政府之機關也

(二) 議會者乃立法機關非行政之機關也

(三) 議會者乃獨立之機關非補助之機關也

(四) 議會者乃監督政府之機關非承奉政府之機關也

(五) 議會者乃由法律發生之機關非由命令發生之機關也

由此諸點試取現政府所謂資政院諮議局等比觀之以言其第一義則余前已云國家者乃以全國人之意志爲意思非以統治者數人之意思爲意思者然則今之創設資政院者果出於國家之意思乎果出於政府數人之意思乎苟可以政府意思創設之者必可以政府數人之意思撤廢之者也此與第一義不合也以言其第二義則今之資政院諮議局等大都以行政事項相與商酌爲目的有似內閣會議又有似某種顧問最可笑者近曾有以問島對日威海衛對英種々問題同時命資

政院各陳意見者夫外交純屬於行政範圍即文明各國亦無以外交政策要求議會協贊之理惟間有數國訂立條約之際必得議會承諾而已不意我國之資政院乃神聖萬能若此也此與第二義不合也以言其第三義凡國家機關分獨立機關與補助機關二大別若政府若議會若司法裁判所皆為獨立機關其餘若次官局長凡下級官廳皆為補助機關今之資政院諮議局權限絕不分明完全立於被動地位不能以可決否決之權制持行政官但能供行政官之採擇以形式論不過別設一官僚集議之所以實質論不過別添一幕友位置之處而已此與第三義不合也以言其第四義凡文明國之議會法律上雖羣認為立法機關然自其職權觀之仍有一小部分為參與行政之性質如議定豫算之權事後與以承諾之權議決決算之權以及上奏建議質問之權其所以必有此等權限者因恐責任政府制度未能確立非由議會糾察政府之責任以外別無良法即就現今各國政治觀之議會每有反對政府之性質一旦蒙多數議員之攻擊內閣竟不能不辭職今試問資政院諮議局者能有此權乎吾恐直將反之一旦被政府所嫉惡則諮政院員諮議局員竟不能不失却飯碗根

芽也。此與第四義不合也。以言其第五義。凡議會之發生。必由於憲法議院之發生。必由於議院法。議員之發生。必由於選舉法。此皆法學家所列於立法事項之中。言不可不以法律規定者也。若今之資政院諮議局。其根本之成立。如何固不待言。單論其議員發生之途。不聞有成文條項之選舉。但一任大官曖昧之保薦。惟諮議局員有一部分許民間為不規則之選舉者。然聞當選者。仍必受督撫之札委。直隸。竟因此而起風潮。然則所謂議員者。其將為國家委任之官吏乎。亦將為大官自辟之僚屬乎。或將為賜議員出身之楷梯乎。所謂非驢非馬。吾苦難索其解也。此與第五義不合也。準是而言。彼資政院與諮議局。果可為議會基礎與否。不待智者而知矣。且吾不獨斷為不可為議會基礎。尤可斷言其并無將來欲設議會之心也。何以言之。大凡專制政體。而改為立憲政體。以私心而論。其不利於政府者。實多。各國當立憲之初。政府無不視議會如蛇蝎。即云集議亦祇欲官議而不願民議。人情大抵皆然。殊不足怪。即如日本明治初之政府。所謂五條誓文。廣興公議之宗旨。亦既定矣。然其對於議會一事。其一再敷衍。幾與現今中國政府無異。茲畧掇其國會開設以

前關於議會制度之設施。撮錄於左。

明治元年閏四月。定新官制。於太政官中專置議政官。使掌立法權。議政官分上下二局。上局以「議定」、「參與政務」皆官名。會議。下局則以徵士、貢士、會議。

是年九月。以議政與行政二者殊難分割。將議定、參與、兩職兼行政官。商議機務。同月廿一日。使每藩以一人赴東京。命爲公議人。尋復悉使東下。又議矯正議事流弊。使藩議一定。以便振興公議。

是年十一月。置議事體裁取調所於東京。兼管理諸藩之公議人。

二年二月。定以十五日爲公議所開議日期。此後每月逢二七日爲開議之期。各省四等官以上以一人參與之。東京諸學校各出公議人一員。又仙臺米澤以下十八藩各出公議人一員。凡論時務者。皆使至公議所建言。

是年四月。召二等官以上。以手詔諮詢萬機之施設方法。又召宮公卿諸侯及三等官。以詔旨諮詢國事。其四等五等及中下太夫、上士。則歸輔相傳宣之。六等官以下。則其長官傳宣之。

是年五月廢議政官。開上下設局。詔旨定爲「輔相」、「議定」、「參與」、「三項官名。使就三等以上各官中以投票公選出任之。」

是年七月。停上局會議。廢公議所。置集議院。復令諸藩置公議人。公用人於東京。八月。併合待詔下院於集議院。且定集議院規則。

三年九月。閉集議院。遣歸議員。

四年七月。更訂太政官制。分爲正院、左院、右院。太政大臣等居正院。總理庶政。置議長議員於左院。以議立法之事。其各省長官爲右院。

是年八月。以集議院屬於左院。於是立法議政之權。漸歸於行政官手中。

六年六月。廢集議院。併其事務於左院。先是閉會後。尙受士民建言。至此全廢。

七年六月。召集地方長官至東京。開地方官會議。以代替人民協同公議。於後屢開之。

八年四月。廢左右院。設元老院。採木戶板垣大阪大會議之意見也。

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下開設國會之大詔。以明治二十三年爲期。

明治政府其一面敷衍議會也如此。而一面抑壓民黨也又如彼。嗟乎。夫明治政府。



諸公若三條若大久保自今論之固開國之元勳救時之豪傑也而當時尙若此豈非因民選議院乃普通政府之所忌其本心斷不欲開之故耶使非有板垣諸人率國民注全力冒萬難以運動之要求之則遲延至三十三年乃至四十三年亦當如故然則日本之爲日本猶未可知也若如說者所云則板垣副島後藤江藤諸公豈亦迎機干進駢拇枝指之爲耶豈知彼等固皆身爲卿相一旦覺悟棄而下野專從事於國會運動者吾聞君子出於幽谷而遷於喬木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也請說者三思

乙之說曰「國會固不難開也吾所慮者一開國會即足以挽回中國否耶夫國會勢力不能不有黨派之多少而黨派之弊近世各國多發見之歐美所以有非政黨政治論也假使中國國會雖開而議員鮮有利國福民之心徒熾植黨營私之念或趨附權勢而甘作政府之馬牛或虛張意氣而故與政府爲水火於國事上未必蒙其休或反受其梗也」此說覺極新穎且似吸西洋最新之學說者余今欲解先生之惑請首進一言以爲前提曰凡政治者當各就各國之歷史文化以踐其程度而

漸○追○於○世○界○之○大○勢○者○也○政○體○無○絕○對○之○美○本○社○胡○君○亦○已○言○之○蓋○無○論○何○種○政○體○其○組○織○之○形○式○有○定○其○作○用○之○精○神○無○定○故○凡○爲○國○家○計○者○祇○能○外○觀○世○界○之○大○勢○內○準○己○國○之○歷○史○與○文○化○取○其○合○宜○之○形○式○而○組○織○之○至○若○組○織○中○作○用○之○精○神○則○但○能○訴○之○各○分○子○之○心○理○雖○有○聖○哲○不○能○謂○一○成○形○式○即○可○附○之○以○精○神○也○亦○雖○極○愚○蒙○不○能○謂○料○無○精○神○即○并○形○式○亦○可○不○作○也○若○徒○爲○高○尙○學○理○之○研○究○現○在○歐○美○有○主○張○立○憲○不○如○專○制○者○又○有○主○張○立○憲○不○如○無○政○府○者○各○馳○一○端○亦○未○必○各○無○一○理○然○則○豈○獨○議○會○即○立○憲○政○體○亦○未○必○盡○如○人○意○然○而○世○界○各○國○於○十○九○世○紀○中○羣○取○立○憲○政○治○者○何○哉○亦○曰○內○準○己○國○之○歷○史○與○文○化○外○觀○世○界○之○大○勢○取○其○合○宜○之○形○式○而○組○織○之○而○已○據○一○般○學○者○之○所○論○憲○法○政○治○之○由○來○其○原○因○有○二○一○由○於○各○國○歷○史○人○民○受○君○權○之○暴○虐○壓○制○而○欲○競○其○生○存○一○由○於○各○國○文○化○人○民○受○盧○孟○諸○儒○自○由○人○權○平○等○之○說○而○發○揮○其○理○想○余○謂○若○今○日○中○國○於○此○二○原○因○之○外○更○多○一○原○因○則○被○外○強○之○凌○迫○當○急○圖○上○下○合○力○以○救○亡○也○然○則○余○固○將○以○簡○單○之○腦○筋○號○呼○於○我○國○民○之○前○曰○中○國○今○日○要○立○憲○要○開○國○會○且○宜○從○速○不○知○其○他○即○謂○我○盲○動

亦所不恤。至若國會之有利於中國。吾同社諸友已縷々言之。有心人實地研究利害者。一見自當渙然也。嗟乎說者先生君所云。非政黨政治論者。在今日之中國。君若於私室之間。主張學說以爲一人之私言。備學術之參考。然可耳。若欲倡爲天下之公言。則不獨遺識者以笑。罵派之譏。且余將斷爲言僞而辯學非。而博之少正卯。其頭可斬也。說者將以爲彼所說之新穎。足以動人乎。則吾請更言其新者。據日本菊池氏所著之議會及政黨論。舉憲法政治之七缺點。試述於次。

第一。使全國人民爲維持上下兩院必負擔一切經費。

第二。使全國人民當選舉時必負擔選舉所用之一切公費。

第三。全國有被選權者之數多於議員之數。輒數十倍。此等當選之議員。每不可不投多額之競爭費用。

第四。選舉舉行之際。無論官民皆爲選舉狂熱奔走。不得不因此消費貴重之時間。

第五。遇議會開會時。自國務大臣及得力之官吏與全國英才所聚之數百議員。

聚於一堂。空消費貴重之時間。與敏活之腦髓。以爲此不生產的事業。

第六國務大臣每爲議會之操縱。向背所制。於外交上無立遠大機謀之餘力。即於內政亦或致不能公平展布。

第七議員若受賄賂或被政府買收。因而於憲法政治上遺以污點。且由是使人民蒙議會之餘弊。

此論所云新奇乎否乎。然菊池氏究竟之言曰：「如前述憲法政治。吾人雖認有瑕疵。然其功效亦決不少。如素行專制政治之國。而欲新行文明之政治。或業已行文明政治之國。而欲其文明政治確成爲慣習。則惟制定憲法以爲之保障。其功效爲最多。蓋切實言之。憲法政治雖未必如世人臆測。絕對高尙之文明生產物。然究竟現時文明諸邦。實皆有不得不實施之運命者也。」此論可謂折衷至當矣。然則今之中國。若謂國會不足恃。試問此外尙別有何方法乎。況夫說者所謂政黨之弊。尙屬未來之事實問題。心理問題。未能豫決。保無有不必盡然者耶。特於說者所云之中。亦有可以爲吾國民警醒者。當知國會既開。一般人民對於議員選舉。當如何之

用意勿貪運動之賄而自供人之犧牲且國會既開凡當選之代議士對於國家當盡如何之忠實勿爲個人一時之利而遺全體永久之殃此則當及早互相鞭策者也總之中國之取立憲政體雖逐世界列強之後然以中國文化之久歷史之長人民之鬱久未伸之智識德性一旦發揮燦爲文明之花吾願吾國出禹臯伊傅爲世界模範之國務大臣吾願吾國出東漢氣節唐代清流明朝君子爲世界模範之政黨猗歟猗歟謝靈運有言曰諸公學佛雖在靈運先然成佛當在靈運後我偉大可愛之中國豈不可以豪矣哉國民勉旃

余草是論已憬然以思惛然以悲覺吾國上下立憲立憲之聲已一般同調矣乃獨對於立憲命脈所存之國會今仍異說紛紜吾人尙不免四面楚歌之感噫是何楚人之多也余細察之殆原於吾國國民中有數大缺點一則忌他人之進取故爲穩靜之態度以沮之如第一反對說一則好爲新奇苛刻之論以求勝人而不衷於實際如第二反對說與第四反對說中之乙說一則心雖欲好而不肯費力祇望占得便宜如第三反對說與第四反對說中之甲說一則長於批評他人而自己無積極的主張之處此則四說皆有同病吾非喜揭吾國民之短也且何人

無所短亦何人無所長即何國國民不有所短亦何國國民不有所長但吾輩當茲國家危亡在即之秋又復關於國家根本大計之舉非各屏去成見掃除心病相與認明途徑振作精神以期輿論之統一則根本改革遲々無成而埃及朝鮮之慘象隨之矣嗟乎彼謬種流傳固害羣之有馬然良心發見詎攬轡之無人慨眼前之廬墓依々與君共此久矣顧膝下之嬰倪宛々忍其夷爲奴乎敢譖日本國會運動之檄文以代小子反對征伐之結論其文曰

嗚乎我三千五百餘萬之同胞乎嗚乎我三千五百餘萬之同胞乎試仰望芙蓉峯之高俯瞰琵琶湖之深豈非最美之山川耶豈非可愛之邦土耶而居住棲息於此之同胞三千五百餘萬兄弟知今日爲何等時乎可貴之民權其已伸暢否耶可重之國權其已擴張否耶試一思及之覺雖有明月不足以愉我等之心雖有美花不足以慰我等之情憂鬱塞胸悲憤滿腹輒復奮然蹶起不覺爲潸然淚下也嗚乎我同胞三千五百餘萬之兄弟乎試問兄弟之心情果如何耶今者外人逞其鷗臬之慾視我民如鴉雀如兒童如卑屈之奴隸條約改正之期

雖迫然尙未能得彼之許諾所謂獨立之體面果何存乎夫國家者活機也非一人一事所能左右者使非各人振起自任國事之氣象發揮與國終始之精神決不能運轉之然則際於今日開國會以集衆智會衆力實不可已之勢國會既開則民權始能伸暢民權既伸何憂國權之不擴張又何憂外人之陸梁乎嗚乎國會開設之期既不能稍待矣不於今日果將於何日乎時不可失機不可逸倘失此時機致缺獨立之體面將至智者無所施其智勇者無地用其勇生命財產被制於他人之手國事尙可爲乎此我輩所以熱心渴望國會之開設而不能自己也。

抑觀明治初年之御誓文及八年四月十四日之聖詔此皆出於我叡聖文武天皇陛下之美德千載下垂之青史允當赫々茲更不待我等人民之頌讚固已昭然當時我等拜此聖詔以爲國會開設期當不遠延首跂足仰望既久然至今此美舉仍未見決行者果何故哉既而思之國會之事本我等人民痛癢休戚所關使徒懷空望僥倖期政府之開設殊爲迂濶疏遠之甚恰如欲掇雲爲梯求登九

天。之。高。者。也。於。是。我。岡。山。縣。下。兩。備。作。三。國。三。十。一。郡。一。區。一。千。七。百。七。十。一。村。一。百。零。六。町。之。同。志。乃。自。反。自。罪。自。悔。奮。發。興。起。以。渴。望。國。會。之。開。設。此。所。以。不。惜。爲。本。日。之。哀。訴。懇。願。也。聞。福。岡。縣。下。有。志。者。亦。開。共。愛。公。衆。會。糾。合。縣。下。人。民。不。日。將。即。國。會。之。事。有。所。建。議。於。政。府。此。皆。出。於。察。知。氣。運。情。勢。之。所。向。能。以。公。衆。所。有。之。公。益。引。爲。自。任。實。與。我。輩。有。同。感。同。情。者。然。此。感。此。情。豈。止。於。福。岡。縣。下。之。有。志。者。哉。吾。知。凡。五。畿。八。道。三。府。三。十。五。縣。三。千。五。百。餘。萬。之。同。胞。兄。弟。諒。亦。無。不。同。情。同。感。也。嗚。呼。我。同。胞。三。千。五。百。餘。萬。之。兄。弟。既。與。我。等。均。有。此。同。情。何。不。進。而。懇。望。國。會。之。開。設。何。不。奮。而。欣。慕。民。權。之。伸。暢。何。不。矢。願。而。企。望。國。權。之。擴。張。乎。嗚。乎。仰。望。芙。蓉。峯。之。高。俯。瞰。琵琶湖之深。對。此。可。美。之。風。景。山。河。居。此。可。愛。之。富。饒。土。地。誰。則。不。知。美。誰。則。不。知。愛。者。同。胞。乎。其。共。起。愛。國。之。精。神。其。共。奮。獨。立。之。氣。象。如。此。邦。土。山。川。豈。真。忍。坐。付。於。人。耶。





# 政 黨 論



論  
說  
三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政黨之由來及其成立

第三章 政黨之定義

第四章 政黨之職分

第五章 政黨之分類

第六章 政黨之利弊

政  
黨  
論

徐  
敬  
熙

## 政 黨 論

## 二

## 第七章 各國政黨之異同得失

## 第八章 中國以前有類似之政黨無真正之政黨

## 第九章 中國將來之政黨

## 第一章 緒論

世界之立憲國中有一巨靈焉其踪跡離奇變幻不可殫詰其魄力宏偉深厚馳騁於朝野上下之間雄高掌遠蹠風雲叱咤舉國屏息側目莫敢誰何欲摧抑之不僅其力有所弗能勝或反因是而張其燄揚其波焉雖梟雄令主亦不能不爲之辟易者噫是果何物也則其能力足以左右政治界之政黨是也蓋自立法上言之則議員之選舉也法律之制定也歲計之預算決算也無一非政黨活動之範圍而自行政上言之則官吏之黜陟政府之進退既皆致命于政黨即上至統治大權之君主與大統領亦常直接間接受其支配焉如民主立憲國之有大統領也其選舉惟政黨君主立憲國之有責任內閣也其組織亦惟政黨歸之如龍之得雲離之如魚之失水成敗利鈍間不容髮得之者存失之者亡世界列國所勿能外也然政黨之在

于各國蓋亦有別焉。大抵其國力强。其政黨運用之力亦最强。而其間競爭之狀亦最酷。德皇威廉英辟也。採用帝國主義。親其所謂帝室黨。而敵其所謂社會黨者。美統領盧斯福雄主也。以擴張軍備爲主義。極力提挈共和黨。以求貫徹其初衷。英相張伯倫爲殖民名卿。不幸以關稅政策。終見厄于反對之自由黨。日相伊藤博文。爲維新元老。然其政治活動之後半期。亦得力於政友會之指揮。讀徧東西憲法史。有政斯有黨。有黨斯有政。固互爲因果。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中國自豫備立憲說出。朝野上下。齊注視線于政治界。羣策羣力。將欲携手登世界之大舞臺。政黨誕生之期。固可屈指計矣。惟是自組織政黨者。一方面觀之。造端雖微。程効至鉅。謀之其臧。永垂國家無窮之福利。稍一失慎。匪直流毒于一時。且將貽禍于來。撰各國史策。班班可攷。君子作事。慎之于始。矧政黨利病與國家榮悴。有密切關係者乎。又自對待政黨者。一方面觀之。我國素以植黨營私。並稱黨之名詞。幾爲歷世所詬病。吾知政黨一出。因噎廢食者。且掩耳而却走。非刺之不已。又排擠之排擠之不已。又傾陷之。兩者衝突之結果。國家乃受其弊。元氣剝喪。而邦基以危。是則可爲長顧而却慮者。

也。然則如之何其可也。曰：先在兩者辨明政黨爲何物。國家何以倚重政黨。與政黨何以負國家之重。而與國家相終始。循繹其固結。莫能相解之。故。而後政黨之眞詮。日明。而後組織政黨者。其價值亦已高。立于無可疵瑕之地。而後對待政黨者。其崇敬心日益固。其信仰力日益堅。兩者互相調和。以措置國家于磐石萬全之地。而不可搖。於是外政黨之勢力。與其效用。斯大著矣。吾亦望吾國人慎圖之。

## 第二章 政黨之由來及其成立

人類者。具有自然集合之性質也。亞里斯多德有言。人爲天性政治之動物。因其稟有此天性。故漸趨于團結一致之傾向。其初于原始時代。知團結而不知所以團結之法。條理未備。意志未固。規律未明。不知不識。盲从于比較上智勇兼備者之指揮而已。及夫時代變遷。人類智識日趨于文明境域。國家觀念漸強。政治能力漸備。充其結合力。遂以形成一有意識之特殊團體。大書特書曰：政黨矣。故政黨者。乃社會進化自然之結果也。然其社會之進化如此其速。且大政治上之結合力如此其精。且密者。則又人類競爭自然之結果也。黎伯有言。無論爲物質世界爲智識世界爲

道。德。世。界。欲。成。大。事。斯。不。可。無。競。爭。故。競。爭。爲。進。化。之。母。競。爭。之。情。愈。烈。結。合。之。力。愈。強。富。于。競。爭。力。者。斯。富。于。結。合。力。若。舉。國。常。相。退。讓。政。黨。之。說。何。自。而。起。政。黨。之。起。止。起。于。其。人。之。有。競。爭。心。也。至。究。其。成。立。之。時。期。則。因。各。國。政。治。之。進。步。固。有。遲。速。故。與。政。治。相。結。合。之。物。亦。不。無。異。同。論。其。成。立。要。件。必。各。黨。員。先。具。有。政。治。上。之。能。力。始。可。進。而。言。政。黨。之。組。織。若。懸。其。名。佚。其。實。其。組。織。雖。若。何。盡。美。盡。善。猶。不。可。以。言。成。立。也。希。臘。羅。馬。黨。派。非。不。林。立。也。然。識。者。不。認。爲。政。治。之。團。體。爲。其。乏。實。質。故。也。夷。攷。世。界。政。治。發。達。史。首。推。英。國。而。與。政。治。相。結。合。之。政。黨。成。立。史。亦。首。推。英。國。至。其。政。黨。之。起。原。亦。非。始。于。上。古。時。代。其。在。斯。足。亞。路。多。利。朝。有。所。謂。國。王。清。教。徒。與。下。院。民。黨。相。爭。其。時。固。已。樹。黨。派。之。先。聲。然。其。組。織。多。利。及。可。克。二。團。體。乃。在。查。理。第。二。時。代。故。美。氏。記。之。曰。至。十。六。世。紀。後。半。期。英。國。人。民。四。分。五。裂。互。植。黨。援。日。事。擾。亂。國。內。騷。然。決。不。可。誤。認。爲。政。黨。發。生。也。蓋。彼。此。非。別。有。特。殊。主。義。唯。濫。訴。于。武。力。此。與。粗。暴。叛。逆。者。所。爲。相。去。幾。何。且。其。所。爭。論。者。在。於。一。二。事。實。事。實。經。過。則。其。爭。端。亦。隨。而。息。矣。觀。美。氏。之。所。言。則。當。時。政。黨。尙。未。發。生。固。明。也。迨。至。維。利。查。卑。

士女王之世蒙宗教改革餘威之刺激始于評議會及議院發生所謂二大政黨者蓋其時清教徒關於議院之權理宗教及政治各要件因欲抵制女王特權遂于下院鼓其勇敢之精神爲堂堂之舌戰自此以後王權黨與議院黨二大派遂進而爲保守黨與進步黨並峙于英國憲法史上焉他如各國政黨流分派別其誕生皆已甚久然屈指政黨開幕紀元之日則不得不先自英國始

### 第三章 政黨之定義

政黨之義解釋不一有謂政黨者關於立法行政諸事業欲以某特殊方法行之而爲同意結合之國民團體如多麻士拉禮之說是也有謂政黨者乃人民因欲依一特殊主義以計國益遂爲協同團體者如博路克之說是也有謂政黨者非由國法上而起乃由政治上而起而其目的非存于國家機關之局部乃依一定方向欲施一般政治而爲同志之結合者如伯倫知理之說是也有謂政黨者取不背于法律之手段因欲達某主義利益及經綸于某期限內爲協同之國民集合者如黎伯之說是也主梟原氏則取諸說而折衷之遂垂爲定義蓋集衆長以爲長其精瑯宜

也。茲謹伸引其義而補其未備者以期盡美盡善而總括之曰所謂政黨者乃人民爲國家以平和手段欲實行一定主義而爲政治上結合團體之一部分焉是也再就其義分解之于下(一)當以國家爲目的所貴乎政黨者爲其能統籌全局委身國家以盡力于公共事業也若計一身之私利或一黨之私益是私黨也非政黨也(二)當以平和爲手段古昔黨派多取訴于武力羅馬戰爭直名爲黨派戰爭可耳至由私黨進而爲堂堂之政黨如模範之英國政黨其黨員類多執沈着之態度持明快之議論以爲戰勝之具曾無暴動行爲蓋揆諸代議政體以舌戰以筆戰而非以力戰也無論以力戰者其所供犧牲之性命財產利害不能相償且若眞爲公共利益則舉國自趨之若鶩焉用決勝于鎗烟彈雨之下耶蓋此二者非文野之殊直公私之別耳(三)不可無一定之主義布來士有言主義之于政黨如命之于有機體無主義之黨非屈從于利祿即誘致于聲譽畔援歆羨以物引物終不克戰勝于競爭劇列之場一如靈魂之離軀殼此身已非我有其有無主義之黨則謂之無所屬派可耳謂之中立派可耳不足以言政黨也既爲政黨斯無不標一主義統率其同此主



義者而發揮其特殊之官能以卓立于政界英國政黨其由主義以區分者一爲保守一爲進步美國政黨其由主義以區分之者一在中央集權一在地方分權且黨勢之最優勝者黨義亦最嚴明黨義嚴明而後奉爲標準者有所持循矣四其結合團體必限于政治方面蓋擴其範圍則可漸推漸廣延及于社會各種方面至將其範圍限于政治則當專心壹志从事于政治界雖關聯于社會各種情狀各種進行事業究有主客之殊五其結合團體必判明爲國家一部分黎伯有言政黨員直立于全國民之前則仍爲國民一人之資格非以加盟于政黨而遂變化故知黨外尙有國家黨員之外尙有國民黨義之外尙有正當輿論如是則爲黨員者自不至利用多數黨員野心專恣橫暴咆哮于政治界夫視政黨爲國家據政黨爲攬有特權之貴族社會者非惟背正義欺公理其管窺蠡測所見亦陋耳社會之大固兼容并包也凡此皆爲政黨之要則明也夫此者乃可進而言組織政黨矣

#### 第四章 政黨之職分

國民各負有政治上之天職欲完其天職則必竭智盡慮日致力于國家然國家範

圍極其廣大。非漫無界限。所能盡其本分。國家事業亦極其紛錯。思爲國家盡力于事業者。項背相望。將以何物爲標準。定其進行方針。又以何人之方針爲方針。而協力合作以進行乎。如是者。蓋舍旗幟鮮明。整列前進之政黨。其道莫由矣。國家者。政黨之拓本也。政黨者。國家之縮影也。欲盡力于國家。必先盡力于政黨。然又非以政黨混同國家。如國家即政黨。政黨即國家之管窺。蠡測云然也。譬之行政機關。國家爲中央行政機關。政黨爲地方行政機關。未有地方行政機關不整理。而可言中央行政機關已臻完善者。且政黨所應規畫之事務。亦即國家所應規畫之事務。並非政黨規畫以外。又有所謂國家規畫者。是故政黨與國家關係。其間離合分際。無絲毫混範圍。旣明職分。自塙。而所謂職分者。則一曰忠實職務。黨員對於本黨所負國家應執行之職務。如研究調查。檢審。應提議。或進行各政要。必舉身體上及精神上。全力以赴之。而求適合于公益。其行爲約分爲二。一曰積極行爲。凡有合于本黨旨趣。利及國家者。則爲絕對之進行。是也。一曰消極行爲。凡有背于本黨旨趣。害及國家者。則爲絕對之排斥。是也。其條例各別。其方法各殊。且其機宜。亦非可預

爲規定所恃者各黨員之能必誠必信焉耳梟原有言米國人民若以一般社交之精神而論其竭忠義于政黨者實遠軼于歐洲國民之上泱泱大國遺風可以法矣。二曰服从規律爲國民者不可不服从國家規律爲黨員者不可不服从政黨規律。達爾夏公曰議院改革論之盛時余雖有如何事故不可不服从于余之敵所謂眞改革者不爲無意識之爭論蓋欲購將來之利益不可不拂其代價犧牲個人自由以求合于一羣之大自由所枉者尺所直者尋故不得不忍隱目前沁沁倪倪屈服于反對黨舌戰或筆戰之下若爲睚眦必報倖倖然之小丈夫其結果非叛黨則脫黨耳夫叛黨與脫黨黨員之奇辱也黨員而叛黨脫黨也亦猶國民叛宗國脫國籍也況爲黨員者非早有國法之制裁令其立於不得不服从之地如國家之對待國民者然量而後入弗入而後量認定黨義則身其際則當終始以之一黨議有必服從(二)黨職員之指揮有必服从是服从者非服从人也服从公理已耳公理所在原無人已隔也三曰慎保品位爲黨員者非僅盡力于公益亦當注意于私德全私德即所以全公益言直接之效果政黨原由黨員累積而成黨員中多一敗類即政黨

中少一完人以累進之法計之漸推漸廣可蔓延于全黨勢不至漸滅斬絕不止言間接之效果寡廉鮮恥或公行以賄賂或直訴以權力黨員中有一于此匪僅貽黨員一人之惡名直害黨員全部之信用消長之機所關至鉅考各國黨勢較盛者黨員品位亦較優黨勢較衰者黨員品位亦較劣固歷歷不爽也此慎品位之所以爲必要也日本美濃部博士論官吏之于法律關係亦負有以上三大義務夫官吏負有官廳上義務與黨員負有黨義上義務其義一也所異者其義務有明文無明文之別耳且義務與權利爲法律上對待名詞黨員既無權利故不曰義務而曰職分

### 第五章 政黨之分類

古昔黨派紛繁名稱複雜如君士但丁之青綠二黨英吉利之紅白薔薇二黨則以彩色爲區別又如英之耶歌彼典西班牙之加路利斯典意之馬志尼各君權黨則以名號爲區別又如西歐之保護稅黨及自由貿易黨則以事實爲區別離奇幻出自黨派時代固亦無足怪焉及進而言政黨則其區別或有以時期爲標準者分其類爲歷史政黨一時政黨此黎伯之所首唱也其所謂歷史政黨者永存于一

國歷史上具有特殊政治之理想如英之政黨是也一時政黨者或欲實行某政略或并欲顛覆現代政府攘其權利于一己而爲一時之結合於東西各國蓋常見之然出于一時權宜詭計決不可目爲政黨也夫政黨者固具有永久性質而非可伴時代以爲興廢者也故以時期爲分類之說非也有以區域爲標準者分其類爲東部黨與西部黨或爲山黨與河黨或爲中央黨與地方黨此蓋因其起原之根據而區分之衡以政黨爲規畫國家全體政治之旨則其謬誤不辨自明若夫美國政黨之以中央與地方最著者則其地理雖異其利害則同仍於分區之中寓有統一之精神者也于此疆彼界之內強劃鴻濟幾何其不邦分崩而離析也此以區域爲分類之說非也又有以程度爲標準者則其類別又分爲六(一)爲宗教政治混同之黨(二)爲因于國民及人種异同所生之黨(三)爲以族類團結之黨(四)憲法黨(五)政府及排擊黨(六)純粹政黨此伯倫知理所極力主張者蓋以明政黨進化之階級其說似是而非以政黨以前祇黨派已耳以爲黨派分類則可以爲政黨分類則不可也惡莠亂苗惡紫奪朱此以程度爲分類之說非也然則政黨以何標準爲分類乎夫政

黨組織既以主義爲前提則政黨分類亦以主義爲標準此固不易之理也至言主義之異同則地無間東西時無論今昔其綱要不出二途一曰保守主義一曰進取主義如是焉而已梘原有言論其名雖非限於進取與保守核其實祇有此二者之傾向而已其不然者必其社會變革之時也至哉言乎吾願取之以爲分類之標準焉。

### 第六章 政黨之利弊

政黨之本體原無所謂利弊也強而評之則可斷言其有利而無弊雖然物無比較則其價值不顯事非攷證則其名義不埒謂政黨而盡有利無弊也究其政黨有利之說又烏從而胚胎此非經反覆推攷政黨真相亦將湮沒而不彰矣謹先即普通所指名爲利弊者撮其綱要以供攷究焉何謂政黨之利也一曰保障國家之自由與和平密氏有言自由命脈實存于政黨黎伯亦言凡禁絕爲正當之反對以與有司意見異者因目爲叛人不假之以口舌者決無安全穩靜之日也試以專制與立憲之禁令比量而齊觀之關於人民身體上與精神上之自由其間距離奚啻霄壤又

試以專制與立憲之情狀比量而齊觀之一國以內或起或仆或治或亂其間盛衰消長之機又奚啻霄壤故無政黨即無自由無自由即無和平人民因欲脫其不自由之羈絆遂出于不和平之手段有政黨起而爲之辯護焉則人民又何苦犧牲其性命財產立于反抗之地位耶故曰政黨爲國家自由與和平之保障也二曰陶鑄人民之智識與德性自一人之智識言之既爲黨員一問題起必蒙反對之刺激遂思有以制勝于反對者而爲文明之競爭競爭愈烈智識亦愈進然此猶就個人智識言也若自國家全體觀之政黨乃人民之暮鼓晨鐘也社會無政黨殆昏昏酣睡于黑甜之鄉有筆鋒舌鋒以刺擊之則國民之國家思想勃然而興而漸覺知其責任之所在及夫日激日甚遂一躍而登于競爭劇烈之場譬之陰陽二電互相摩擦而光生焉政黨之能啓發一般人民之智識其理亦猶是耳至其能涵養人民德性功效尤爲卓著蓋政黨目的一計國家利益二計黨義擴張其目的豈非天下之至高尙者乎政黨手段黨以外力取溫和主義黨以內羣出友愛至情其手段豈非天下之至正大者乎彼其自負者高自治者力人格愈進愈上釀成國民淵睦優美之風

尤其利之顯焉者所謂政黨之利者此也何謂政黨之弊也一曰狂于競爭熱團體  
 摩擦力過猛人民悉投于競爭之中至競爭以外無他事談笑之中戈矛叢焉祗席  
 之上劍戟鏗焉凡有可以博勝利者雖演出何等殘酷手段所弗暇計其淒慘景象  
 令人瞠目結舌莫敢離何是亦亂黨而已矣二曰驅于私利心政黨原以國家爲目  
 的非爲一人之私見而成立者若遂至變本來自的以爲手段而爲私利之是圖則愛  
 國家者實愛自黨與自身耳曰擁護國家者實擁護自黨與自身耳陽以美其名于  
 國家陰以收其實于自身自黨或銜于虛榮或縻于實利習乎卑鄙齷齪之手段陷  
 于寡廉鮮恥之地位甚至欲遂其一身榮譽利達之階梯至以自黨爲機械以自黨  
 員爲運轉機械之小工作如古之奸雄肆其鬼域技倆者然其可恥孰甚焉胎此二  
 因遂生二果大而言之則貽害于全部蓋政治界與商業界文學界各團體固並立  
 于一國以內相關聯而不相混淆者政黨爲過激之競爭則其影響漸及于一般社  
 會無所往不存欲決雌雄之意氣在于商業界則有杜絕貿易之奇聞行于都鄙之  
 野則有改進橋保守橋不可思議之詭號其流弊所及非舉全國各團體悉捲而入



其競爭之於渦中不止也。又小而言之則貽害于各部。蓋始為中央劇烈之競爭。漸推漸遠。終及于鄉村各鎮。凡地方中有可以增本黨聲勢者。各黨領袖至不憚山川跋涉。親步玉趾。以為黨援。其散居于地方之各黨員。或執強硬手段。以腕力威嚇之。或取溫和主義。以金力感化之。穢德腥聞。不一而足。夫政黨乃全國之政黨。析為無數小黨。橫爭決裂。則國家滅亡之兆也。所謂政黨之弊者。此也。政黨利弊。略盡于斯。然究其所謂弊者。皆後起之增加。非固有之本性也。競爭為政黨活動之手段。至為過激。競爭則是失其本體。以是咎政黨。政黨不任受咎也。國家為政黨有一無二之目的。至以自身自黨為目的。則是本末舛錯。以是誣政黨。政黨不任受誣也。凡物固不能有利而無弊。因噎廢食者。人猶譏之。而況本來光明磊落。無毫髮遺憾之政黨哉。是在為黨員者能自覺耳。

第七章 各國政黨之異同得失

各國政黨流分派別。有因理論上而異者。有因事實上而異者。有理論事實雖同。而因其國家地位與時代之變遷。亦不得不異者。鑑別其國家情狀。與夫孰異孰同之

故而下判斷其立論始有依據若輕爲軒輊終失真耳夷攷環球各國政黨發達之歷史以歐洲爲最古其次爲美洲又其次爲亞洲若非洲與澳洲固已不掛人齒頰矣二洲土民蒙昧無政治上之能力而其殖民地之新政府皆分籍于歐洲列強版圖之下如重要政策皆由其母國決議而施行之此所以無真正之政黨也若夫歐洲之中亦可分析而爲歐洲大陸政黨與非歐洲大陸政黨其爲非歐洲大陸政黨者如英吉利是也自其進化順序觀之于查理一世之朝有所謂王權黨民權黨並起相爭終至訴諸武力其後守舊黨與進步黨繼起始猶爲王統之爭後棄王統爭端漸圖改進由守舊進步之差異變而爲保守進步之差異然其在于內政自保守黨唱自由貿易主義以來二者之間其根本上固不見異同即其在于外交雖其初保守黨與進步黨所標國權擴張主義與內治改良主義相持不下然至今對外政策無保守進步其揆一也即偶齟齬亦不過稍爲出入而已雖然此亦非人心漸趨一致遂以政黨爲可有可無之物也政黨固無時無競爭也第在幼稚時代其距離愈遠發達時代其距離愈近愈去愈遠者則愈疎愈趨愈近者則愈密疎則粗忽密

則精微粗忽之競爭易測精密之競爭難窺英國政黨競爭其愈趨愈密者此其所  
 以卓絕于環球也其爲歐洲大陸政黨者如法蘭西意大利德意志奧大利及匈牙利  
 利瑞西各國是也法蘭西數多黨派國也其屬于王政黨及波拿巴爾黨諸派相結  
 合而爲兩院之反新黨即普通稱爲左黨是也其他議員名義上以贊成共和政體  
 者組織一政黨然其黨自保守派以至社會派包含各種政見結合力甚爲薄弱時  
 有分裂之虞而推究其所以然者一由于政治上協和之缺乏不承認現今政權之  
 基本協和者因名爲不調和黨專與政府爲難欲顛覆內閣以防議院政體全制度  
 之運轉其與他政黨唯于憲法範圍內監督政府之旨趣者大相徑庭二由于理論  
 上政見衝突各黨員祇尙空談不求事實其結果各抱特殊之理想以彌綸于社會全  
 部欲其拋棄空虛議論供犧牲于大政黨以試共同運動所弗爲也政治上感情日  
 形激烈而政治上事實亦日來衰落焉三由于經有數大革命之歷史變固體性質  
 爲流動體質數大革命以後政府常陷于短促之運命其政策固未有一定不移  
 之方針以令人民而人民亦無一定之政見以應政府亦有朝欲建共和政體而夕

欲復君主政體者政界擾攘莫此爲甚是皆法國政黨分裂之原因也其次爲意大利嘉富爾左右意國運命雖獨立于政黨之外而溫和黨悉隨聲附和其有反對者亦不滿十分之一耳逮其後也統一黨忽潰裂爲左右二黨右黨戒輕舉妄動鑒歐洲之大勢沈機觀變以圖意大利完全之統一左黨急功近利欲一決雌雄以附和于民心之勃動兩黨互起互仆而右黨內閣亦卒以千八百七十六年崩析左黨代興漸經改進其權勢亦較優勝故合法與意政黨觀之各政黨時而聯合時而反抗其變幻之形態同也然其差異亦最著兩國雖同有不調和主義之僧侶黨然法國之反新黨得出席于議院而在意國法王府黨則拒絕代議士選舉之投票不列席于議院此其差異之特點也其次爲德意志自畢士馬克入主內閣議院與政府衝突達于極端議員劃爲二一爲贊成政府者名保守黨一爲反對政府者名進步黨至戰勝奧大利後漸謀統一其結果廢從來之政黨之區別開諸團體組織之新基更分爲二大政黨即保守黨中意見稍趨于進步主義而對于聯邦新制度表贊成者離而爲自由保守黨而進步黨中其最有力黨魁及其他一部黨員則離而爲國

民改進黨其餘諸邦議會之政黨對於國家及地方之政略殆與帝國議會之各政黨毫無差異蓋重要之地方政黨各自爲獨立團體或爲大政黨之一部而參與于帝國議會故也即偶有不參與議會之鴉路查克黨亦例外耳然通全國計之其據有政治上之優勢而爲絕大之政黨者則絕無僅有其故何也蓋一則統御駁雜不純之諸團體二則各個人各歧其意見三則馴服于政府之壓制貽此數因故真正偉大政黨乃絕跡於國內也其次爲奧大利及匈牙利奧大利政治之爭點有二大問題一爲宗教問題一爲種族問題其他如中央集權及地方分權之爭點皆不過爲宗教種族問題之附屬品耳其間博士內閣稍呈統一之象未幾而德國改進黨分離內閣亦因此瓦解以後屢起屢仆皆爲各政黨活動寫真之幻劇至匈牙利政黨則反是政黨與內閣有調和無衝突有贊助無反對推其所以然者實由于結合團體之一大政黨獨立于政治界鞏固而不可搖無此黨仆而彼黨起相爲更迭故也然其所以能形成此一大政黨者則一迫于環繞國境之斯拉夫民族有實逼處此之勢促其團結之鞏固二以其人民優于自治能力富於政治上經驗咸能曉然

于政治組織之價值及協同行爲之不可缺乏故自頹克黨執政以後至提斯查繼  
 起爲相以少數人勢力常能卓立于其上而無虞其傾覆也故奧匈雖爲共同政府  
 其政黨則大相逕庭也又其次爲瑞西夷考瑞西政黨歷史千八百四十八年以降  
 五十年間其爭點爲亡命問題千八百五十二年以降六十四年間其爭點爲鐵道  
 問題千八百六十四年以降七十四年間其爭點爲憲法改正問題直至千八百七  
 十四年政界進步遂判爲三大黨一曰右黨溫和派屬之一曰左黨激烈派屬之一  
 曰中黨其主義介在左右兩黨之間亦稱自由保守黨自此以後三黨勢均力敵相  
 沿弗替然其特質與各國異者亦有三大要素焉一則無政黨機關是也蓋與其以  
 爲政治上之組織寧以爲關於公務施有同一之意見而爲各個人之集合體此其  
 集合體乃精神非形式也二則無政黨之首領是也蓋政黨之爭點多集于地方問  
 題而非僅國家問題聯邦代表皆自州之政黨選出故也三則各黨形勢無甚變動  
 是也據最近衆議院選舉結果其定員額數變動甚少即關於地方事務亦不見有  
 劇烈之競爭以是瑞西政黨得收最良之效果而其秩序與和平手段迥非他邦之

所○能○及○然○亦○例○外○耳○此○上○所○述○則○歐○洲○政○黨○之○概○要○也○再○進○而○觀○米○洲○米○洲○政○黨○北○米○合○衆○國○爲○最○著○其○政○黨○以○千○七○百○八○十○七○年○非○拉○得○路○非○耶○會○議○憲○法○之○役○爲○之○始○基○其○主○義○劃○分○爲○二○即○卡○密○路○頓○欲○擴○張○聯○邦○政○府○之○權○力○齊○斐○路○撒○欲○擴○張○所○組○織○聯○邦○之○各○州○之○權○力○是○也○循○此○冰○炭○不○相○容○之○主○義○遂○分○立○于○米○國○政○治○界○語○其○勢○力○範○圍○類○草○克○拉○多○克○者○于○南○部○諸○州○擅○優○勝○之○地○位○禮○波○補○利○間○黨○者○于○東○北○及○西○北○諸○州○擅○優○勝○之○地○位○于○中○央○部○分○則○爲○兩○黨○勢○力○之○平○行○線○然○地○理○上○位○置○雖○異○而○政○治○上○觀○念○仍○同○故○論○農○業○西○北○農○業○上○利○害○與○南○方○農○業○上○利○害○一○也○以○外○若○禁○酒○問○題○官○吏○登○庸○問○題○婦○人○選○舉○問○題○無○一○可○爲○兩○黨○之○區○別○者○年○來○孟○魯○主○義○一○變○爲○帝○國○主○義○軍○備○擴○張○亟○亟○不○遺○餘○力○雖○由○大○統○領○盧○斯○福○之○敏○腕○毅○力○亦○無○非○兩○政○黨○認○爲○共○同○生○活○之○必○要○以○盾○其○後○也○合○衆○國○政○黨○之○特○質○有○如○此○者○其○他○如○北○米○之○加○奈○太○南○米○之○秘○魯○亞○爾○然○丁○諸○邦○中○央○亞○米○利○加○之○各○立○憲○共○和○政○體○國○黨○派○雖○繁○然○求○如○合○衆○國○之○瑰○偉○卓○絕○者○則○無○一○足○以○當○之○故○從○略○焉○至○于○我○亞○洲○則○以○日○本○爲○亞○洲○立○憲○最○早○之○國○故○立○憲○政○黨○亦○推○日○本○爲○先○進○日○本○之○

人情風俗與我略同。可備殷鑒者不少。特就其政黨沿革一詳述之。以饗我國民焉。日本自明治十四年國會開設之詔下也。其翌年始有三大政黨出現。一爲改進黨。大隈伯統率之一。爲自由黨。板垣伯統率之一。爲帝政黨。仰承政府之意旨。組織之。其在無價值之帝政黨。未幾漸歸斯滅。固無足論。至於改進自由兩黨。其黨義雖同。以否認藩閥建立完全之立憲政府爲宗旨。而常自相傾軋。以爲反對者所利用。若是者何也。蓋自由黨偏于急進主義。時逸于軌道之外。甚至取訴于腕力。改進黨則比較上具有溫和之意見。主張秩序之改革。其對於政府行動。惟以言論文章爲嚴正之批評已耳。兩黨齟齬相持。政府因坐收漁夫之利。遂設政社法條例。檢束黨派之連結。加之板垣伯漫遊歐西。自由黨終至解散之運。其能巋然獨存于政界者。惟進步黨而已。無何條約改正問題起。後藤伯試攻擊政府之大運動。舊自由黨員全部及改進黨之一部。并國權主義之保守黨。爭集于其旗下。形成所謂大同團結者。然其團體偶因一時問題而起。非素標主義真正之政黨也。故自後藤伯入閣後。遂裂爲大同俱樂部及大同協和會二派。而板垣伯糾集同團結中之舊自由黨員。



因組織愛國公黨其爲大同之協和會之一派又別設自由黨矣大隅伯入閣改正條約議復起民間反對政府之各黨派遂合而組成立憲自由黨而大隈伯所統率之改進黨乃忽陷于孤立焉及山縣公入閣政府以豫算問題與議會相衝突改進黨與自由黨提携以當政府政府終遷就而入其範圍日本政黨對於政府得行其實際之勢力者蓋自此始焉松方伯內閣時代始終與政黨衝突伊藤公繼承其後竊與自由黨提携隱行制議會多數之政略由是改進黨絕交于自由黨與新成立之國民協會聯合以攻擊內閣所謂對外硬派大試活動者遂再見于伊藤內閣時代而原爲自由黨分離一派及其他有進步主義之改進黨合同默契亦組織所謂進步黨焉及政局一轉而爲松隈內閣自由黨與進步黨忽交換其地位一爲反對黨一爲政府黨然政府黨勢終不逮反對黨勢之優勝遂來內閣之更迭而第三次伊藤內閣又成立矣自由黨與進步黨斯時乃合爲憲政黨以敵政府然內閣瓦解而憲政黨亦土崩其次山縣內閣雖利用自由派之憲政黨操縱議會幸得小康及自由黨以其全黨員統率于伊藤公加以國民協會一部分及渡邊末松金子原等

之直參派組織所謂政友會者當時民黨之間政友會與進步黨兩相對峙而藩閥之內山伊兩派亦因有互相猜忌之跡日本政界於茲乃別開一新局面焉政友會組織後伊藤公擁大政黨于其後當第四次內閣之局儼然實現其所謂模範內閣者然以內部之動搖與外部之壓迫相因而至終無以善其終遂以內閣讓之桂侯而以政友會總裁讓之西園寺侯桂內閣因日俄戰爭得以維繫各政黨歷任四年之久迨戰役告終乃禪讓于政友會總裁之西園寺侯以迄于今現存政黨政友進步二大黨以外雖有大同俱樂部爲貴族主義之團體猶興會等爲急激主義之團體然其勢力寢衰微于政治界之位置無甚輕重即政友會標榜政黨內閣自居于政府黨然內閣之分子既不統一黨內之主義亦無由實行徒浮沈于政治界以爲彌縫苟且之計且黨員占議員之最多數暴橫之事時有所聞未足以言完善之政黨也若夫比較上健全之進步黨亦以內訌日甚自大隈伯辭退總理後大石一派與犬養一派雖屢試調和終歸無效二者乃日本之二大政黨而皆有江河日下之勢有志者思欲銳意整頓改革政界躍起而組織所謂革新派者然猶在幼稚時代也

故日本政黨若以方諸歐米諸先進國則猶瞠乎其後也其次爲俄羅斯俄國立憲詔勅頒自近年其政黨組織猶未臻完善區其黨派有保守黨君主黨立憲君主黨社會黨屬于政府黨者保守及君主兩黨是也屬于國民黨者立憲君主及社會兩黨是也前次選舉歸于國民黨之勝利遂呈解散之悲運近日選舉漸歸于政府黨之勝利歐西各國因預決其議會制度之能成功然結果如何實未敢必自根本上言之立憲政體因未容政府以詭秘術數愚其黨員且徧覽各國政府黨亦未有不終立于劣敗之地位也自今以往恐俄國各政黨亦將出現于酷烈之大修羅場矣此亞洲政黨之概要也各國政黨爲同爲異孰得孰失之故亦略盡于此矣再統全局綜觀之一政黨首以國家爲目的奉之則治背之則亂國家以外無所庸其競爭而壞國政黨之爭點一在于宗教一在于種族種族之見其蔽也陋宗教之見其蔽也愚而皆逸出于國家範圍以外其失一也(二)政黨常標有一貫主義質言之當規政見于遠大弗狃功利于一時規遠大者盤根錯節漸傾隆盛狃一時者事過境遷日即淪喪英國政黨常標保守改進二大主義得其道矣而瑞西政黨時而爲亡命

問題時而爲鐵道問題時而爲憲法改正問題自始至終無一貫之主義紛紜擾攘不可殫詰此其所以迄無成功也(三)政黨以二大派同時並峙爲正義數過多患無統一數過少患無比較無統一者競爭過多之弊無比較者競爭過少之弊故英米二國並兼有两大政黨其特質有爲盎格魯撒以外民族所難幾及反是以觀有數多之政黨如法蘭西固非也有唯一之政黨如匈牙利亦非也政黨固以二大派爲正軌也此皆舉各國政黨犖犖數大端而言至其委細曲折必有能辨之者茲不贅述

### 第八章 中國以前有類似之政黨無真正之政黨

中國于歷史上據有數千年文化古國之地位其間文物事跡燦然可觀如哲學文學羣分派別體大思精實卓絕于環球各國之上獨至政治上一方面求稍具形式上之結合團體則數千年書缺有間矣此中國政治史上一大缺點也夫唐虞三代尙矣舜受禪去四凶用十六相或以帝政黨擬之周克殷大封兄弟甥舅以屏藩王室或以王室黨擬之逮其衰也五伯迭主齊盟東征西聘無虛日或又以貴族黨擬

之。豈。知。歐。西。階。級。問。題。乃。平。民。黨。與。非。平。民。黨。互。立。于。對。抗。地。位。競。爭。愈。烈。則。階。級。愈。嚴。中。國。以。前。無。平。民。黨。又。安。有。所。謂。帝。政。黨。王。室。黨。貴。族。黨。也。故。自。唐。虞。以。至。三。代。并。類。似。之。政。黨。亦。無。也。若。以。類。何。之。政。黨。論。則。斷。自。東。漢。始。東。漢。儒。學。最。盛。然。政。治。界。爲。宦。官。外。戚。歷。年。盤。踞。之。場。其。腐。敗。亦。達。極。點。自。和。帝。以。至。桓。帝。外。戚。宦。官。一。起。一。仆。而。標。榜。黨。派。首。領。之。李。膺。陳。蕃。輩。乘。時。而。起。號。召。黨。員。得。太。學。書。生。三。萬。餘。人。評。論。國。政。非。難。朝。臣。其。組。織。之。法。雖。未。詳。然。勢。力。雄。偉。運。用。之。妙。概。可。想。見。各。國。大。黨。魁。亦。不。是。過。末。幾。以。謀。誅。宦。官。事。敗。死。者。百。餘。人。其。生。而。禁。錮。者。亦。不。下。六。七。百。人。因。目。爲。黨。錮。之。禍。黨。之。名。稱。亦。自。此。始。矣。至。于。標。二。大。主。義。旗。鼓。相。當。如。英。之。保。守。政。進。二。黨。者。其。惟。宋。代。之。中。葉。乎。自。王。安。石。柄。政。援。引。呂。惠。卿。諸。人。創。行。新。法。如。青。苗。法。均。輸。法。市。易。法。諸。要。政。肇。畫。精。詳。以。英。國。政。黨。例。之。一。改。進。黨。也。而。司。馬。光。富。弼。以。下。諸。名。臣。極。力。詆。毀。以。英。國。政。黨。例。之。又。一。保。守。也。然。此。外。猶。有。一。神。似。之。微。妙。處。在。焉。各。國。政。黨。內。閣。內。閣。運。命。以。反。對。黨。之。勝。負。爲。自。黨。之。去。留。神。宗。御。宇。安。石。黨。留。司。馬。黨。去。宣。仁。太。后。攝。政。安。石。黨。去。司。馬。黨。留。哲。宗。踐。祚。安。石。黨。復。用。

事稱爲紹述而司馬姦黨之碑遂林立于州縣矣此則與英國二大政黨內閣之一起一仆實相類似也要之此二大黨同爲中國政黨史上之萌芽惟其意氣川事互相傾軋市其名于國家攘其利于自黨終未能脫離于私黨門戶爲遺憾耳自此以降有明時代顧憲成高攀龍輩所組織之東林黨名爲講學亦縱談時事批評人物朝士翕然和之爭負氣節以與政府對抗熹宗初年雖偶據優勢知名者列籍于朝及魏忠賢柄政肆其荼毒之手段而東林黨終無噍類揆之名義類似政黨猶不足以當之總之政黨爲物乃隨憲政發生中國休養生息于數千年專制政體之下人民不知國家爲何物視國家同君主所私有利弊得失非敢過問所謂吾儕小人朝不保夕遑恤其他間有磊落不羈之國士椎胸扼腕呼號奔走哀訴同志嗚其不平幾經層累曲折聚集一團體奮其螳臂以當萬鈞雷霆之力之政府雖粉身碎骨所不敢辭乃曾幾何時如秋風之振籜焉固無假絲毫之力爲也此真正政黨數千年所由絕筆于中國政治史上也然豈惟中國惟然也日本立憲明治未下以前有所謂尊王黨攘夷黨佐幕黨開國黨亦祇爲類似之政黨又豈惟日本惟然也歐西各

國何莫不然。然則政黨其果而政體乃其因也。昔歐陽修作明黨論略盡吾國以前集合體之真相。然核其實。朋與黨一物也。至斤斤于君子小人賢否品位之殊。爲朋黨名義有無之別。抑亦未矣。

### 第九章 中國將來之政黨

以數千年蔽絕交通之故。國羣學不明。固無足怪。十餘年來。日激刺于外界劇烈之風潮。促其結合力以爲生存。上自衛之利器。羣學乃稍稍見重于時。至豫備立憲之諭旨頒羣學。又發見于政治方面。雖然政治上之羣終非如文學派哲學派及其他方面之羣所可比也。而政黨之與政體相爲結合者。亦非以各國憲政黨與憲政體同時並起。循其舊例。中國既以憲政體爲豫備。則憲政黨亦應在模倣之列。虛應故事已也。果爾則以吾輩所最希望實力監督政府之政黨。其與吾輩所最痛恨虛文欺飾國民之政府。又奚擇焉。甚非國民之所期于政黨與政黨之所以自期也。中國而言組織政黨也。先宜審慎以從事者。有三大要素。(一)辨明政黨與政體何以有相結不可解之故。(二)以何方法進行政黨始能成立。(三)政黨成立後何以能荷國家重

任令政黨價值益明茲因析言之于下所謂政黨與政體有相結不可解之故何也三權鼎立爲憲政萬古不易之理然議院設矣無政黨以爲之紀綱代議政體之實猶弗能舉則立法部仍虛設也且立法與行政其劃爲二部者非真有鴻溝之界彼此各不相關如兵刑之部不理錢穀錢穀之部不理兵刑云然也蓋其運用之妙仍在兩相貫注憲政之程度愈高其立法與行政之距離亦愈近不觀夫政黨內閣乎立法之人亦即行政之人不如是則國家施行方針無由定事多不舉且政黨即不入內閣而居議院重要之地位所議之事亦即所行之事固非空談不負責任如其他評議員可比故爲政黨者有時督責政府間接生政務之影響有時代代理政府直接生政務之効力質言之行政部官吏祇負有行政一部之義務而立法部政黨實兼有立法行政二部之責任也無中外貫通之智識者不可爲黨員無體用兼賅之能力者不可爲黨員政黨之于政體關係其密切哉此所宜審慎者一也夫政黨之成立也非如同鄉同窓俱樂部文藝美術諸協會咄嗟之間可以成立也蓋必幾經曲折千辛萬苦戰勝于危困之境其勢力之鞏固如磐石其地位爲一般社會所



公認乃爲目的到達之期當其進行之初上迫于千方百計壓抑之政府下惑于鼓流言之簧撥反對之旗不同調之國民日陷于危城以當包擊之二重大敵使非鼓其不屈不撓之精神運其巧妙之計畫其不挫折於半途及功敗于垂成者幾希矣然則果以何方法進行乃能披荆榛闢草萊別開新徑于烏道蠶叢之崎嶇也將執緩進主義耶則因循姑息徒延時日將執急進主義耶則驚時駭俗轉增其抵抗之力欲速反遲故調和二者之間(一)以嚴明之議論提倡正義毫不假借鼓吹國民獨立自由之精神(一)以和平手段感化不同情者意志于不知不覺之間不爭末節而爭大體不爲無意識之舉動而爲有責任之言論其存于正軌中者則取積極行爲其逸于正軌外者則取消極行爲一言以蔽之曰國民之運動而已然其黨員亦非以多多而益善也但得學識經驗兼優公耳忘私國耳忘家之眞同志者艱難共濟名譽利祿無所于歆戮辱非笑無所于戚國家以外不知有他物進行方針既定死生以之不到達其所期地位不止以視集烏合之衆其成敗利鈍奚啻霄壤哉此所宜審慎者二也政黨既屢經挫折始有呱呱墮地之日其成立後又如何任國家之

重慎始慎終常慰國民之仰望乎夫順民生國計者昌逆民生國計者亡無古今中外其揆一也中國以後研究大問題約分三時期(一)國家問題(二)國家與國家問題(三)國家與世界問題所謂國家問題者即現今改革一切根本上之內治問題是也此爲中國初成立時代之所有事也所謂國家與國家問題者即日後恢復已喪失之權利對外問題是也然此猶在中國之過渡時代也所謂國家與世界問題者乃國威外張漸進而雄飛于世界以執其牛耳治外問題是也此則始爲中國之全盛時代也三大問題有密切之關係且皆同時有事于研究與進行非治內之時即忘治外治外之時即忘治內強劃其時期也蓋以國家百年大計必審其先後緩急循序漸進非可鹵莽以從事若徒慷慨時艱內憂外患迭起環生情急勢迫不暇詳計其利害必一洩而後已或至利用公黨問題鼓動羣情陰以收拾人心于一已幾何不以國家大器爲孤注也日本明治初年復古黨全敗維新黨代興而維新黨又分二派(一)先于治內岩倉木戶大久保一派屬之(一)先于對外西鄉一派屬之自征韓論起二派遂因此分裂終歸于岩倉木戶派之勝利國本旣植國威亦張日趨隆盛

以。至。于。今。是。知。治。內。爲。治。外。之。陰。符。治。外。爲。治。內。之。明。鏡。稽。諸。史。冊。較。然。不。爽。昔。伯。倫。知。理。主。張。政。黨。沿。革。應。用。一。般。進。化。改。良。之。原。則。誠。以。政。見。異。同。因。時。勢。爲。變。遷。也。故。爲。政。黨。者。統。籌。全。局。爲。國。家。長。治。久。安。之。計。國。運。發。展。若。何。與。伴。于。時。局。進。步。施。行。次。第。若。何。出。其。爛。爛。如。炬。之。眼。光。遠。注。于。數。百。年。後。近。亦。在。數。十。年。間。沈。機。觀。變。與。時。偕。宜。動。于。一。己。之。虛。榮。心。固。非。激。于。大。衆。一。時。之。盛。氣。亦。非。也。此。所。宜。審。慎。者。三。也。三。大。要。素。未。爲。政。黨。以。前。所。宜。審。慎。也。至。進。而。言。組。織。政。黨。黨。有。主。義。以。何。者。爲。標。準。定。其。進。行。方。針。乎。將。取。北。米。合。衆。國。集。權。分。權。之。主。義。乎。無。論。米。國。漸。形。統。一。而。爲。利。害。共。同。主。義。即。中。國。亦。萬。無。以。區。域。爲。單。黨。之。理。反。啓。異。日。分。裂。之。爭。端。將。取。英。吉。利。保。守。改。進。主。義。乎。然。中。國。非。同。英。國。憲。法。發。達。最。早。之。國。其。條。例。習。慣。有。成。跡。之。可。循。且。無。改。進。以。爲。保。守。其。保。守。亦。無。所。據。然。則。調。和。二。者。之。間。其。折。衷。于。德。意。志。自。由。保。守。國。民。改。進。主。義。乎。然。政。黨。方。略。雖。存。于。組。織。者。運。用。之。妙。困。非。可。以。逆。計。總。之。改。進。固。改。進。保。守。亦。改。進。也。惟。當。因。時。制。宜。定。大。體。之。方。針。切。實。進。行。而。已。至。其。若。何。進。行。之。詳。細。節。目。是。在。黨。魁。之。指。導。得。宜。與。夫。各。黨。員。循。其。職。

分○與○其○定○義○行○慊○于○心○已○耳○大○隈○伯○中○國○政○黨○座○談○其○組○織○之○大○綱○(一)期○統○一○(二)尙  
正○義○(三)尊○自○由○而○其○進○行○之○法○亦○有○三○大○端○即○組○織○其○一○秩○序○其○一○而○經○綸○之○才○又  
其○一○也○雖○所○陳○論○皆○爲○組○織○政○黨○普○通○學○說○然○以○外○國○人○談○吾○國○事○祇○能○窺○其○大○體  
且○本○其○一○生○經○驗○所○得○稚○陳○利○弊○瞭○如○指○掌○亦○可○爲○他○山○之○石○焉





論說四

# 中國國會議

李慶芳

## 議上

## 議中

第一節 國會制度之沿革

第二節 國會性質及國法上之地位

第三節 國會之組織

第四節 國會之權利

第五節 國會之召集與開停閉及解散

中國國會議

第六節 國會議員之選舉制

第七節 國會議事及議決之規定

第八節 國會議員之權利

第九節 國會立法之手續

第十節 國會與內閣之關係

### 議下

### 議上

西歷當十二紀中葉立憲政治之潮流發源於大不列顛民族至十五世紀遂由英而西漸於美十七世紀之末造過英吉利海岔隨風奔放一瀉千里波及歐洲大陸而法而德而奧與匈而荷蘭而西班牙而葡比瑞丹諸小國隄低水巨衝之即潰蓋莫不浸淫沈沒於立憲政治潮流之中俄羅斯與土耳其以素號專制國之二大頑石一阻於北一阻於東此驚天動地之潮流乃南折而入義大利復飛渡印度洋而

東下於是區區三島屹立於太平洋之日本乃受其熱溜而迎合之環地球數十國順其潮流者強逆其潮流者弱能利導此潮流者國民之政治能力必優而幸福因多不能利導此潮流者國民之政治能力必絀而幸福因以寡試披閱十二世紀後之各國立憲史殆成世界之公例中國位於亞洲之東大陸為地球上五千餘年之文明古國富有土地英方哩四百二十餘萬人民四億五千餘萬於山則有崑崙興安天山南嶺太行泰華恒嵩之雄於水則有黃河揚子黑龍鴨綠瀾滄之大且煤鐵鑛足供全球數千年之用海岸線延長一萬餘里徒以專制政體之故遂遇歐而挫於歐遇日而挫於日甲午庚子兩創而後日日言維新日日言變法而成效卒不可覩始也臺灣割膠州租威海衛及旅順大連失內地之種種權利半入於外人之勢力範圍繼也英日同盟及日法與日俄兩協約相繼成立中國外憂愈成積重難返之勢近則間島問題浦信鐵路問題山西鑛務問題西江警察權問題蘇杭甬鐵路問題銅官山鑛產問題高州廉州間鐵路問題皆足以為亡中國之導火線余嘗執果窮因下一斷案謹告我國民曰此專制政體之結果也



夫各國均挾其立憲膨脹力而來。我國僅恃此專制抵抗力以往。未有不敗者也。何也。專制國之實質猶雞卵。立憲國之實質猶壘石。專制國君主若卵殼。其人民若卵液。平時則人民受羈於君主之範圍。臨事勢不得不擁君主爲防衛之具。君主欲恃人民爲後勁。如卵殼之恃卵液爲後勁。殼破而液亦外溢矣。故專制之君主常危而人民亦以隨之俱危爲慣例也。乃常有責望君主之心。撫我則后虐我則仇賢斯謳歌。隨之愚則取而易置之矣。立憲國則不然。國之上下各有權限。其程度相去不甚遠。譬之壘石。去其一石而他石如故。此石雖去。以他石易地而置之。其實質如故。立憲國君主之賢愚其影響常不及於人民。以其不能爲法外之善。亦不能爲法外之惡也。更就其受外界之衝突。以植物類結實比之。專制國如已熟之棗。立憲國如已熟之玉蜀黍。專制國之人民爲棗肉。而君主爲棗核。立憲國之人民爲玉蜀黍之粒。而君主爲玉蜀黍之穰。棗之堅拒力在於核。玉蜀黍之堅拒力在於粒。棗之堅拒力僅一箇玉蜀黍之堅拒力不啻數十百箇。故專制國遇外界之衝突不恃人民而恃君主。立憲國遇外界之衝突不恃君主而恃人民。此其所以異也。以專制國之一人

政治與立憲國之多數政治相遇。猶之秦與玉蜀黍相遇。不待智者而知其拒力之懸隔矣。以俄羅斯海陸軍之強。而敗於日本。土耳其國之大過於德意志。而受制於歐洲列國。下無他。政體之不善致之也。故中法之役。可謂之專制國與民主立憲國戰。中英中日之役。可謂之專制國與君主立憲國戰。稍有政治知識者。不待交兵。而已決其勝負之誰屬也。何也。專制國之戰也。以君主一人與人戰。立憲國之戰也。以國民多數與人戰。無論君主一人。聖明如何。英武如何。而多寡懸殊。古人所謂一以當百。已屬史氏之鋪張。況以當萬。當兆。當不可思議之衆乎。故專制國之害。害在一人。政治立憲國之利。利在多數。政治。余謂中國不講禦外。則已。若講禦外。必從政治上。為根本之解決。則多數政治為宜急矣。質言之。所謂立憲是已。

余嘗默察中國之五千年之政變。縱覽環球數十國之政變。於專制與立憲。下一斷案。曰。專制國以倒皇室為常。立憲國以倒內閣。

為常。就論理學之演繹法引而伸之。得例如左。

(子)專制國以倒皇室為常也。故專制國民常以皇室為一大問題。

(丑)皇室處於國民視線所集之地。常為國民所監督也。乃蹈於危機。故專制國之

危機在於君主。

(寅)專制政體以君主為國家之最高機關。故國民更動之也。常難而用力。不得不

大。

(卯)國民既用大力。則常不出於輿論。而常訴之於武力。

(辰)以武力更動君主。則舉兵之時。國民之生命財產必大蒙損害。

(巳)是故國民欲求其生命財產之不損害。必先求其國之不專制。

專制國之原因結果。略如以上所演繹。今且不必遠求之他國。試證以中國之專制歷史。自唐虞迄於今。其間四千餘年。王者易姓不下數十。姒姓亡而子姓代之。子姓亡而姬姓代之。姬姓亡而嬴而劉而曹而司馬而前五代以迄隋唐。而後五代以迄宋元明易姓殆近二十次。皆一姓之興亡。中國之版圖人口。徒供若輩之犧牲。試思

此一興一亡之中間斷未有不訴之武力而能達其目的者國號易一次國民之生命財產危一次究之所得者仍爲專制而決不能得立憲以其所求者在得一賢君主也夫既以君主之賢爲因烏得不以專制爲果故余謂國民欲得專制也則不得不先解決君主問題欲得立憲也則不必求有責任君主而當求有責任內閣。

(午)立憲國以倒內閣爲常也故立憲國民常以內閣爲一大問題

(未)內閣處於國民視線所集之地常被國民監督也乃蹈於危機故立憲國之危機在於國務大臣

(申)立憲政體有立法行政司法三機關而此三機關之外又有君主爲一機關故國務大臣不過爲行政機關最要之人而非國家之最高機關故國民更動之也常易而用力常小

(酉)用力既常小則僅以輿論從事而常足不必出於武力

(戊)以輿論更動國務大臣。則國民之生命財產不慮其有若何之損害。  
 (亥)是故國民欲求其生命財產之不損害莫若求立憲。

試證以立憲國之實例。則中國古無立憲政治。勢不得不求之外國。然亦不必遠引歐美。觀與我隔一衣帶水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德川將軍薩長政府。仍爲封建之餘孽。國民迭興倒幕之師。遂由少數政治而趨入多數政治。輿論所鼓吹。有倒山翻海之勢。於是黑田內閣仆而山縣內閣代之。山縣內閣仆而松方內閣代之。松方而伊藤。而大隈。與板垣而山縣。再入內閣。而伊藤再入內閣。而桂內閣。以至於今之西園寺內閣。其間或仆或興。國民多以輿論從事。間有以白刃相加。或焚擊警察署者。然暴舉之原動力。多發於國民一方面。而政府初無若何之抵抗。惟西鄉隆盛。叛於西南。曾折於政府之兵力。然西南之亂。可謂之倒幕之師。而不得謂之倒內閣之師。緣彼所遇之政府。實爲封建時代舊遺之幕府。而非立憲時代新創之內閣也。

**此余主張立憲之惟一理由也。**

說者曰。立憲政治之精神。在於三權分立。三權分立者。即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各

行其事。而不相混淆之謂也。今政府諸公。苦心孤誼。擬於京師設咨政院。各省設諮議局。各府州縣設議事會。此非立法機關獨立之豫備乎。客歲改定官制。今袁張諸人擬改軍機處爲責任內閣。此非行政機關獨立之豫備乎。又簡沈俞諸人修訂法律。而聘日本之岡田博士。爲刑法草案之計畫。此非司法機關獨立之豫備乎。儻政府諸公。從此著著進行。則立憲政體之成。可拭目而俟也。今中國有如斯之萬能政府。國民未嘗豫備立憲。政府已能豫備立憲。此各國立憲歷史所罕見。而中國政府之特色也。試觀近一二年來。兩次豫備立憲之上諭。皆出於政府之主動。不出於國民之要求。可爲鐵證已。故吾以爲立憲政治之設施。直聽之政府。國民只從事於農工商業。則中國可以富強。此希望政府立憲者。其說最易使人墮其術也。余將駁之曰。子之說。是爲政府謀。非爲國民謀也。是以政府權利爲本位。非以國民權利爲本位也。倫子之說。行是直政府爲英人。而全國國民爲印度。政府爲日本。之大和民族。而全國國民爲北海道臺灣。豫備立憲之謂何。國民參政權之謂何。子直亡國滅種之說。耳何也。所謂豫備立憲者。政府有政府之豫備。

國民有國民之豫備。徒責望政府而不責望國民。是有  
 奴隸國民之心者。也。罪莫大於此也。且關於立法、行政、司法三

機關之種種豫備。政府諸人之舉動。固未可一筆抹殺。然余所主張之立憲。非政府的立憲。而國民的立憲也。故政府無論其有所作為。或無作為。巧於措施。或拙於措施。余輩皆不深責。所日夜馨香膜拜以求其為急激的進行者。惟國民耳。所日夜痛哭流涕。瘖口舌不憚。借箸而籌者。亦惟國民耳。余所主張之國民的立憲。有二大理由。可為根據。一以哲理為根據。二以事實為根據。三以法理為根據。

(一)按之哲理。人類為政治的動物。對於政治。莫不各有有由之意思。若強制之使不得達。實胚胎危險之種子。一人之意思。必以一人之權利為本位。少數人之意思。必以少數人之權利為本位。若國民多數出而公定憲法。則此憲法為多數國民合成意思之表現。蓋人之生也。即有愛其身。愛其種。使爭存於世之欲望。故其所表現之意思。常以利己為原則。若以一人或少數人之意思。左右多數人。則多

數人易蒙損害。而社會秩序。因以不可確保。國家危險。莫過於斯。且人類以單獨之箇人。不能生存於世界也。故有羣。人人欲其軀殼及精神之幸福。底於完全也。故有國家。若國家政事。不使國民參預。則人亦何貴乎。有羣。何貴乎。國家適以爲生存之累耳。故專制國法。愈密。民之對於法。其破壞力愈大。而法乃爲具文。若欲頒布憲法。而出於君定。或執政諸人之定。民之視憲法。直不關痛癢耳。惟使國民多數參預政事。使之有協定憲法之權。則凡法之出自自定者。其愛之也。必深守之也。必固行之也。必毅憲法乃爲有效。夫一國之中。而多數人有愛法守法行法之心。斯爲真正之立憲國也。此國民的立憲。於哲理上有確切不移之根據也。

(二)按之事實。世界無論何國。無論何種。其政治之原始時代。必爲家長政治。家長政治之發達。一變而爲族長政治。族長政治之發達。再變而爲酋長政治。基於酋長政治。因其國勢人情之所趨。或變爲貴族政治。或變爲君主政治。由是乃進而



爲立憲政治。英德與日本之立憲政治。由貴族政治而演進者也。俄羅斯與土耳其之立憲政治。由君主政治而演進者也。他如美與法。則由少數人之專制。一進而爲民主立憲政治。以及歐洲之文明各小國。有爲民主立憲者。有爲君主立憲者。其君主與民主不同。其爲立憲則同。質言之。地球上之凡有國家資格者。殆莫不由一人政治。或少數政治。而趨於多數政治者。蓋國於二十世紀之世界。未有不立憲而國家能存在者。此事實之不可掩者也。中國至唐虞時代。已脫酋長政治之弁髦。沿數千年以迄於今。始終爲君主政治。或貴族政治之變遷。從此趨於多數政治。此殆時勢使然。亦基於歷史而演進者也。然中國之立憲政治。將來必以憲法爲一國之根本法。若出於獨裁。而不出於國民之公定。則憲法程度必低。仍不能爲地球上文明法治國。日本筭博士常不滿於日本憲法。謂其根本處。仍不脫專制的遺臭也。從憲法之根本處。而辨其程度之高低。即以獨裁及公定爲標準也。故英之憲法。可爲最優等之程度者。即其憲法出於民定也。德之憲法。爲優等之程度者。即其憲法出於民定者。多出於獨裁者。少也。日本之憲法。爲中等

而俄土爲下等中國將來之憲法欲使其爲英德而不爲俄土則全爭此獨裁民定之毫釐若其出於民定也則不必希望其爲英德而自爲英德若其出於獨裁也則亦不必慮其爲俄土而自不能逃爲俄土若出於民定者半出於獨裁者半是亦無異於日本之憲法也余望中國爲英德而不爲俄土故立憲而歸本於國民此國民的立憲於事實上有確切不移之根據也

(三)按之法理 憲法者根本法也亦基本法也何謂根本法即由憲法之中可以生長無數之法也何謂基本法即在憲法之上可以附麗無數之法也各國之所謂憲法質言之即國民之合成意力故憲法之程度亦視國民合成意力之程度爲正比例於順口者。同是言謝。而程度不等。法律的意力。其合成之程度。亦有出於誠心者。有出於敷衍者。其合成之程度。亦有出於誠心者。有出於敷衍者。夫憲法既爲合成意力則不可純任一人意力或少數人之意力可知矣蓋吾人所希望中國之理想憲法願其爲法律也而不願其爲命令無論組織一大小團體凡定一法律必本於多數人之同意大而萬國平和會小而人民間之社團財團未有以一人或少數人之規定不得衆分子之公意而可以成爲法律者命令則不

然君主及中央國務大臣。以至各地方之長官。皆有發布命令之權利。如日本君主。勅令。勅令。亦命令之類。然不經議會之協贊。不能成爲法律。又如大藏省令。或府縣知事所發之府令縣令。皆命令之類。而不得謂之法律。然只可謂之爲命令。而不得名法律。此理之易見。而稍治法學者所能道其梗概也。中國將來頒布憲法。則宜使其爲一法律。而不宜使其類於命令。既如前之所陳。若不本於國民之合成意力。是所謂命令的憲法。豈不貽法學家以笑柄。井上博士謂吾人信爲實質的憲法者。一國法規中。關於國家構成分子。及國權之作用之法之總稱也。清水博士謂憲法者。定統治權之所在及其作用。且規定立憲國不可缺之統治機關之權限也。夫既曰國家構成分子。則其指國民也。可知既曰統治機關之權限。則其指議會政府裁判所之權限。可知國家既立憲。此其法無在不與國民有密切關係。以國民之合成意力而表現爲憲法。憲法乃底於完全無缺點之域。此國民的立憲於法理上有確切不移之根據也。

有以上三大理由。爲余國民的立憲之說之根據。故余之所主張。不求與人立異。不強與人從。同實準救國之前提。以非此不足爲立國之要素也。政府若今日擬設咨

政院諮議局及議事會。明日又收回成命。中國國民遂永遠不立憲乎。遂永遠不另說立法機關乎。若官制不改定。袁張之責任內閣不能成立。中國國民遂從此不立憲乎。遂從此不謀組織行政機關乎。若刑法長此腐敗。中國國民猶坐待執政諸人之立憲乎。猶坐待執政諸人創一司法機關乎。故余謂政府之豫備與否。非立憲之必要問題。而國民之豫備與否。乃立憲之必要問題。何也。立憲國之國民。必先斷絕其爲政府奴隸之心。而視政府爲己之公僕。有高尙發揚之大國民思想。而後可與謀國家之建設。否則奴隸性根不除。縱有畢士麥與伊藤博文之責任內閣。亦如荆棘叢中之紅花。點水之蜻蜓。究何濟於事也。俄國宰相威移泰。歐洲政治界仰之如畢士麥。然擁三百餘萬之陸軍。波羅的海五十餘艘之艦隊。遇庸庸碌碌之桂內閣。而不能博勝利。則國民之能力問題。非政府之能力問題也。

况現政府之豫備立憲。有令人不可思議者。則一方面言立憲。一方面又放棄主權。

惟恐人之議其後也。又以摧抑輿論爲本分。對於外若奴婢。惟恐其不憐。對於內若虎狼。惟恐其不畏。縱有好談道學者。一入政界。其趨利避害之術。轉勝於常人。素號文明者。一入政界。其逢迎奔競之才。轉勝於守舊。此豈中國人之性質。與世界文明各國異乎。無他。無政治能力之國民。決不能發生有政治能力之政府。倘中國國民的立憲政體。不成立。任取世界何國之責任內閣。而移之中國。未有不腐敗者也。

說者又曰。子之言國民的立憲甚辦。然子之所主張者。其政體爲君主立憲乎。抑爲民主立憲乎。

余將答之曰。余所主張之國民的立憲。乃就國體立言。非就政體立言也。中國國家欲存在於現世界。必變爲民權國體。乃能立國。決非君權國體之所能濟。若就政體而論。則中國今日以對外問題。有不必行民主立憲之趨勢。以蒙回藏。畔立問題。有不可行民主立憲之理由。則中國政體宜爲君主立憲也。無疑。

蓋余固謀中國政治之改良也。君主之賢愚非所過問。故屬望於國民者。欲其羣起而爭參政權也。非欲其羣起而爭。君主欲其羣起而謀國家之幸福。因以增長簡人之幸福也。非欲其羣起而謀簡人之富貴。以危及國家。蓋人之舉事。未有於一己毫無關係而肯出死力以爭者。貪夫死利。蕩子死色。夸者死名。其始之爭也。非不知所爭。有死之危險也。徒以愛利愛色愛名之心。勝於其所惡而不得利。色名之苦。程度大勝於死之苦。程度也。乃明明知其於道德爲非。於法律爲罪。輒悍然爲之。而不顧非所犧牲者爲輕。而所滿足者爲重。乃欲滿足其所重。而犧牲者遂不得不爲其所輕也。凡人之篤於所求者。究以能償其求者爲常。好利好色好名之人。固有好之而不能得者。然究以能得爲多數。一國之政治機關。若舉其小者。則更僕不易數。舉其大者。則司法獨立。而外君主爲一機關。政府爲一機關。國會爲一機關。試率舉國之人而爭。君主則無論何等國體。斷無人人可以爲君主之情理。故人人斷無起而爭君主之情理。若在族長政治時代。或可利用一時之感情。在酋長政治時代。或可利用一時之威嚇。人羣愈進化。斯公理愈昌明。世豈有一己無爲君主之心而肯

盲從他人以爭君主者乎。此君主革命論所以始終不能行於今之中國也。非政府兵力果足以壓制之亦國民心理不爲自然的趨向耳。至於政府雖爲國家權力行使之根源然爲國民之客觀而非國民之主觀何也。國民爲母政府爲子。國民爲主政府爲僕。國民雖痛心疾首於現政府之不負責任慮其持放任主義足以致中國之亡。然人人起而組織政府勢有所不能而理有所不必。蓋政府者不過國民辦事之一會館耳。政府之執政諸公如會館中之執事其事甚煩而瑣而辦事又甚苦而勞惟以其有所舉動其利害常與各團體員有密切關係故不可不設法以監督之耳。夫以利己爲正而以利人爲副者屬於人之普通性。國民以身家性命之保護權擁而歸之政府政府爲假定之名實則其權操之於國務大臣及各地方之行政長官而此等人之有身家性命亦與各箇之國民無異萬一政府犧牲國民之身家性命以增長其身家性命之幸福則國民或不能知之更何由而禁之。况人之常情難敬而易怠喜逸而惡勞非有人監

督於其旁則不流於怠而逸者鮮矣。欲兒童之勤於洒掃也，必有嚴父母監督之。欲婢妾之勤於裁縫也，必有嚴主婦監督之。以及工商之營業，胥吏之執務，未有不設監督於其側，可望其成績甚佳者。夫不待人之監督而肯出其心思材力為國民謀幸福，此必其人之感情最厚，道德最高，立志最遠，始能之。然而不可多得也。此亦事實之無可如何者也。具以上之種種理由，故監督政府之機關，不可不立。此機關為何？曰國會。且國會者，與全體國民有直接之關係者也。何謂國會？即國民參政權滙萃之中心點也。國會之意思，即為國民意思。國會之行爲，即為國民行爲。今國民欲解決政治上之問題，則當從國會着手，庶不致蹈枝枝節節而爲之弊矣。

今試以合資公司之組織比於國家，而以公司之股東會議比於國會，以公司之理事監事比於總理大臣及裁判官，即可知國會之重要。夫股東以營利為共同目的。



故集股而立公司。公司之賠賺皆與各股東有密切關係。若入股於先而不參預其事於後。則營利或不能獲利。而反以獲害。况理事侵蝕公司。以肥其私。監事亦不稱其職。則公司儻有危險。其害仍在股東。故股東會議為必要。蓋股東雖人人有資本。在其內。勢必不能人人為理事。監事。惟定為若干年。開股東會議一次。理事監事之不良者。股東直接干涉之。使不得濫竽充選。庶於公司執事有所勸法。之不適。則改之。資本不足。則增之。而後此公司乃可維持於不敝。以股東組織公司。而必爭有會議。以國民組織國家。而不爭有國會。所謂明於小而昧於大也。竊為國民不取也。

### 余主張國民的立憲而注意在開國會略聞國中志士頗有與

余政見不謀而合者。則上海安徽兩處之近日發起國會期成會是也。此外如北京之憲政研究所。上海之憲政研究會。及立憲公會。留學界之憲政公會。及政聞社。留美商學界之憲政會。對於開國會。皆為急激的主張。而究其實際。多付之理論。而未見諸事實。則以國民尚多長眠而不覺。對於國會不肯為急激之共同運動也。國民對於國會既為消極的態度。則此等運動開國會之小團體。乃退而處於孤立。

於是國會反對派與國會懷疑派乃乘間發生。蓋人類爲政治的動物。不趨於文明秩序的競爭。必趨於野蠻亂暴的競爭。此間斷無中立之理。利用國民多數之中立。而因以便其私圖。此反對派與懷疑派之所由成立也。反對派爲誰。現政府與革命黨是也。夫與國會有實際利害之衝突者。莫若現政府與革命黨。何也。現政府所持者爲放任主義。而國會則決不令其放任。革命黨所持者爲改易君主主義。而國會則專重改造政府。而不重改易君主。是故與現政府謀開國會。猶之與狐謀皮。與革命黨言開國會。猶之與虎狼言博愛。實大愚大惑之事也。夫物莫不各有其主義。求其主義之達。而防外界之妨害者。此爲凡物之本能。亦宇宙之公理。無足深怪也。使現政府所持主義。果合於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之例也。則中國可以得專制。使革命黨所持主義。果合於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之例也。則中國可以得共和。蓋專制與共和。無論如何之大。法律家不得謂其非一種政體。則國家何必不專制。何必不共和。然試起中國漢滿蒙回藏苗之四百兆大國民而問之。彼果謂專制政體及共和政體。果可

行於今日之中國也。則余將從此不言。而實際又不如。是則余以爲國民既欲爲君主立憲。急宜主張開國會。慎勿爲國會反對派所利用也。懷疑派之言曰。國會爲立憲政體所莫能外。惟中國國會一開。則利於民而不利於君。利於漢而不利於滿。此亦事實之不可掩者也。此等疑團。中於少數國民之心理。實足爲國會之阻力。彼輩又見國民之多屬於中立也。於是大肆簧鼓。創爲人民程度不足之談。不憚爲紫之奪朱。鄭聲之亂雅樂。以淆惑一時之人心。此其人名爲愛君。實則賊君。名爲愛滿。實則排滿。近來政治問題。牽入種族。而讓成排滿論。君主革命論。者。實以此等人爲之原動力也。蓋獨裁政治。不去則君主必爲立憲潮流所淘汰。旗制不裁則滿人必爲經濟競爭所淘汰。稍具科學智識者。可以不假思索而知其故也。余對於中國立憲。主張君民一體。滿漢

平權。故對於君主。只求其於憲法上有不可犯之尊榮。不求其於國事上有負責任之危險。對於於旗人。只願其有營業生產居處之自由。不願其為終身兵役之奴隸。如國會懷疑派之所言。則是慮君民隔閡之。不甚而為火添薪也。慮滿漢畛域之不清。而飲鳩止渴也。其對國會之不表同情。與反對派雖異。而其阻立憲進步。足以促中國之亡。與反對派之罪。則同。所謂偽言亂國。是者。余所深惡而痛絕之也。

夫中國合漢滿蒙回藏苗六種族以立國。而蒙回藏苗之對於滿漢。或滿漢人之對於彼四族。均無所謂種族問題。獨滿漢間有種族問題。此實以政權不平等為之因也。而又有君主適為滿人之一問題。夾入其際。遂為立憲前途之大障。然無論何等政體之國家。必有元首之一機關。若中國因元首問題而牽及國家。則此後必中國無元首。而後可。否則必分中國為六國。何也。中國若有元首。無論出於世襲。出於選舉。必屬於一族。若滿人為元首。而漢人不承認。則漢人為元首。而欲得滿蒙回藏之承認。必不可能之事也。則必分六種族為六國。各君其君。各族其族。而後可以相安也。夫善治家者。以弟兄分居為苦。而謀國者。乃以種族分國為樂。亦悖情悖理之甚。

也。竊以滿漢之兩種族。不惟不必排。抑且不可排。不惟

不暇排。抑且不能排。試縷析言之。

何謂不必排。即準之國家原理。而有不必相排之徵據也。夫人生於一國。未有不欲其國之大。而欲其國之小者。普人憂其國之小。而合三十餘邦。爲德意志。美人憂其國之小。集諸州。爲合衆國。日本人憂其國之小。琉球且劃歸國。疆環地球。國而雄者。莫不開疆拓土。日謀其國之大。惟瑞挪以爭政而起。分立之慘。奧匈以內訌而釀。分立之形。今國以不競矣。吾國人亦何樂而踵其後也。縱滿漢能自立。爲國。然滿能容漢。則國愈成大。漢能容滿。則國不慮小。故真有利滿之心。決不排漢。真有利漢之心者。決不排滿。即以國家爲本位也。故曰。以種族主義爲本位者。乃人羣社會之退化。以國家主義爲本位者。乃人羣社會之進化。

何謂不可排。即揆之人類道德。而有不可相排之理由也。夫人皆以愛人爲本性。而非以惡人爲本性。孔孟之親親仁民。佛氏之渡衆生。墨子之兼愛。耶蘇之救世。其立言雖異。而皆歸本於愛人。則同。今之講世界主義者。謂人類愈進化。則只有

世界而無國家宗教與哲學及社會主義者多探此說民報六大主義之第五條曰『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夫主張共和者欲連合中日其愛人程度固失之過高然國民日日言立憲而不能消除滿漢之畛域余悲其愛人程度之過低也蓋滿漢同爲中國國民文化同語言同服飾同受外人之凌壓亦同試觀留學生與游歷考查官紳一履日本之境其上流社會視爲奇貨輒甘其言曰同文同種中流社會視若無知之白痴輒津津而道甲午戰勝之故事下流社會則嘲罵無所不至言及支那人輒含有輕薄愚弄之意彼初不知有所謂滿漢者若滿漢自分畛域其人非患精神病必陰險之小人也

何謂不暇排 即揆之世界競爭大局而有不暇排之情勢也英美日對於中國爲經濟的滅國主義臺灣威海衛無論矣即以長江一帶利權與福建東三省之主權論已半爲英日所侵德人經營山東今年海牙萬公會英美提議縮小軍備而德人獨不贊成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也故東亞平和之破裂將來首發大難必爲德客歲兵入海州即小試其技也俄人經營蒙古不遺餘力並密給外蒙

古人謂若歸俄領當予蒙民以選舉權此其志不在小已可略見故中國宜速講守蒙保山東之策以急禦俄德次禦英日三禦美然則今日中國方禦外之不暇何暇排內此滿漢不暇相排之絕大原因也

何謂不能排 即徵之滿人漢人現有之武力實有不能相排之確證也夫旗兵之疲敝固無排漢之能力即革命黨所主張之暴動亦豈能用以排滿試以事實證之長白山一帶非滿人所謂發祥之地乎庚子而後俄人駐兵於此滿人而果能排漢也何以不排俄不能排俄即其不能排漢之左證也黃河流域非漢人祖宗聚國之地乎乃近者太行礦產英商人開掘之矣黃河行駛權近又將讓於比矣夫不能排英比一商人而欲排滿所謂不能泐於河即可斷其不能泐於海也故曰滿人無排外之能力可決其不能排漢漢人無排外之能力可決其不能排滿

余於此敢斷言之曰必滿漢不相排然後蒙回藏苗可內附必六種族混爲一民族的國民然後可以立國國

是既定乃可以講立憲。蓋中國將來爲立憲國憲法上決不可有種族芥蒂之嫌若憲法上有滿漢等字樣不惟成法律之笑談抑亦後來大亂之兆也若國人羣起而希望立憲尙各有利其種族之私心則是中國爲種民的國家而非國民的國家。種民以血統爲團結力之中心國民以政治爲團結力之中心種民的國家爲國家幼稚之期國民的國家爲國家發達之期中國欲望其爲幼稚國家乎則宜相約爲種民。欲望其爲發達國家乎則宜相約爲國民。可也。然余以中國處於二十世紀之世界若人人甘爲種民而不勉爲國民欲期國家之存立是何異朽索之馭六馬一髮之繫千鈞也。蓋以自國之種民資格與他國之國民資格相遇不待智者而知其強弱實質之不敵矣。余主張國民的立憲而曉於滿漢問題誠恐其直接而釀內部之瓜分間接而招外國之瓜分不特立憲國不能成專制國亦不可保。此吾國民之大宜猛省決不能以好大河山任野心家爲孤注之一擲也。嗚呼禾黍油油麥秀漸漸非箕子之所以悲。



是國民乎。國民乎。其亦可以興否乎。揚我國徽。洗我國恥。喚醒我國魂。增長我國力。以光大我中國國家。均在此立憲開國會之一舉矣。至關於國會之種々陳述。將於議中詳之。(議上已完全議未完)



# 軍事教育論

(續第六號)

王國棟

## 第三章 將校教育

### 第一節 總說

- 一、教育之根本問題
- 二、軍人精神者何也
- 三、精神之程度問題
- 四、精神教育之要旨

### 第二節 將校教育之綱領

- 第一款總說
  - 一、將校教育之所以為貴
  - 二、將校者兼指揮官與教官者也
  - 三、長官有教導後進之責

- 第二款術科
  - 一、隊中勤務之必要
  - 二、中隊長教育青年將校之注意
  - 三、野外

### 演習之教育

- 第三款學科
  - 一、學科之種類

軍事教育論

第五款結論 一、結論

第三節 士官候補生在隊間教育之要旨

一、所以不可不入隊之理由 二、教育當應各階級而施 三、士官候補生之品性

陶養

第四節 士官學校教育之要旨

一、教育之目的 二、科目 三、教育之方法 四、教育分講義及應用作業二科  
五、訓育 六、將校之資格

第四章 結論

第三章 將校教育

第一節 總說

學問之不高明。學焉則高明耳。學術之不精熟。習焉則精熟耳。顧其所以願學願習之原因何在也。更進而言之。人果何所樂而爲善乎。何所厭而不爲惡乎。今夫富貴功名利祿者。豪傑之所不屑。而世界中不能盡人得。而豪傑之也。故富貴功名利祿。則仍足以操振起志氣之權。而爲教育家之補助物。是故國之強弱等而小之。則一

軍之強弱亦足以驗焉。其道維何。曰觀其品性。學問智識之程度。與富貴功名利祿之程度之比例而已。正者強。差者弱。反者亡。

彼日本之所謂軍人精神者。吾可得而言焉。曰忠誠。曰武勇。曰信義。曰守義務。曰重質樸。曰正禮儀。曰服從軍紀。彼之言曰。軍人唯有此精神。故能耐身心之勞苦。在死生之際。爲正當之動作。唯有此精神。故知耻惜名。捨生取義。唯有此精神。故能當義之所在。樂以其身爲犧牲。故能不避艱苦。唯已職之是盡。而此精神者。則國家之命脈也。將校者。則保守此精神。而爲國民之表率者也。教育此將校。使具有此精神者。則長官之責任也。雖然。吾儕試掩卷一思之。向此數條之中。有一焉。爲彼日本人取發明之新理。而吾所未之前聞者乎。曰無有也。夫曰是一人同是。有是智識。而一則如此。一則如彼者。何也是其故可思矣。

余讀彼將校教育綱領之結論。而怦然感焉。彼之言曰。若各將校不欲自增進其品行學識。則各長官之經營計畫者。悉屬徒勞。終歸無結果而已。嗚呼。將校乎。吾儕之求學。不僅吾一身。實對於吾祖國而負責任者也。

是故將校教育可得而言矣。即所謂如之何而可使其發願學願奮勉之心是也。雖然更進之。而又一問題生焉。即所謂彼願學願奮勉之熱心。當止若何程度而後可以副軍事上之要求。是也。

今試羣武備學堂之學生而設一問曰。汝欲爲善人乎。抑將欲爲惡人乎。其有不願爲善人者可決其無一人也。則與之歷數中國敗戰之恥辱之情形。與夫戰敗後之結果。而問之曰。汝欲中國強乎。抑欲中國弱乎。其有不願中國之強者可決其無一人也。則進而告之曰。爾欲爲善人。欲中國之強。則汝當如是如是。退而觀其行。其能一日之內保有此精神者。蓋什一而猶難言矣。率之行軍約七八十里。肩之疼。足之傷。率之露。營飢餓之所迫。寒暑之所侵。率之夜習睡魔之所逼。孤吟一人。獨立於松樹下。又若當教育之任者。夕昃不遑食。而朝而夜而一切動作起居。皆較常人爲殊苦。當是之時。則有倦極而呼廢然思返者矣。故曰克己心之要求愈大。而志意力愈反對之感情。生而嚮之。所謂敵愾心。向上心。則有沮喪焉已耳。

且夫人固何樂而有生哉。莽莽數十寒暑。中而曰必舍逸就勞。舍樂就苦。勇奮邁往。

以日奔赴於前途。夫前途無極而人生有終。百年而後。何有於吾生。自厭世者觀之。則是勞之者徒可憐耳。嗟夫。此因亡國之孽也。而其理則既然矣。夫惟飲食男女衣服居住其事。爲人生之所欲。其利害迫於身而至。近故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精神。不用之於他。而惟出於謀生之一事。夫軍人生活。則固曰粗糲無棄。若是夫則精神教育者。固反乎人情之大勢者也。其爲事之至難。與夫吾中國之所以不能如彼者。蓋可知也。

然則彼日本。又何以能之乎。我中國竟無術以致此乎。曰。自其大者言之。則社會政治風尚之不同。一也。專就教育一方面言之。則彼其順序方法之完備。又一也。故自原理論之。則所謂教育者。固必爲自小學始。雖然。是不可以例今日也。以今日之情勢。行萬不得已之策。則惟利用其刑賞之權。即使品行學問智識之程度。與富貴功名利祿之比例。正而已。得一二賢者。相與提倡鼓舞之耳。此則就目前力之所能及者言之。而一視乎人者也。

察乎此而教育乃可得言焉。吾今擇彼將校教育之大綱數則。譯述於後。附糸已意。以供參考焉。

## 第二節 將校教育之綱領

## 第一款 總說

將校之所以可貴者。以其有軍人精神也。故將校教育。先以養成精神爲主。軍人精神者。何也。曰忠誠也。武勇也。信義也。守義務也。重質撲也。正禮儀也。服從軍紀也。軍人惟有此精神。故能耐身心之勞苦。故能知恥惜名。捨生取義。故能當不可不爲之任務。而以全力從事之。蓋其意苟惟知責任之當盡。則困苦艱難。復非所避。雖遭奇變之事。臨困阨之境。遂能自思之。自決之。自處置之。而得其宜者也。要之此精神者。當其義之所在。樂以其身爲犧牲。故養此精神者。則增國家全體之幸福者也。

此軍人精神者。就常人言之。則非一朝一夕所能得生。當養之以漸。然將校則不然。將校者。永久軍人精神之保存所也。常充溢之。示人以模範。或拘束以執就之。以裨益國家全體。凡先輩將校勤務。上及勤務外。與青年軍友交際時。當以養成此精神爲責任。其直接長官。則尤當以此爲義務。

將校者。兼指揮官與教官者也。故智識與材能。二者不可不具備。而欲其進步。獨惟

教育之力。然須漸次進步。每級應其器。

案每級應其器者。軍隊成立之根本也。余之所謂品性學問智識之程度。與富貴功名利錄之程度。成正比例者是也。余自入隊以後。所最感服者。此一事也。使一少尉爲一事。一中尉爲一事。一大尉爲一事。則斷未有見中尉之所爲。能勝於大尉者。而大尉之所能爲者。中尉有不能者矣。何也。彼大尉者。固昔日爲中尉。有閱歷而善者也。故必如是而服從之說始行。而軍紀乃成立。夫未有軍紀不成立之軍。而能戰者也。

凡長官及先輩將校對於青年將校。皆有教導誘掖之責任。故當慎躬行。務率先以示模範。以垂訓誨。以薰陶之。

將校之任務極重大。極繁雜。故將校於日常勤務而外。各當自勵其智識材能。苟不然者。則不僅傷名譽。缺義務。遂至遺國家以大禍。可不勗哉。

### 第二款 術科（隊中勤務）

隊中勤務者。爲青年將校最緊要之學問也。



將校已於士官學校修各種有益及必要之學識矣。然未嘗應用之也。且職務上之學識。必入隊而後始能修之。此隊中勤務之所以可貴也。夫爲部下教官及指揮官之資格。固非一時之內。所可要求於青年將校者。要當修之以漸。循序以進也。

入隊第一年。附以若干新兵。使獨立教育。以積其經驗。但須受先輩將校之監視。此先輩將校務誘道之。使達成其勤務。

誘掖青年將校之任。特在中隊長。故青年將校在監視練兵射擊體操之時。及教授學科之時。當時時教其監視教授之方法。

中隊長對於青年將校。尤不可不注意之事項。如左。曰奮發其精神體魄。以從事於勤務。曰下命令。當簡明確切。曰能使部下奮發勤勉。要而言之。欲副以上之要求。則須通曉諸規則（教範操典）之原理。而無不默識之。是已。

中隊長當要求青年將校。以左事。曰爲將者。不僅當悉知兵卒之姓名。更須及其私事之關係。入隊前之行狀。身體精神之天稟等。當從其器而遇之。又曰欲使士卒樂從吾之命令乎。則莫如自正其身。嚴正以盡義務。誠心以服從長上。以示人模範。而

已。

青年將校於是漸習熟其事。上（樂以服從之）接下（確切簡明以指揮之）之道。且增進其勤務上之智識。其學愈進而課以獨立之事務。愈夥。

凡大部隊之演習時。授將校以別任務。以使左之諸項進步。曰戰術上之理解力。曰機敏之視察力。曰決斷力。曰下命令之簡明確切。

凡獨立任務。責任必隨之而生。故與將校以獨立任務。則此勤務中。常含有快樂與利益。且可以興起其榮譽心。上官亦可因此得檢閱其部下之才能。當此檢閱之時。軍隊之教育上有缺點見。則當教示其當然之方法。以裨益將來。勿徒咎其既往而譴責之。

凡青年將校當演習之時。犯左之病者。上官不可不嚴責之。曰其心之優柔。不斷。曰其行事之緩慢。曰無困苦不屈之氣力之三者是也。蓋為將校者。偶然臨困阨之地。則當明決。其進退取捨。苟一決之。則以身任其責。阻障不屈。艱苦不避。必以剛毅堅忍。貫徹其意。雖其處置。容有不當處。然遠勝於遲疑不決者也。捨上文三者而外。凡

演習之審判者。不可涉於譴責。務親切教示之。若曰如此不可也。當如彼。若曰苟如此。此爲之。則當較所爲者爲優矣等。

青年將校苟不從上文所載之原則。學教育於隊中。且依自己之勤學。而增進其學識。則不得爲中隊長。蓋中隊長獨立以教育其部下。而負擔保之責任者也。中隊長負教育其部下之責者也。故教育一部分。當與以十分之自由。而不掣肘之。高等司令官亦當常念及此。不左右其方法。

此外有關於聯隊大隊者茲從略

### 第三疑 學科

學科非今日目前所能及。且須乎人。茲僅舉其種數而略釋之。其詳細之方法當俟異日。

學科之種數如左。

一、冬季作業。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隊長與部下各問題。一（其難易視階級以爲定）使答解之。其問題選擇之範圍。則須在軍事學上。或實際勤務

上。

一講話。不拘時期。視各人平日所研究者。或戰史。或諸學校分遣中之經驗。或旅行之報告。或特別任務之結果。(猶之學校中之演說也)

一兵棋。兵棋者。以精密地圖一爲盤。而以兵隊之標號爲子。教官設想種種戰狀。與各人以問題。使答解之。而教官則講評之是也。然教官良則有興味。爲益甚大。教官不良。則興味絕無。亦無絲毫之益也。

一地形測量。或以機械。或以目測。蓋銳利其軍事上之眼光。而熟練其利用之方法者也。

一現地講話。現地講話者。實地上之兵棋也。凡此講話。兵力戰況。不可過大。

一圖上戰術實施。即兵棋之稍變面目者也。

凡各將校不能於此等學問。悉心研究。以大其眼光。高其智識。則將來不適於爲高等長官。

案以上各學科。凡各聯隊。每年中皆一一實施。無有少缺者也。

#### 第四款 體育

體操、劍術、射擊，皆為青年將校所不可缺之技術。不惟當自能熟之，尤當明其教授之方法。

#### 第五款 結論

要之將校者，苟非自欲增進其智識，則各長官之經營，悉屬徒勞，終歸於無效。而後已。故為將校者，當銘心左二事：一曰自根本逐級而上進，以增廣其教育；苟不如此，則決不能任困難之任務。一曰將校之求學，也不惟為其進級而已，蓋為國家為名譽，苟不學，問則是對於國而不盡其義務者也。

#### 第三節 士官候補生在隊間教育之要旨

以上所述者，則已成將校以後之教育也。至其養成將校之順序，則如左。

凡中學卒業而試驗入格者，乃得為士官候補生。先使之入隊一年，其隊中教育之要旨如左。

士官候補生，當應其階級（自一等卒至伍長）使服各種勤務，以練習其學術、技藝。

鼓鑄其堅確之志操。陶冶其高潔之品性。以養成其性格。使他日可以爲部隊之長。負國家干城之任。

一凡欲能爲部隊之長。則部下之狀態。不可不深悉之。是故爲將校者。必先躬自服其勤務。習熟其起居動作。知其各階級之服務服從之法。然後能節指揮之緩急。使上下之團結益益堅固。此所以必使入隊服軍隊之勤務。以明各職域任務之實。以悟上下之不可犯。受將校團之薰陶。以保威信。以重節義。以養成謹嚴守分。忠勇奉職之德操也。

士官學校卒業之後。爲六月間之見習士官。其意與上同。惟益當發達其活用之識力。以養成其實行學術併進之能力。

凡教育之要。學理與實行相俟。始能完成。故中隊長之訓育。與軍事學教官之教授。須彼此相連。以使諸勤務。得適當服行之。

二凡士官候補生。當應其階級。使實習諸勤務。故在營內。當使服行內務。凡野外演習行軍。及秋季演習時。務使當實際之勤務。其後當使見學中隊內給養長之事務。

以知中隊經理之概要。

三凡於勤務外士官候補生之待遇。當與下士卒不同。常在將校團內。同几案。共食卓。以養成高尚之風度。

將校品性之良否。足以胚胎士官候補生之善惡。故各將校之見候補生。當視之如子弟。常教導誘掖之。使其品性高尚。態度莊重。以發揚將校團之名譽。

物品之清拭。室內之掃除。雖得使兵卒爲之。然凡勤務上及身上皆須自行之。

#### 第四節 士官學校教育之要旨

其入士官學校之後。則與隊中又不同。茲擇士官學校教育綱領錄如左。

一士官學校教育之目的。在使候補生修必要之學術。使足以爲初級士官。且使其得他日可以獨學自修之能力。

處務於困難急劇之際。決心於紛糾錯雜之時。蓋莫軍人若。况輓近軍事之進步。大著軍務之多端。復非昔日之比。是故將校欲維持軍紀。糾合團隊。臨機應變。益不可無精確之學識。敏活之機敏。而其養成之道。亦復浩瀚複雜。斷不能以僅少之日月。

完了之。故士官學校之教育。以教授初級士官。不可缺之基本學術爲本。且養成高尚之品性。以備將來。足以受將校團之教育。或入諸科專門學校。或以獨學自修。研究高等學術。以資他日之大成。

二依前數條之宗旨。定其課目如左。

教授科目

- 一 戰術學。
- 二 軍制學。
- 三 兵器學。
- 四 築城學。
- 五 地形學。
- 六 外國語學。
- 七 軍人衛生學及馬學。

訓育科目

軍軍教育論



一 教練。

二 馬術。

三 體操及劍術。

四 軍用文章諸勤務之訓誨。

三教授之主要。在養成其能力。使明其義於心。而得應其用於事。故教官當顧生徒之素養及能力。以發其活潑之氣力。振其敢爲之精神。養成其確實之學識。以期其應用力之發達。若教程之講說。課業之檢校。要不過餘事而已。

四本校之教授。分學科。講義及應用。作業爲二。講義。渾各兵科而通之。其程度範圍。同應用。鑑各生徒之能力。而指導之。使可以獨立處事。故學科。講義。務避玄妙之理論。取其簡明適實者。或依實物。摸範。圖畫等。以圖講說之。明瞭理解之精確。尤當慮其意義之輕重難易。反覆詰難之。使理解於心。應用作業。當應生徒之器。於既修習之範圍內。設問題。使自研究之。使自應用其既得之學識。發揮其天稟之能力。漸次使自知舉所學。以應用於實事之興味。

於咄嗟倥傯之間。欲斷事不失其正鵠。命事而不至謬誤。則非有明睿之學識。熟練之能力。確實之言辭。簡明之文章者。不能。故教官不獨當圖其學識能力之練達。即至修辭屬文之細。亦不可不矯正之。

五本校之訓育。則舉既修之學科。(在隊間)而矯正補修之。養成其指揮教導小部隊之能力。操練者所以補戰術學之講習。且爲生徒體育之一助。故均一分配於各學期之間。其術科之原理。則依操典教範之摘講而明之。

六凡將校之資格。不僅以學識能力優焉而止。尤貴乎其精神焉。故爲將校者。不可不以堅確之精神爲本。而副之以學識。加以以臨變乘機之能力。是以當學術教授之時。應常獎勵德義。鼓舞精氣。以陶冶長成其軍人之志節。軍以戰鬪爲主。故軍事學教育。亦當以戰鬪爲基準。戰鬪動作之要。在許其獨斷專行。以促其攻擊精神之發達。而更要求其指揮之統一。動作之連繫。以防其氾濫。以全其成功。故教授與訓育當終始不離此主旨。以養成一活潑有爲之將校。

右節譯者則自普通一學生。經此數期。而成一將校。及一將校之教育昇進等。大

略具於是矣。凡若此者。時不論新舊。國不同東西。要皆不可不準之原則也。

第四章 結論

述教育之大略終。乃言曰。若是夫。則幸。取余之所謂。練兵將以何用之。說一深味之也。夫以言乎。兵卒教育。則如是。其繁且劇也。以言乎。將校教育。則如是。其精且深也。而中國今日之情形。則又如是。其亂且雜也。嗟夫。吾始發練兵將以何用之。問度人之必笑之也。以爲孰有練兵而不願其如此者。而不知其爲事之難。至於如此也。且不獨惟教育而已。若徵兵之事。若國防之事。若經理之事。皆無不如是。不過教育。特爲今日所最急者耳。是故苟無必欲爲之之決心。苟無必欲爲之之毅力。若曰。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亦始以是應君命而已。則舉今日之現狀。而維持之可矣。而何必紛紛爲紛紛爲。



## 題板垣伯小像

并序 附注

劉 燾 和

政治家者公人也。然仍有私人者。存公人所重在才。局私人所重在德。性才局之效。推其極。可及於國力。而止。德性之效。推其極。可及於人道。以至於地球消滅之日。而無窮。然亦必二者兼全。而後所謂人間政治之精神。乃有圓滿之希望。當今世界各國政治家。先後輩出。其優於前者。比較優於後者。為多。吾敢放胆斷言也。惟竊聞英之格蘭斯頓。為理論的政治家。其比脫為感情的政治家。英為全球政治之先達。其所謂二者兼全之人物。庶乎得之。然恨吾不曾遊歐。拜其遺愛。聞知淺薄。良用媿歎。不足言也。自來日本。見其人物濟濟。政界中可敬可佩者固多。而尤為吾所心悅誠服。歸依崇拜者。則莫

如前自由黨首領板垣退助伯其人吾每覽彼邦載籍凡遇公之言論事跡輒感動涕下以爲斯世未易有其人倘昌黎韓愈所云非今世之所稀曷爲使余歎歎而不可禁者耶爰擬八節句題公照像以申景仰并雜譯公之逸事論議暨彼邦輿論對於公之評贊者之一斑以當註釋詩固不足觀然註中所引雖極些微亦足使人想望公之風采且可以之爲高等人類之標準以之爲政治家之模範以之爲英雄豪傑之座右銘苟獻於我國同胞之前其益信非淺尠也特不知見者將謂吾之腦筋簡單乎將譏吾之眼光短小乎如其不然也則吾願吾國民羣然崇拜之私淑之俾公之精神承續發揮於亞洲國民中更普遍於世界留遺於地球末日而無窮嗚乎此殆即社會之所以慰公也歟

刀隙衝開人道門雪光山下怒潮翻從今多買黃金線不繡平原繡板垣

(註)公土佐國高知縣人爲舊藩士爲武人爲參議爲軍參謀爲民選議院建白者爲自由黨總理爲內務大臣現爲退隱之伯爵始終持一定之主義曰民權自由

平。等。博。愛。○德富氏致公書有曰。閣下十數年來執自由民權之說。據是而起。據是而居。毫不渝其素心。使余惟有感服而已。閣下當君主專制迷夢未醒時。論人民參政之權利。倡民選議院之說。當時情形。個人殆將爲國家所吞併。而閣下獨叫「自由」。即當時社會尙未歡迎。閣下已爲此新主義之豫言者。終至使社會知歡迎。此主義余實不得不歸功於閣下。又曰。余以爲閣下非政治家。實人民之先導者也。所謂人民先導者。必具數條件。一要大節凜然。始足繫國民之心。二其議論要提大綱。始足使人民容易理解。知所遵奉。三其舉動爲平民的。始足使人民發揮同情之感。而閣下幾并此三者而有之。(中略)尤以閣下之舉動爲平民的。實使余欲不呼號稱讚而不能也。閣下固非有俳優的技倆。以博國民之喝采愛慕者。然其舉動之真率誠實。自然感動座人。其嚴肅而悲壯。頎然之顏。其瘦骨嶄嶄。聳然之體。足使與接者自生感激。况其舉動毫無修飾。接黨員如子弟。如朋友比之。彼貴族的臭味之流於今日。尙隱然演封建君臣之儀者。其使人情舒氣旺。爲何如耶。若夫閣下自赴公開之演說。或奔走於地方。或臨懇親會。儼若短褐飄

然之書生摩腕而爲談論者試觀彼與閣下同年輩同地位之諸人曾得爲如是之舉動者乎(下略)○又「人物管見」中評公有曰二十年來之明治政府恰如一旅館日有入者日有出者如維新功臣其去就進退不一而足然自明治六年以來徹首徹尾爲政府反對黨常向明治政府或與以恐怖或與以奮擊警醒之刺激之使政府知有國民爲其大敵者板垣伯也觀此二論略知公之真相矣東方千載文明死岐阜一呼天地春十萬衆生齊仰首紫霞光裏自由神

(註)公於明治十五年在岐阜演說席上被敵黨之相原尙綱者以白刃刺公公大呼曰「板垣雖死自由不死」鳥谷氏曰此語爲日本憲政史上留千古不磨之格言當記其如何沈痛之中而帶天來之音響耶德富氏曰岐阜遭難實伯之活紀念碑即伯之公人的生活之絕頂也其衝口一語實伯湛千萬之精神而自然流露者可以謂之表彰畢生之雄辯可以謂之身後碑文可以謂之明治歷史上之大落墨又曰即此一叫可知伯平素必有仰不作於天俯不愧於地外無所恥於社會內無所羞於心者即當千軍萬馬之中惟恃此隨身攜帶之良心常爲擁護

而已。○明治四十年日本對於朝鮮密使事件時。有朝鮮某客謁公而詢其意見。公答曰。日本對朝鮮取侵略脅迫主義。是余所不贊同者也。日本與朝鮮當以東洋兄弟國相待。幸日本已爲先進。即當如何設法誘導提挈。俾此小兄弟同立於文明強國之林。此乃日本之天職。若利其柔弱。因而攫取。余以此爲日本卑淺者之意。非高等日本人之意也。呢々談畢。朝鮮客感激涕零而去。按此可知公之所說。自由不獨日本國民當使自由。即各國國民皆當自由。烏谷氏稱公爲自由神之化身。洵哉是言也。

儒俠真形耶。教風得公首尾。現神通亞洲。道德歐洲。力此語。何堪語夏蟲。

(註)公雖不通西文。然自與後藤伯遊歐而還。深有所得。公之親近某君嘗曰。使公當初捨武就文。乃一個好哲學家也。○公壯年熟讀之書。爲三國志。漢楚軍談。其他各種軍記。此外最愛讀者。惟七書正文。後讀譯書。則最熟者。法蘭西革命史。斯賓塞等之政治哲學。以及社會平權論之類。由是以一武夫而說權理。說自由。更進而說個人的自由。且能駁密落之說。難奔座之說。不獨自己理解。且能鑿々言。



之使人敬服公之頭腦秀拔天分極高可知偉人自有真也從前井上毅氏曾謂人曰「近頃板垣氏熱心讀譯書」語雖含嘲亦可表公之好學矣○公之所心得而始終主張者則爲自由平等之原理與人類永久平和之方案據最近德國「羅葉育」雜誌關於日美關係叩公意見求其論文公所答之文節錄如下亦可藉知公之理想之高尙其文中有曰（上略）據余所觀世界戰爭之原因有四一曰日本於專制武斷政治而出之侵略主義二曰關稅之重課換言之即貿易上之鎖國攘夷政策三曰人種的惡感情換言之即異種人之排斥四曰宗教的惡感情余想若能杜絕此四個原因列國皆由共通共辨之道當得長全其幸福雖然余所謂杜絕國際戰爭者并非如世界立唯一之主權者之夢想也蓋欲世界萬國打爲一團使一個主權者統而一之不獨不可能之事即使能之其事既爲人爲的非伴於社會自然之發達即於人類必無益而有害（中略）據余所見世界列國既除去戰爭之原因甲國之所行乙國之所止必不能受無道理之壓制束縛將見世界人類所到無在不可全其天職之權利享其安寧之幸福於是則并

無○撤○國○境○一○主○權○之○必○要○却○人○人○各○暢○達○其○個○人○性○以○圖○人○類○全○體○之○進○步○各○個○國○士○亦○各○由○其○特○殊○之○歷○史○養○成○特○殊○之○國○民○性○即○所○謂○「自○由○生○衆○異○衆○異○生○眞○理」者○如○此○相○比○相○競○而○務○開○文○明○之○花○以○貢○獻○於○世○界○之○進○運○當○亦○非○不○可○能○之○事○果○使○如○此○又○何○苦○必○將○世○界○統○一○於○一○主○權○者○之○下○耶○(下○畧)

拋○殘○金○印○讓○羣○奴○湖○上○騎○驢○自○畫○圖○聞○道○長○安○又○佳○話○斬○王○今○日○被○催○租

(註)公於明治三十一年六月與大隈伯同受內閣組織之命。公自爲內務大臣。旋於九月因黨見不合辭職。其辭職之翌日。伊藤侯訪之。公微笑曰。予從此乃閑散之身。每日當鞭駿馬爲近郊之遊動而已。所謂板垣伯爵者。殆爲別一人乎。○聞公退位後。不名一錢。仍賃屋而居。德富氏與公書有曰。閣下亦維新之元勳也。其功業雖未必若南洲大久保松菊諸巨人。然比之現時安富尊榮之諸公。實無毫末之可讓。而閣下獨落落。無所遇。窮伴時來。貧隨年至。不獨閣下之心事。以老書生自處。其身世亦實有若老書生者。試觀彼元勳諸公。千金買美人。萬金買別墅。遂盡人間之慾願。今唯以不得長生不死之靈藥爲恨。以閣下之境遇比之。果何

以獨至如斯乎。雖云有使閣下。至於是者。亦有由閣下最疏於治生計。而然者。要之皆閣下之苦節。有以致之。余每思至此。未黨不爲閣下濺一點同情之淚也。○近日據新聞所載。公因負某商債五百元。無力如期償還。幾被控訟。即此可見公之兩袖清風。蕭然物外。誠難能而可貴。然公之有大造於社會者。何如而社會之所以報公。乃如是耶。嘻。

菩薩多情豪俠。痴料應世俗。夢難知何圖。元老英雄淚。墮向囚中小乳兒。

(註)公退隱後。日孜孜於社會改良事業。茲就鳥谷氏所記之「最近之板垣伯」者。節譯於左。

曾爲自由神之化身。欲建設憲政之天國。與藩閥惡魔健鬪之老英雄。今也收其屠龍搏虎之手於平和的。且女性的社會事業中。求老後之慰藉矣。其所謂社會事業者。曰風俗改良。曰日本音樂改良。曰勞働者之保護。曰盲人之教育。曰女囚乳兒之保育。此皆賴彼老夫人熱切之同情協力。而相與寄生涯於現社會之餘霞也。(中畧)彼以鰥寡孤獨之救恤。男女工人之保護。皆屬國家之責任。彼前爲

內務大臣時既屢命屬僚從事於調查惜未竟其志也彼頃以有興味之佳語促余烏谷氏自謂之傾聽曰予現爲「婦人同情會」之顧問該會中附設有「女囚攜帶乳兒保育會」者即領取女囚所携之乳兒而代爲保育之以此爲目的之慈善業也凡襁褓乳兒因其母之有罪遂伴入獄中被養育於陰鬱之囚房天下可慘之事豈尙有過於此耶且使彼攜帶之乳兒慣於獄舍之生活反不喜普通兒童之活潑遊嬉竟至有再望入獄者彼談至此殆如不勝感歎者其腮邊漸濕其語聲亦稍顫復曰曾憶一女囚携一乳兒因母乳不足以麥飯煮液飲之致起激烈之瀉痢瀕於死矣由婦人同情會領取出獄加以治療此半生半死之乳兒忽平復而爲健康之體至其母刑期已滿聞將出獄乃携此兒往監獄使母子會見其母喜極而泣且立誓以後決不忍犯罪云又有乳兒每發聲則肚臍忽凹且頭腦腫脹頗爲怪形其病源不能明至領取出獄而養育之頭腦乃復於常態臍部之怪相亦止彼言此始莞然而笑其笑也非冷笑乃溫笑也彼旋復改容以極莊重之辯舌反駁「犯罪由於天性」之說彼以人之犯罪多本於人生之不平家無貲

財身無技術即不平之所由起故欲減少犯罪必國家與貧民以教育授以能保生活之技術言論之間彼之熱忱竟現於顏面乃默而離座按傳鈴忽一書生入彼命之將婦人同情會章程持來旋以此一頁印刷物付余閱看忽彼紅漲於面而言曰眞慈善家大抵無資財而富者多非慈善家語時大有不顧而唾之概語已復於座而默然(下畧)

甲帳披襟談相畧國門免胄繫人心若將加老論功德輸却慈雲一段陰

(註)公本有日本加里坡底之稱即公亦常以加里坡底自任公邸之座室一面懸意大利議會之攝影圖圖中加將軍着長外套戴破軍帽携從者一人同立於議場之隅殆爲來觀議會之光景又一面懸一石版繪即公自身之紀念品圖寫舊式武裝軍官十餘人或捧鐵砲或撫軍刀而公立其中蓋獨三十前後之風貌此圖係公當年會津征伐凱旋時卒部下士官遊觀江戶市中沿途照像館所攝影後因而模繪之者○八面玲瓏生評日本四大政治家伊藤大隈板垣松方有曰板垣亦雄辯之士常以自由平等正義之理論三分再加以維新經歷談三分發爲博大悲壯

之。言。論。銀。髯。飄。動。對。於。數。千。百。之。聽。衆。恰。如。馬。上。指。揮。之。概。是。伯。最。得。意。之。秋。也。  
 ○德富氏曰。伯以東洋加里坡底自任其於榮利之場功名之際獨淡然高潔誠  
 有同然然以余觀之與其謂爲加里坡底無寧謂爲馬志尼馬氏爲理論家伯亦  
 爲理論家馬氏持一種之觀念死生不渝伯亦持一種之觀念死生不渝馬氏爲  
 主觀之人伯亦爲主觀之人馬氏無所求於世而爲之伯亦無所求於世而爲之  
 其不如馬氏者特學問一端而已余欲稱伯爲無學之馬志尼也堯和曰余欲稱  
 伯爲有慈善事業之加里坡底也

布衣卿相市門開策士齊登大舞臺安得公身化空氣一人心裡一輪回

(註)公嘗謂人曰。政治界者何物乎。乃權勢名譽利祿人爵之中心點也。故世俗之  
 慾望皆集注於此。獨至社會事業本來無報酬無一足以贖以上各種之慾望者  
 是豈非政治退隱之板垣所爲之好個事業耶。○鳥谷氏評公曰。舊自由黨者。乃  
 爲伯所產育。復爲伯所長成者也。乃彼一旦有所悟。竟不惜讓與伊藤侯。且不索  
 一毫代價。此人情所難忍者。而在彼決然如此處置之。蓋今之立於政治界者。無

非以取得權勢利錄爲目的。目的如此，勢必欲求能達此目的之首領而依賴之。無如伯之地位及人物皆不合此種首領之程度，因而不不足繫黨人之望。將謂伯之黨魁遜讓爲能忍人情所難者乎？吾恐伯之心中更有一層最難忍者在也。○德富氏論公曰：板垣伯即不立於政府，并不爲一事，吾人亦毫無遺恨。何則？於當今一般惟講臨機應變之世，有如伯之一人於我政治世界中隱然爲清淨光明之木鐸，在伯方自以爲無所爲而不知實大有所爲也。

寫生獨愛春汀子畫像，親逢王鐵鎗，我亦神州後進者，幾回和淚熱心香。

(註)日本太陽報主筆鳥谷部銑太郎號春汀者，當今著名之月旦家也。其爲文殊有龍門風味，彼曾訪板垣伯，其所記曰：公此日着白縞之綿服，繫紺色織紋之裙，凭籐椅，吹日本製之刻絲烟草，以反切最明亮之土佐音向記者，昵々而談。時以眞摯而帶鳶色之眼，注視於記者，記者覺其相貌乃三分神經質，七分多血質，調和而成者。今雖依然保持健康，無甚異狀，然由其額際繞於頰邊，添出無數皺紋，如蛛絲然，儼若默表其有深刻精苦之閱歷者，頗刺劇。記者使有無窮之感也。其

風采雖若村夫子之質朴。畢竟具有第一流國士之品位。別有凜然難犯之色。其尤爲精采者。則其純白之美髯。如絹絲之柔滑。梳剔清朗。隨風飄忽。以爲顏面上之天然粧飾。殊令人有天際眞人之感。

日本名士犬養毅君憲政講習會湖南支部之演說（憲政講習會現改名憲政公會）

諸君諸君。今日僕得至憲政講習會。與諸君相見於一堂。是僕旅行中極有光榮之事。敢不備陳其所見。以貢於諸君乎。

諸君之所渴望於國家者。非憲政之確立乎。夫憲政非一人之憲政。亦非一國之憲政。自十七世紀以來。世界日進文明之域。西洋各國皆已成立立憲政治。三十年前。此文明之潮流。又輸入於日本。曾不十稔。而日本遂成爲立憲國。僕雖無似。亦曾從敝國諸君子後。與有微勞。茲將僕所希望於諸君。及敝國憲政所由成立之歷史。與僕三十年來困苦艱難之事蹟。與諸君拉雜言之。儻亦諸君之所樂聞也。

僕此次漫遊中國。由北而南。於中國之名士達官。實多晉接。其間非無熱誠愛國之



士憂國勢之怙危。痛民生之凋敝。思有以補救之。在中央者如陸軍部。亦有注意擴充軍備之人。如郵傳部。亦有注意交通機關之人。此外各地方官吏。亦多咨嗟太息。時言欲求所以振興庶務之人。其心之誠否。雖不可知。但尙有聒聒與僕相告語者。惟獨至於根本上改造政府之方法。則未聞有一人一語及之。普通之思想如此。其現象可知。以故日言立憲。行政未能統一。朝命可以迭更。官告可以時變。擾亂紛歧。莫衷一是。若長此不改。則內政永無可以整理之日。即外侮永無可以抵抗之時。此誠危急存亡之候也。僕實爲諸君憂之。

夫今日中國之所急者。其重要莫先於整理內政。內政不修。外侮乘之。鐵路問題。其明徵也。大好江山。幾同沙漠。一任外人之自由規畫。某路爲某國所約辦。某路爲某國租修。管理之規。旣不一致。修造之法。亦有紛歧。諸君誠一稽考之。當有瞿然而失驚者。吾不知將來中國。果將恃何方法。可以收回。賴何權力。可以統一。諸君誰謀汝國者。而使之若此乎。練兵問題。又其明徵也。俄之於新疆蒙古。英之於西藏。法之於雲南。隨在可以侵入。海岸則有七千餘里之長。無一艇一艦。可以爲國防者。蓋現今

中國外患之亟。誠有歷史以來所未有也。而政府猶然酣嬉放任。不聞以參政之權利與諸國民。無權利者無義務。國民又誰肯負擔租稅。以爲政府擴張軍備之資藉乎。故政府雖有練成三十六鎮及規復海軍之計畫。終疾首蹙額於兵費之無所從籌。遂安坐以待外人之侵入。諸君誰謀汝國者。而使之若此乎。

嗚呼。此非以在上無責任之政府。在下無監督之機關乎。惟無責任之政府。故政治不能有一定之方針。盈庭之上。人人可以主張。臨事之時。在在可以變亂。惟無監督之機關。故國民不能有容喙之餘地。輿論雖公。不能發生勢力。民困雖甚。不能達於朝廷。以此而求治理。又安可得乎。若是則憲政之不可以一日或緩也明矣。宜乎諸君之慷慨結合。惟期憲政之成立也。雖然。此豈獨諸君之希望如是乎。即僕之所以希望於中國者。亦何獨不然。

蓋於東洋有獨立國家之資格者。於日本之外。則惟中國。中國苟確立憲政。能自躋於強國之列。此其福利。豈惟中國之國民食之。即日本亦將大受其影響。諸君疑吾言乎。僕請徵之於日俄戰爭之事。使其時中國而爲強國。能自抗禦外侮。則俄國安

能成囊括滿洲之勢。敵國又何必奮起而與之抗。惟中國不能抗拒俄國。自保全其領土。敵國乃勢不能不出死力以與俄爭。是役也。日本共用去兵費二十餘萬萬。假使移此費以修鐵路。則可得二十餘萬清里。其爲利益。何可勝言。然皆以戰爭之故。悉投諸無用之地。寧非日本之鉅創乎。此皆由中國不强所致也。中日兩國利害之關係。蓋有如此者。

抑僕更有進者。中日兩國之關係。不僅在於東洋之關係也。且於世界之文明。大有關係。蓋中國而能強也。不獨能與日本互相提挈。與白種人同立於競爭之場。且可進而主張文明於世界。其關係之重。誠足促吾人之情感。故現今中日兩國政府。雖因利害不同之故。意志或有紛改。而兩國民間之感情。則宜固爲結合。以共謀前途之事業。但有一語爲吾人不可不注意者。則兩國民間所以結合之具。須着眼於其遠且大者。而不可拘拘焉於一事實求之。所謂遠且大者。維何。即所謂世界之文明是也。

所謂世界之文明。果何物乎。即今世界之立憲政治也。日本人民。因沐浴西洋文明

之故。反對專制而成立憲。中國人民亦反對專制而成立憲。曾不幾時。而兩國皆躋於文明之域。豈非兩國國民之幸福。以此而言感情。其感情爲何如者。惟獨居今日之中國。而言立憲政治。頗有一至極困難之事。即全國之中。果有人奮起而擔負此責任者乎。此僕之所不能無疑者也。

將求諸中國之政府乎。則袞袞諸公。誰尸此任。有無其人。非僕之所與知也。於是不能不求諸中國之人民。然即使一地方有之。亦不足以負此責任。是非各行省皆有之不可也。蓋立憲制度。千條萬理。而其尤要者。則立憲之智識。與立憲之道德。非有立憲之智識。與立憲之道德。則斷不能期憲政之實現。即幸而成立。亦不能收有終之美。今日中國二十二行省。果誰實當此者。然以僕思之。不能不有期望於湖南。蓋據僕之確信。湖南人不負此責任則已。苟負此責任。以獨立不羈之氣象。慷慨尙義之精神。出而與全國國民。謀政治之改革。全國之國民。蓋未有不爲之動者。由是言之。湖南人之責任。可謂重矣。故使湖南人而負此責任。則將來全國人民之幸福。皆可謂由湖南人之所手造。湖南人之光榮。何以加茲。此誠僕所以厚望於諸君者也。

諸君欲聞日本憲政所由成立之歷史乎。僕今請畧陳之。以爲諸君之參攷。蓋自歷史觀之。日本之立憲。比於中國之立憲。其難何止百倍。何以言之。則以中國之君權。向來未嘗偏重。撫我則后。虐我則仇。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此等思想。浸淫灌溉於數千年之前。雖經歷代專制君主之摧鋤。而隱伏甚深。未嘗不隨時而發現。至今而民權自由之說。乃益勃發而不可遏。若日本則自尊王倒幕以來。君主之大權。神聖不可侵犯。其專制殆百倍於中國。其時之政府。則在薩摩長洲土佐肥前諸藩之手。皆當時最有權力之重臣。惟知擁護王室。以壓抑齊民。自明治七年以後。國民乃漸有立憲思想。政治團體。到處發生。如諸君所組織之憲政講習會。到處莫不有之。其時倡導最力者。則爲坂垣大隈諸人。始則反對政府政治之不善。繼則進而求所以監督政府之方法。於是向之反對政府者。一變而爲要求國會。民選議院設立之請願者。不絕於途。至十四年遂下召集國會之詔勅。至二十三年日本遂開國會。而確立立憲政治矣。

此十餘年中。民間之情形如何。蓋一線之光明。實導之於學界。福澤諭吉所立之慶

應義塾。首注重於培養民黨之人材。其教育主義。一偏於政治。僕即爲其門下。不數年而同志輩出。咸以改革政治爲唯一之生命。其時政府知吾輩不可輕侮也。始則昭之以利祿。繼則威之以刑辟。而吾輩毅然不爲之動。或爲私立學堂教習。或爲新聞記者。到處宣布其主義。雖遭窮陋罹刑戮而不悔。卒之民權自由之說。到處傳播。而政黨之運動。萬方一概。咸包圍政府而攻擊之。政府見民間如是。乃亟求所以防遏之之法。如新聞紙。則檢查之。集會結社。則解散之。甚至學堂講授之時。亦暗雜警吏於其內。往往有四五人集處一室而談政治者。則爲政府所捕去。然吾輩猶干犯萬難。以與政府抗拒。有被殺戮者。有被拘逮者。其意志不肯絲毫改變。仍積極進行。求達其目的。卒之不十餘年。而開設國會。與國民以監督政府之權能。是最後之勝利。固在於國民也。

蓋欲求立憲政體之確立。誠非即開國會不可。昔者日本之國民。出死力以爭之者。即在乎此。今日之中國。何莫不然。故開設國會。爲諸君之希望。亦僕之所以希望於諸君者也。惟是開設國會。非空言所能奏効。必賴先覺之士。於各地方。立政治團體。

互相聯絡。使立憲之智識。與立憲之道德。普及於人民。無論政府有如何之壓抑。亦當奮勇無前。以求達其目的。方不愧爲國民之先導。自日本歷史觀之。則當日各地之町村府縣。蓋皆有政治團體。以講求確立憲政之道。而政府則壓抑殊甚。往往以兵力相加。殺人無算。然日本之國民。不顧利害。橫厲無前。遂有今日之結果。由是觀之。則諸君之責任。其重如何。故僕願諸君以日本之歷史爲借鏡。亦抱此目的。要求於君主。不達其希望不止。至其下手之方法。第一則廣布新聞紙。使立憲思想。普及於人民。第二則廣派演說員。分布於各地方。宣講諸君之主義。使知此義者日多。而後諸君團結之範圍。乃能日廣。則雖欲不改專制政體。而爲立憲政體。其又安能乎。夫湖南人自古爲獨立不羈之國民。自春秋戰國之時。即能赫然倡霸於列強競爭之中。尙武之風。至今彌烈。今諸君又首倡憲政。爲全國之先導。則將來湖南人之能力。直可以揭全國而躋於盛強之列。他日與日本互相提挈。進而主張世界之平。以發揮吾東洋固有之文明。此豈非諸君之光榮乎。即僕亦與於此矣。諸君勉旃。

丁未仲冬。犬養君來遊長沙。憲政講習會同人。止而觴之。兼請演說。日本立憲歷

史會員謝君實爲通譯。犬養君聲容慷慨。盡傾座人。言吾國事。尤爲明切。丁寧反復。若有深憂。嗚呼。何其懇摯也。自今年明詔豫備立憲。海內人士。恆懼以講習不豫。稽實行之期。羣相應求。以爲砥礪。同人此會。亦有同情。雖不能如犬養君所言。提挈國民。手造幸福。至若以道德相勵。以智識相淪。期與我父老子弟爲後先。則同人責任。固未敢放棄也。夫日本立憲之難。既如犬養君所述矣。然持較歐西。不猶易乎。一難一易。實與世界文明進步。爲正比例。不可誣也。吾國以數千年古國。當二十世紀潮流。急起直追。何懼不及。然則內本先哲之緒論。外以日人爲前車。渙汗大詔。已有成言。豈惟泰西。固猶無日本之艱險也。憲政確立。宜若反掌。烏覩所謂程度不及者乎。吾願志士仁人。讀是編者。一深長思也。

憲政講習會支部書記識



雜

錄



來稿

## 請開國會之理由書

上下疑貳。是非顛倒。可以爲國乎。羣奸蔽明。輿論未伸。可以爲國乎。雖至愚者知其不可。但欲去疑貳。公是非。祛壅蔽。伸輿論。必有道以處此。不然。去疑而疑日滋。祛蔽而蔽愈甚。政府以成見爲是非。而輿論與朝廷爲仇敵。國民怨於內。列強乘於外。而國乃不國。立憲國家。所以明上下之權限。立是非之標準。祛壅蔽於未然。而利用輿論以伸張國權者。豈有他哉。有法定機關以爲之保障耳。

所謂法定機關者。維何。即國會是已。合上下議院而成立國會。以民選議員而代表國民。內之集合國民之心理。以整頓內政。外之發展國民之勢力。以捍禦外侮。振綱紀。固國本。莫重乎此。邇來吾國士夫。靡不忿慨於國權之削奪。由於民權之不伸。顧朝野上下。張皇失措。紛然淆惑。仍無以脫離腐敗放任之舊習。且加以分崩潰裂之

隱憂。於是持漸進主義者。謂無地方議會。以養成人民之政治能力。則國會之基礎不固。而國民之權利自由。終無所據。以爲其保障。不知人民之權利自由。當以國會爲集中之點。無國會則人民之權力。消滅於無形。而憲法之精神。已游蕩而無著。各省之地方議會。縱一時徧立。終以無根本法律之故。而事事不能實行。此理之必然者也。況自法理言之。地方自治。以行政爲根據。而國會之機關。則爲憲法之所根據。性質相舛。作用亦殊。故世界各國。未有憲法不確立而行政法能完備者。即未有國會不開而地方自治能發達者。又自政治上言之。則地方自治。僅能整頓內政之一部。而國會之機關。則能統括國政之全體。例如頭腦之於手足。根本之於枝葉。若失其本末先後之序。則其裨益於國家者。能幾何哉。雖然。今不暇研究法理。亦不必放言政治。但綜觀時事。證以同人夙昔之所自信者。則國會成立。爲吾人救國之目的。有不可緩者五。而今日請求開設國會。又有一二易爲力者。請一一爲當世君子陳之。

第一。欲整理財政。則國會不可緩。吾國今日非無財之爲患。而財政不能整理之

爲患。收入之紊亂。支出之浮濫。費用之虛擲。界劃之不明。檢查之事未聞。統計之表無有。各國有一於此。其政府未有不傾覆者。而吾國之政府。坐擁祿位。頑然自安如故也。國民則因財政紊亂之故。機關壅塞。而沮喪其發企實業之野心。外人則乘時逐利。輸入外資。以曲盡其經濟競爭之能事。比年以來。國困民窮。債增權失。危亡之禍。朝不謀夕。若有國會以監督財政。則凡歲出歲入之豫算。政府必條列其款項。統核其羸絀。以定徵收增減之方針。而求國會之承諾。匪惟浮費必求其撙節。檢查必求其詳確已也。至於外債之事。尤爲重要。其借入之用途。及償還之期限。非經國會議決後。政府不敢擅借。從未有如吾國政府之自由借入。任情濫用者也。蓋國家之財源。盡出於國民之負擔。非經承諾。安能妄徵。而況於國債之利害尤重者乎。立憲各國。以利用外債之故。而恒致富強。吾國政府。獨以累積外債之故。而日虞危迫。何則。一有國會以監督財政。一無國會以監督財政故也。

第二。欲振興教育。則國會不可緩。今之論者。莫不曰。欲使國民有立憲之程度。必自政治教育始。顧何以日言教育。而各行省無私立立法政學堂者。無組織政治團

體者。無公開通俗演壇者。此非因政府之信用未昭。政綱不定。而頑鈍昏瞶之官吏。得以挾私沮澆乎。若國會開後。則政府行政之方針已定。而教育之方針亦定。聰穎特達之士。既因有所試驗。而政治能力。確有以自信。出則翊贊朝廷。處則化成鄉里。風聲所播。觀聽一新。國民程度。將雄飛而躋等於歐美矣。是以國會一日早開。國是一日早定。即政治教育。亦能早收成功。此在今日內憂外禍。雲譎波湧之際。有萬不能不急起直追者也。

第三。欲擴張軍備。則國會不可緩。泰西各國。以軍國的精神。爲富強的基礎。故每增一兵艦。添一師團。由議會決定後。其饜糈賦之於民間。朝令夕供。無敢違者。良以有國會。以代表國民之意志。國民之視海陸軍備也。以爲捍禦外侮之利器。非爲擁護專制之爪牙。無論君主國體與民主國體。其兵馬權皆歸於政府。而無尾大不掉之憂。人民在於平時。則擔任餉源。輸將恐後。身臨戰事。則慷慨赴敵。以殉國爲榮。蓋其視全國之安危。即身家之休戚。誠有團結不能自解者在也。吾國之軍備則異是。非以禦外而以防內。非以作戰而以飾威。兵制不能統一。軍法徒爲

具文。驕兵悍卒。橫行閭里。貪夫懦將。空擁旌麾。名曰衛國。實蠹民爾。惟開國會後。則人民知世界之大勢。察國家之安危。有徵收則輸助爭先。無饟需不足之患。有戰爭則父子相勉。有殺敵致果之氣。至於兵制之不整。將士之失職。皆得以發其奸邪。懲其弊害。此徵之立憲各國而知其不誣者也。

第四。欲澄清官治則國會不可緩。自明降諭旨。改革官制以來。訖於今日。大小臣工。徘徊瞻顧。虛懸草案。施行無期。而昏夜乞憐。蠅營狗苟。其風益熾。清議不足畏。官常不足守。上則如社鼠城狐。要結權貴。下則如飢鷹餓虎。殘噬善類。閭閻窮困。盜賊橫行。民生多艱。於今爲烈。此皆由官吏溺職爲之咎也。願當局數人。不揣其本。徒張形式。欲以資政院爲議院之基礎。諮議局養成議院之人材。而謂其可以收監督中央官廳及地方官吏之實效。乃資政院之組織。則在於欽選會推二者。未聞有民選之精神。則其備員於院中者。大抵頑鈍無恥。夤緣干進之官吏。此而欲其代表國民。誰實信之。至諮議局。則各省之擬制各殊。朝廷之條例未定。道旁築室。安能安合一。如此而欲其監督行政官吏。竊恐其徒爲地方官廳之傀儡。

爾。惟開設國會。則以有責任之國民。促成有責任之政府。而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皆將以一定之精神。立不移之法制。如此而猶慮官吏有溺職者。可謂不知政本者也。

第五。欲保全國權。則國會不可緩。中國數十年以來之外交官。殆莫不以苟安無事爲得計。以至斷送國民之生命財產於冥漠之中者。不知凡幾。徵之近事。則勒蘇浙人之借外債也。迫粵人之拋棄西江巡緝權也。任福公司之攘奪晉礦也。國民之奔走呼號者。不知凡幾。此猶其小焉者也。俄之於蒙古。日本之於滿洲。法之於雲南。英之於西藏。此數領土者。何一非吾國民之生死問題。而吾父老子弟。則見小而忘大。執近而棄遠。以委之於腐敗昏庸之政府。而間接以授之於敵國。天下之恥。孰大於此。人以強權。我惟屈服。人愈干涉。我益退縮。在政府則開門揖盜。不以賣國爲羞。在國民則俛首下心。幾以奴隸爲榮。此誠稍具人心者所當奮袂立起者也。惟有國會。則可以舉國一致之輿論。爲政府外交之後援。對外之精神。可以固結。而平等之權利。可以抗爭。外務大臣。有方命辱國者。則國民得據法定

機關。上奏彈劾。此立憲國之所同者也。

何謂有一二之易爲力。再請畧言之。

(一)當公私窘迫之時。則事機易。比年以來。國家之政治。益形窳敗。財政之不整理。教育之無方針。軍備之未完固。實業之不振興。內政之紊亂。藩服之猜疑。有一於此。危亡立見。夫外有窺伺之列強。內有交訐之會匪。隱憂顯患。相逼而來。天步艱難。莫此爲甚。而內外臣工。營私罔利。爭權競勢。未改其常度。其相疑相嫉。相傾相軋之風。反因此日熾。雖

明詔迭頒。亟欲實施憲政。而行政官吏。腐敗放任。機關窒塞。執行無人。遂使良法未能實行。下情壅於上達。朝廷之大信漸墜。國民之失望愈深。來軫方遘。殷憂何極。若吾國民乘此時機。進而謀所以自存之道。守公共之秩序。避過激之行動。據文明之法理。攻弊政之癥結。則向之憑藉威福以欺侮我國民者。皆將惶恐無措。進退失據。降志抑心。改弦更張。然後乘吾國民橫厲無前之盛氣。援引實行立憲之



諭旨。整飭機關。廓除積弊。則國會之易成者此其一。

(二)當專制末流之時。則主張易。自十七世紀。民權政治發達以來。國民之要求權利自由者。後先相繼。伏尸流血。經百折而不悔。卒之獨裁孤立之國家。不得不易爲代表從衆之政體。泰西各國。其前例也。今之中國。何以異是。蓋吾邦人諸友。處文明潮流之旋渦。立競爭劇烈之舞台。國民權利自由之思想。已如旭日中天。離明四照。而社會之心理。羣集於政體改革之視線。大機已動。誰能遏之。若當國者。必欲逆此趨勢。深閉固拒。則破壞之潮流。激之自上。隄防潰決。滲滲無所底止。而國民之賢且智者。勢必乘此破壞之後。自求建設。故今日之大勢。朝廷不先予之。國民終自取之。彼少數之官吏。挾其昏謬陋劣之知識。以阻遏國家進化之前途。遂使期年以來。大號雖已渙發。而國是猶不能確定。此吾人所痛心疾首者也。雖然。世界趨勢。日異月新。變更政體。已成鐵案。當羣言旁午之時。宜有收集輿論之域。則國會易成者。此其二。

要之國會爲國權發動之機關。而民選議員。爲國會原動之組織。概括言之。有關於

改正憲法及附屬法令者。有關於監督會計者。有關於制定法律者。有關於宣布命令者。有質問者。有建議者。有上奏於君主而下受人民之請願者。其權限之廣狹雖殊。而其確定憲法之根據則一。且夫以開設國會爲目的者。政治上之目的也。抱同一之政治目的。而運動於一國之內者。政黨之作用也。政黨之發生。或先國會而結合。或後國會而成立。英吉利之保守自由兩黨。成立於有國會之後。而歐洲各國之專制。立憲自由急進諸黨。實成立於有國會之先。千八百十四年間。神聖同盟之君主。結合爲一。以維持其專制政體。而列邦人民。則方摧折專制之同盟。以與政府對抗。故觀於歐洲十九世紀政黨變遷之狀態。即可爲國會開設之原因。日本之始開國會也。在於明治二十三年。而自由改進兩黨。已先十年而成立。綜覽東西洋列國之政治歷史。其開國會後得力之政黨。未有不起於國會未設以前者。蓋非有得力之政黨。以運動於民間。則國會無自發生。而此一二人之發生國會也。必求少數同志於艱難困苦之中。犧牲少數人之利益。以爲同胞謀將來無窮之幸福。其自信也堅。其責任也重。而其目的必遲至數年或數十年而始可以達。不見日本板垣伯組

織愛國社乎。當其開第三次大會於大坂時。宣言宜聚天下之人心。伸張輿論之勢力。要求人民之參政權。收其成功於國會。乃以愛國社之名義。飛檄全國。游說之士。東西奔走。其結果竟能得二府二十二縣十三萬人之贊同。而以開設國會請願書。捧呈於政府。一時雖被擯斥。而士氣愈奮。國會期成同盟之旗幟。乃揭出於江戶大坂間。人第見日本開設國會之詔勅。頒於明治十四年。卒能以全國之輿論。奏推翻專制政府之偉績。而不知板垣河野諸賢。蒙危難。犯艱險。以身殉國會者。固已數年於茲也。是故中國今日救亡之手段。惟在開設國會。以改造責任政府。而其方法。則在廣求同志。以達國會成立之目的。欲國會之根本堅固也。則尤在組成政黨。以多收後先禦侮之人才。以爲將來政界之先導。此尤吾人所日夜禱祝而希望無窮者也。至於請願之方法。則在於表示多數國民之全體意思。故演說不擇何地。運動遍及同胞。一次無効。繼之以再。再次無効。繼之以三。以四。前蹶後起。甲仆乙興。或以團體之名義。或以地域之名義。均無不可。總期於一二年間。四方同志。雲集響應。集於輦轂之下。爲帝閣之呼籲。彼政府雖極頑強。又安能冥然罔覺乎。同人等既有見

於此。竊願隨  
諸君子之後。抱始終一致之忠誠。惟  
諸君子教之。





譯件

薛大可

海軍技術。非余專門研究之學。故於所作海軍復興議中。關於軍艦種類之良否。少所論究。近見各報傳說吾國議興復海軍。以鑒於俄日之戰。甚稱水雷艇之效用。將有多購水雷艇之舉。其為得計與否。余雖無從判決。惟以余所聞近日海軍家所論。則頗有與此相異者。用特將最近所見於外國有名報章之海軍二論文。節譯於左。以資考證。

譯者識

(一) 俄國將校之海軍談

正月二十三日。俄國海軍軍令部海軍少佐科爾卡克氏。于俄京彼得堡之公會堂。試一場演說。演題為『如何之艦隊為俄國所必要乎。』其論旨分二段。首論海軍為國防所必要之理由。次就本題。着着有所論證。其詞曰。

譯件

欲計國家之長久。及沿海之安全。則必先握有制海權。何者。敵以優勢之艦隊來。固不可無以應之。且陸軍非有海軍爲其後援。則斷不能防禦海岸之全體。而禁敵人之不入。俄日之戰。其適例也。故欲鞏固沿海國境。不可不構成一武裝完備之有力艦隊。若交戰國之甲國。以優勢艦隊侵擾乙國國境。而乙國無相當之戰鬥力艦隊以應之。則欲甲國之不深入腹地。不可得也。艦隊之關係於國家政治及生存上。所處位置如是。反觀我俄國。不但不能於環繞國境之海上。廣配雄偉艦隊。而濱於國都之波羅的海。軍備亦屬空虛。倘一旦敵人窺我堂奧。而我僅恃此區區沿岸防禦軍艦。既不能阻敵人之上陸。又不能進而襲擊之。言之誠可爲寒心者也。再自艦型言之。

最不完全之軍艦。莫如水雷艇及潛水艇。蓋水雷艇。殆不能加害於武裝完備之戰艦。於白晝之中。其效力僅能捕獲失却戰鬥力之負傷軍艦而已。以海戰史徵之。白晝以水雷艇擊沈戰艦之事。不見其例。伯拉智利美西俄日各戰役。雖有以拋棄的水雷而擊沈戰艦者。亦僅於夜間偶一見之耳。然則若於夏秋之季。浮艦隊於不夜

城之波羅的海。則水雷艇固無技之可施矣。且至今日海軍技術之精進。發明所謂水雷驅逐艦者。水雷艇一遇之。則不僅不能作戰。實舍逃走之外。無他術也。至於潛水艇之功用。亦可謂最不完全之武器。蓋遇有怒濤濃霧及黃昏之障礙。潛水艇已失其行動之自由。潛於水中。如盲人之舉動。惟行險僥倖而已。以若此艦艇。無論或沈或浮。皆不能加害於一時間。二十二節速力之戰艦。以潛水艇之速力甚緩故也。潛水艇雖有難蒙毀損之說。然以無實驗之故。其問題頗涉曖昧。若以等於水雷五布多炸藥之十二吋炮彈。加之於潛水艇。則潛水艇果能不受損傷乎。又潛水艇與敵艇接近。所發水雷。其激烈之影響。果能不自蒙其害乎。殆難臆斷者也。由是觀之。則潛水艇及爲水雷艇武器之哇葉託式水雷。其攻敵之作用。決非與始願相符。且其發出之水雷。固不能免常逸於軌外。當敵艇進行之際。其難於命中。更可想見。此可見二種軍艦無效之一班矣。不獨此也。其他如安置飛航器。幾利加夫利於潛水艇。以爲偵察之補助機關。其適宜與否之問題。亦未解決。故論潛水艇之職分。實近於遮斷水雷之職分。即不過於一定之地。演陣地防守之作用而已。然則潛水艇



之功用。僅於待敵艦追來。萬一衝着之際。方一見其效用耳。故苟非更廣大潛水艇行動之範圍。或從遠距離而具偵敵之用。或增進其速力而有機敏行動之自由者。則其戰鬥力。實不能無疑也。

然則今日戰鬥力最良之軍艦。果爲何種乎。亦惟有近時製造最精之登列脫魯多型之戰艦耳。登列脫魯多型戰艦。其運動靈便。其速力遠。其裝甲厚。爲完全之武裝。迥非沿岸防禦艦之所能及也。故有備有十二門十二吋炮之二萬噸新式戰艦一艘。實能優於備有二門十二吋炮之三千六百噸防禦艦六艘。蓋戰爭之際。沿海防禦艦數雖多。而其裝甲之薄。武裝之弱。速力之遲緩。終非新式戰艦比也。即以美國夫樂利達型之沿岸防禦艦例之。即令其以二十節速力之此種軍艦二十艘。猶不能與新式戰艦六艘對抗。況新式戰艦之製造費。較舊式小艦爲少。維持費亦較之爲廉。然則新式戰艦製造之利。不亦恍然悟乎。

## (二) 英德海軍之強弱

自來德意志之海軍力。僅於本國海岸之防禦。稍呈優勢。其艦型僅自萬噸至萬三

千噸者爲多。煤炭裝載力。頗極微弱。其運動範圍。亦極狹小。故德國從前之海軍政策。其運動僅限於北海及波羅的海之紆曲海峽而已。至於游戈於渺茫之大海。似非其所志也。雖然。至於今日。而其海軍面目。全然一新。蓋鑒於對馬海峽之戰。知新式大戰艦之效用。有屹然不可動之勢。遂亟亟從事於登列脫魯多型戰艦之製造。亦以英國既具有此種戰艦。德國亦不可無之。故遂改良製造。不遺餘力也。

登列脫魯多型戰艦。能凌駕舊型各戰艦。將來海戰。得列於第一戰線者。惟此一種戰艦而已。自此種戰艦之效用表見於世。英國現存之戰艦。悉落於第二流。至德國新式戰艦計畫告成之日。英日同盟國之海軍。果尙能操制勝之成算乎。況德國之建造新式戰艦。更有欲駕英國而上之之勢。據千九百年德國海軍修正案。每年定造二萬噸以上之新式戰艦二艘。及同等之裝甲巡洋艦一艘。又據最近消息。德國議會更通過每年增建新式戰艦一艘之議案。以後德國海軍。每年有新式戰艦三艘。及巡洋艦一艘之增加。質言之。則英國千九百六年及七年兩年度。僅得增加新式戰艦三艘。而德國則每年有新式戰艦四艘之增加。且德國所計畫之新戰艦。其速力

之遠。裝甲之厚。遙勝於英國之所規劃。不數年間。德國即可得新式戰艦二十艘。然德國半官報以下各新聞。猶以爲未足。更鼓吹擴張之必要。其陸軍機關雜誌紐白爾加爾近期。關於千九百年之造艦計畫。論之曰。不良之艦隊。國家濫費之尤者也。縱令艦式雖新。若摻以一半戰鬥力微弱之小艦。其艦隊全體。仍歸於無用也。故宜將千九百年計畫之三十八艘小戰艦。悉改爲登列魯脫多型戰艦云云。若德國果如此論而完備如此强大之艦隊。則每必將建造新式戰艦六艘矣。而德國海軍造船所之設備。又實能應此浩大之工程。故有謂德國今又將計畫海軍之擴張者。其言非必臆測。現英國試造新式戰艦。祇着手一艘。而德國同時。即已着手二艘矣。而英人向來多盲從當局者之誇張。以爲英國之造艦數。視德爲多。且建造優勝艦。亦較德國爲速。然事實全反之。德國製艦之速。實有非英國之所可企及者。此腦脫克斯年鑑造船項中之所記載。而國海軍大戚爾弼提督之所確證也。德國私設造船廠之設備。每年亦可建造十七艘之登列魯脫多型戰艦。且關於戰艦之裝甲備炮各種技術。亦優爲之。

次更可注意者。德國海軍之高級將校。指摘英國艦隊之諸缺點是也。據德國海軍技術家言。英國式十二吋線條炮之劣。於對馬海峽之戰。已證明之。當時日本艦隊所用之英國式十二吋線條炮。炮腔忽起彎曲之異。發射之砲彈。上騰如杖。高旋於空中。此次日本艦隊之攻擊力。其得力者。實僅其副炮而已。凡線條炮。其炮身愈長。則其弱點愈大。英國式登列脫魯多型戰艦所備之炮。悉為十二吋甲線條炮。而其炮身為最長。要之。當今以最大最強自誇之英國炮。已處於全不足信任之地位矣。德國之克爾斯僕十二吋炮。比諸英國。不但其命中較為正確。其勢力亦遙凌駕於同口徑之英國炮。且德國專門家又言。英國尚不能製造可與克爾斯僕匹敵之良炮云。夫戰鬪艦。浮於海上之炮臺也。若備劣等之炮。其危險孰甚。又言英國海軍。於保存炮器一節。甚不注意。僅可用於無事之時耳。若射擊演習。終不適用也。至關於裝甲鋼板。威爾弼提督謂。德遠勝於英。德國有名之海軍批評家列夫威託納伯爵。亦謂英國艦隊。其衝突及其他事變甚多。若是則英之海兵及海軍技師之能力。其劣於德。明矣。若就艦隊之編制言之。英果不劣於德否乎。亦不能無疑。據德國批評家所

譯

件

七

譯

件

論。英。之。海。軍。以。外。之。缺。點。尚。多。然。以。限。於。篇。幅。略。之。

## 本社社告

啓者本社々員諸君住址時有遷移致每號出版時配達非常困難茲從本號起諸君如有遷移住址及改稱名氏者務請速即通知本報總經理處爲荷

日本東京神田區南神保町七番地

中國新報總經理處

# 法政講義單行本定價表

國 法 學	政 治 學	經 濟 學	財 政 學	行 政 法 總 論	行 政 論 各 論	獨 逸 監 獄 法	刑 法 總 論	刑 法 各 論	刑 事 訴 訟 法	法 學 通 論	民 法 總 則	民 法 物 權	民 法 債 權 保 權	
法學博士 克彥述	法學博士 小野塚喜平次述	法學博士 小林丑三郎述	法學博士 松崎藏之助述	法學博士 神戶正雄述	法學博士 美濃部達吉述	法學博士 美濃部達吉述	法學博士 小南河滋次郎述	法學博士 印南於菟吉郎述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述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述	法學士 板倉松太郎述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述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述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述
熊範輿編	陳敬第編	李佐庭編	黃可權編	熊範輿編	陳崇基編	柳大謚重譯	李維鈺編	袁永廉編	張一鵬編	陳敬第編	周大烈編	陳國祥編	姚華編	許壬編
定價六角	五角	四角	五角	六角	三角	四角	七角	五角	六角	三角	一元二角	六角	一元	

(二)(一) (二)(一)

民事訴訟法

(一)(二)(三)(四)(五)

商法總則

商法會社  
上下

商法商行為

商法手形

商法海商

平時國際公法

戰時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法學士

岩田一郎

板倉松太郎  
同述

松岡義正

遠藤忠次

法學博士 志田鉦太郎述

法學博士 松波仁一郎述

法學博士 志田鉦太郎述

法學博士 岡野敬次郎著

法學士 青木徹二著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述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述

法學博士 山田三良述

李穆

黃祖詒  
同編

李祖虞

林蔚章

陳漢第編

陳時夏編

雷光宇編

方表譯

陳鴻慈譯

金保康編

金保康編

傅疆編

一元五角

四角

一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三角

五角

丙午社特上  
約販賣所東

上海

四馬路惠福里  
神田南神保町

羣益書社



## 關隴雜誌廣告（第一號已出版）

關隴爲西北鎖鑰、天然占優勝之形勢、其存亡得喪、在歷史上地理上、罔不與神州全局有絕大之關係、况自俄人受挫遼陽後、迴風西轉、撼我崑崙、西北急警、日緊一日、本社同人既切桑梓之危、復深祖國之痛、爰自忘其愚、矢移山志、組織斯報、專以提倡愛國精神、潛淪普通智識爲宗旨、其於強俄在西蒙回疆之舉動、及關隴與吾國全局關係之點、尤特別注意發揮靡遺、凡留心西北情勢者、幸垂覽焉、

東京麴町區飯田町五ノ三十六

### 關隴雜誌社啓

# 牖報第八號目次

●社說

個人主義之研究

莎泉生

●法律

法言(續第七號)

澤羣

●政治

西班牙晚近之政況

澤羣

十九世紀歐洲政黨之抗爭及政治變革

保護國者何

魯吾

警察之研究

子平

●經濟

歐對美關稅戰鬪(續第七號)

陸近禮

●時評

對於晉礦將來之希望

社員

●文苑

詩詞

●附錄

地震說

星五

山西礦務贖回合同

# 中國新報社編輯發行規則

第一條 本報每月一日發行一次

第二條 本報每次至少以四萬字爲率

第三條 各撰譯員所擔任之撰譯稿件每期應於發行前一月交總編撰員審定或損益去取於發行前十五日交編輯員付印

第四條 凡社員及社外人投稿時應由總編撰員審定始得登載

第五條 每期所收稿件如不足四萬字時由編輯部酌量增補

第六條 本雜誌每年由總編撰員徵文兩次每次賞金不得過 元

第七條 總編撰員認爲必要時得於本報之外臨時刊印單行本發行

第八條 本報定價及發行內外各機關之權利義務由各職員共同酌定

# 和漢熟語字典

陳言編輯 紙數約三百五十頁

洋裝美本 定價壹元貳角

治外國文字者莫甚於熟語。本文其尤也。蓋他國文字本與我截然不同。其索解

不得者。猶有語意可尋也。至聆其音即得其義。雖婦孺所不

難知。至學者為便記憶計。乃強附以漢字而我國。乃。元心眩目迷焉。

近年以來。翻譯之書愈多。有時以無適當之字可譯。而仍其舊者。具

有苦心然以普通人之眼光觀之。鮮不譏其生吞活剝。是書經編者數年之力。解釋

務求的當。用語皆極雅馴。不獨初學日文者得之。可省索解之勞。即從事翻譯者取之。

亦可備案頭之用。誠最近之良著也。其體裁雖畧似坊間所刻之利文奇字解及和文。

奇字解釋諸書。然此書選擇精當。無一語出於蹈襲。且搜羅極富。約近九千餘言。又復

旁注假名。學語學文。皆切實用。明眼人自能辨其涇渭也。書出無多。速購為幸。

## 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惠福里 神田南 神保町 東京

## 群益書社

# 號九第報新國中

##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報資	上海郵費	上海寄內地郵費	各外埠郵費	四川	陝西	山西	雲南	甘肅	貴州	日本各地及日郵已通之中國各口岸每冊一仙
十二冊	一角二分	六角	七角二分	一圓四分	一圓四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年
半年	一角二分	三角	三角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三期
六冊	一角二分	三角	三角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半年
零售	一角二分	五分	五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年

## 廣告取次所

## 本社總經理處

## 經售處

長沙 長沙城內府正中街 集益書社  
 天津 天津北門西 同記普及書局  
 南京 南京城內黨家巷口 啟新書局  
 南京 南京城內花牌樓 啟新書局  
 北京 北京 作新書局  
 保定 保定 官書局  
 山西 山西 開智書局  
 漢口 漢口 文明書局  
 廣東 廣東 開新書局  
 山東 山東 官書局  
 鹽城 鹽城 開化書局  
 蘇州 蘇州 羣記公司  
 蕪湖 蕪湖 科學圖書社  
 汕頭 汕頭 大浦新羣書局  
 寧波 寧波 新書會社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奉天 奉天 關東印書館  
 北京 北京 琉璃廠 有正書局  
 北京 北京 公慎書局  
 其他 中國各書房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發行

編輯兼發行者 陳家瓚

編輯所 中國新報社編輯所

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惠福里 中國新報社發行所

總經理處 日本東京神田區南神保町七番地 中國新報社總經理處

通信所 日本東京神田區南神保町七番地 中國新報社總經理處

印刷所 羣益書社印刷部

發賣所 日本東京 四馬路 羣益書社  
 中國上海 惠福里 普益書局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奉天 關東印書館  
 北京 琉璃廠 有正書局  
 北京 公慎書局  
 其他 中國各書房